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11
一、反馈问题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斯迪克有限自 2006 年 6 月成立以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并转让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2）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中不同股东出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9 年 5 月、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上述几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很大差异，结合增资/转让前公司经营况况、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公司估值的合理性。（3）将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补充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全部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说明 2009 年 11 月前除金闯外原股东陆续退出的原因；2015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金闯减持股份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017 年 12 月程安靖、凌肖红转让其持股并退出的原因。（5）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赌协议。（6）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1
二、反馈问题 2：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三、反馈问题 3：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3)补充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1

四、反馈问题 4:为了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收购欧玛针织 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前欧玛针织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情况,欧玛针织的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所收购的土地厂房等权属、来源,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收购后欧玛针织的主要资产在发行人处的应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07

五、反馈问题 5:金闯夫妇曾控制太仓天意,金闯还曾参股新商投资 17.04%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太仓天意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注销时其资产处理、人员安置情况,发行人有无承继其人员、资产、业务等。(2)说明新商投资的基本情况,金闯转让其股份并不再任职的原因,受让方信息、转让价格,新商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13

六、反馈问题 6: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宏,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王宏控制的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销售商品 200.04 万元、484.62 万元和 1083.86 万元。发行人原销售经理金殿松,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金殿松控制的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销售商品 1513.72 万元,2635.89 万元和 3344.81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演变、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采购用途、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占比。(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并说明发行人与金殿松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8

七、反馈问题 7: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

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3)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能保证财务、资金独立及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9

八、反馈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精密涂布、材料配方、结构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下游终端客户。(2)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其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8

九、反馈问题 9: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对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25.86%和 29.26%。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并根据客户的要求研发,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向公司采购。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下游客端客户名称、认证时间、认证产品;采用前述“嵌入式研发”合作模式的下游客端客户及其指定模切厂名称,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指定采购模式下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指定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退换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通过经销途径进行销售的,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售最终销售情况及各经销商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及采购金额。(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3

十、反馈问题 10: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1%、32.65%和 34.60%。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作时间短但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50

十一、反馈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的内外销比例、外销模式,发行人产品进入境外市场是否需要取得或通过相应的认证、许可、备案、质量审查等,是否曾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说明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2

十二、反馈问题 13: 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5 年 6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撤回阶段、撤回原因,对撤回所涉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发行人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方面不一致的地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4

十三、反馈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9

十四、反馈问题 15: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两名董事离职,同年 10 月,一名高管离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人员的离职原因,说明上述变化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越在美国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其所在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吴越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74

十五、反馈问题 16: 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 2017 年 12 月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174.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补缴款项的发生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76

十六、反馈问题 1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的办理进展, 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补充说明所有租赁房屋的用途, 租金是否公允, 发行人关联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补充说明租赁物业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8
十七、反馈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是否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 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82
十八、反馈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85
十九、反馈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如需补缴, 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88
二十、反馈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 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 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06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3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斯迪克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斯迪克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斯迪克江苏	指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迪克重庆	指	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迪克国际	指	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迪克美国	指	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迪克日本	指	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迪克韩国	指	斯迪克新材料（韩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仓斯迪克	指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启源绿能科技	指	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斯迪克江苏控股子公司
谱玳新能源	指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仓青山绿水	指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指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斯迪克股份苏州济鸿分公司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济鸿分公司
欧玛针织	指	太仓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3日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上海地平线	指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元藩	指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峻银投资	指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信投资	指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通龙熙	指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世纪天富	指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德润	指	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德丽嘉	指	苏州市德丽嘉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锦广缘	指	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福熙	指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太仓天意	指	太仓市天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新商投资	指	太仓新商投资有限公司
首义薄膜	指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	指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石化	指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康得新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合称
上艺工业	指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UJA LIMITED(台湾上艺)、原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合称
上动力	指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合称
苏州上动力	指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经销商
东莞上动力	指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经销商
东莞宏志	指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经销商
烟台佳益捷	指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经销商
泰邦电子	指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合称
佳运兴	指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佳运兴 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等两家公司的合称
博硕科技	指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阿特斯精密	指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倍展	指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KUNSHAN MENG RUN	指	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
苹果	指	苹果公司
三星	指	三星电子
LG	指	LG 电子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斯恒	指	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	指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正美集团	指	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佳值集团	指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合称
振邦电子集团	指	天津兴振邦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深圳焯邦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合称
陶陶电子	指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天津陶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合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1808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问题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斯迪克有限自 2006 年 6 月成立以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并转让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2）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中不同股东出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9 年 5 月、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上述几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很大差异，结合增资/转让前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公司估值的合理性。（3）将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补充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合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全部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说明 2009 年 11 月前除金闯外原股东陆续退出的原因；2015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金闯减持股份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017 年 12 月程安靖、凌肖红转让其持股并退出的原因。（5）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6）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并转让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时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前的财务报表；

4、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和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自然人股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和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对于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6、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12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或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6.11	许敬东	邵友富	60.00	许敬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2	2007.07	许敬东	朱力克	30.00	许敬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斯迪克有限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郝俊峰		30.00	郝俊峰希望专注其经营的其他企业,退出斯迪克有限			
		肖军		18.00	肖军因个人原因转让			
3	2007.07	朱力克	邵友富	60.00	朱力克因所经营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决定转出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肖军	18.00	朱力克因所经营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而决定转出。因朱力克与肖军之间前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且金额相同,故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因相互抵消抵而未实际支付			无资金交割
4	2007.12	朱力克	包志轩	260.00	朱力克出于经营策略考虑,委托包志轩代持	1.00	-	无资金交割
5	2008.09	包志轩	金闯	26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包志轩受朱力克委托进行,朱力克希望专注发展其经营的其他企业而决定转让其委托包志轩代为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朱力克、包志轩退出斯迪克有限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6	2009.05	邵友富	金闯	200.00	邵友富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斯迪克有限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或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7	2009.11	肖军	施蓉	120.00	肖军因对发行人行业前景及经营理念与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同时考虑个人时间有限,且有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斯迪克有限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8	2015.08	金闯	苏州德润	197.081	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1.00	参考同期财务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定价。本次转让单价略低于同期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价格,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苏州锦广缘	91.00				
9	2015.11	金闯	瑞通龙熙	343.6472	金闯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1.64	参考发行人2015年7月末每股净资产4.95元(未经审计)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后定价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天津福熙	42.9553				
			林秋璇	25.7732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凌肖红	42.9553				
			程安靖	51.5464				
10	2016.01	苏州德丽嘉	蒋根生	154.60	苏州德丽嘉因自身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1.64	因与发行人2015年11月股权转让时间相近,参考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11	2016.07	李庆	盛雷鸣	171.8213	李庆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2.22	协商定价,不低于转出方取得成本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12	2017.12	程安靖	施培良	51.5464	程安靖因个人紧急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4.36	协商定价,不低于转出方取得成本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凌肖红		42.9553	凌肖红因个人紧急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2) 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额 (万元或 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7.07	金闯	294.00	公司扩大经营发展规模所需	1.00	以单位注册资本为依据, 协商定价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朱力克	260.00						
		邵友富	80.00						
		肖军	66.00						
2	2010.07	金闯	1,364.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公司发展较快,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10	以单位注册资本为依据, 主要系考虑到金闯和施蓉夫妇为斯迪克有限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并且金闯先后作为斯迪克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发展的贡献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施蓉	186.00						
		上海地平线	240.00		6.04	参考发行人2010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2.63元(未经审计)及未来盈利能力, 经协商后定价。郑志平及苏州德丽嘉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杜平为金闯朋友, 故苏州德丽嘉、郑志平本次增资价格相比单纯为财务投资而增资的股东上海地平线稍低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苏州德丽嘉	150.00		5.00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郑志平	60.00						
3	2011.04	龚伟忠	43.3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 公司发展较快,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23.56	按照发行人2011年5,000万元的预测净利润, 以15.3846倍市盈率估值, 综合考虑未来盈利能力及上市预期, 经协商后定价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陈雪平	30.93		23.60				
		施培良	18.56		23.58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合信投资	169.64						
4	2011.09	龚伟忠	17.3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公司发展较快,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22.23	按照发行人2011年5,000万元的预测净利润, 以约15倍市盈率估值, 综合考虑未来盈利能力及上市预期, 经协商后定价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峻银投资	179.90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额 (万元或 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	2011.12	全体股东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的“中汇会审[2011]2506号”《审计报告》，按照2.8590:1的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为7,500万股	净资产折股	无资金交割
6	2012.05	世纪天富	231.96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0.99	参考发行人2012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3.24元（未经审计）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后定价	货币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7	2015.11	上海元藩	515.46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1.64	参考发行人2015年7月末每股净资产4.95元（未经审计）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后定价	货币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李庆	171.8213					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纪建明	343.6426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除历史股东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外（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系以发行人净资产或盈利能力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于个人/机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除历史股东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外（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并转让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2007年12月11日，朱克力与包志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克力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26.00%股权（2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60.00万元转让给包志轩。

经核查，包志轩系朱力克妹妹之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力克出于经营策略考虑，委托包志轩代为持有斯迪克有限26%的股权。2008年9月，包志轩在朱力克授意之下，将持有的斯迪克有限26%的股权转让给金闯。金闯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朱力克。经访谈朱力克、包志轩，双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属

实，并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力克、包志轩不再持有斯迪克有限任何股权，委托持股已解除并清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安排本次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机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除历史股东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外（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朱力克系出于经营策略考虑委托包志轩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不存在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安排本次股权代持情形。

（二）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中不同股东出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9年5月、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上述几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很大差异，结合增资/转让前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增资方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查阅历次增资时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前的财务报表；

3、访谈相关股权转让方及各增资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取得相关股权转让方及各增资方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中不同股东出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中不同股东出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共计两次，分别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斯迪克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金闯出资1,49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64万元，增资价格为1.10元/注册资本；施蓉出资20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增资价格为1.10元/注册资本；上海地平线出资1,4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增资价格为6.04元/注册资本；苏州德丽嘉出资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郑志平出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第1656号”《验资报告》确认斯迪克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金闯、施蓉夫妇为斯迪克有限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金闯先后作为斯迪克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郑志平、苏州德丽嘉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杜平均为创始人金闯的朋友；上海地平线为财务投资者，其对斯迪克有限估值系通过斯迪克有限预计净利润与市盈率确定，基于财务投资者对斯迪克有限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发行人及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的对价为各方协商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斯迪克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62.43万元，其中：龚伟忠出资1,0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30万元，增资价格为23.56元/注册资本；陈雪平出资7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93万元，增资价格为23.60元/注册资本；施培良出资43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6万元，增资价格为23.60元/注册资本；天津合信出资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64万元，增资价格为23.58元/注册资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0898号”《验资报告》确认斯迪克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62.4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基于增资各方对斯迪克有限资产规模、行业前景和未来上市情况的综合考虑。各方增资价格基本一致,系各方经协商确定。发行人及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9年5月、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上述几次增资/转让前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1) 2009年5月、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邵友富将持有斯迪克有限2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万元转让给金闯,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斯迪克有限2008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斯迪克有限资产总计41,004,759.22元,净资产12,434,687.73元,净利润3,065,932.92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本次转让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为考虑到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邵友富不看好斯迪克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于2008年末主动提出转让股权,经双方协商以原始出资额定价。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09年11月,肖军将持有斯迪克有限120万元出资额作价120万元转让给施蓉,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背景系受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肖军对斯迪克有限行业前景及经营理念与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同时考虑个人没有充足时间参与公司经营,且有资金周转需求,于2008年末主动提出转让股权事宜,且已与受让方施蓉达成了以出资额转让的意向。由于股权转让款系分次支付,于2009年10月全部支付完毕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斯迪克有限2008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斯迪克有限资产总计41,004,759.22元,净资产12,434,687.73元,净利润3,065,932.92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以原始出资额定价,转让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价,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及公司估值合理。

(2) 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除金闯、施蓉外,外部股东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郑志平增资价格约为5-6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斯迪克有限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引进战略投资者。2010年6月,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郑志平与斯迪克有限、金闯、施蓉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金闯、施蓉夫妇为斯迪克有限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金闯先后作为斯迪克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郑志平、苏州德丽嘉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杜平均为创始人金闯的朋友;上海地平线为财务投资者,其对斯迪克有限估值系通过斯迪克有限预计净利润与市盈率确定,基于财务投资者对斯迪克有限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斯迪克有限2010年3月末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3月31日,斯迪克有限资产总计86,214,838.87元,净资产26,273,509.10元,净利润3,317,700.21元,每股净资产为2.63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参考增资前斯迪克有限资产规模、行业前景及未来盈利预期,经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及公司估值合理。

(3) 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龚伟忠、陈雪平、施培良、合信投资增资价格约为23.60元/注册资本。

2011年3月,龚伟忠、陈雪平、施培良、合信投资与金闯、施蓉等原股东、斯迪克有限签订《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增资以斯迪克有限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市盈率为15.3846倍,斯迪克有限估值为7.69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斯迪克有限2010年12月末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斯迪克有限资产总计219,158,780.14元,净资产87,838,320.09元,净利润22,311,246.65元,每股净资产为2.93元。本次增资背景系斯迪克有限于2011年初拟启动上市程序,投资机构及其他增资方基于对斯迪克有限资产规模、行业

前景、盈利能力和未来上市情况的综合考虑，大幅提高对斯迪克有限的估值。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及公司估值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中不同股东出资价格不同均具有合理原因，系基于增资股东性质不同，出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均为各增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 2009 年 5 月、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定价依据及公司估值合理。

（三）将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补充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全部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3、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确认函、机构股东的询问函、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工商资料；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 6、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
- 7、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纪要、补充调查问卷；

8、查阅机构股东所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9、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除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及对各机构股东的设立目的、投资比例、对外投资情况、权益结构等因素进行合理分析和综合判断，对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穿透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境外设立的企业或投资机构时不再继续穿透追溯。

(1) 上海地平线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上海地平线 5.937%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54.55%	戚远 97%
		柴伏琼 3%
	朱雷 20.45%	--
	孙美英 15.91%	--
	施伟 9.09%	--

(2) 上海元藩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上海元藩 5.882%	高红兵 52%	--
		陈嘉伟 80%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高红兵 20%

(3) 峻银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峻银投资 4.451%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毛芳亮 29.45%	--	--	--	--	--	--	--
		于洋 21.04%	--	--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有限合伙） 0.98%	梁国卿 16.83%	--	--	--	--	--	--	--
		王颖 16.83%	--	--	--	--	--	--	--
		彭顺琼 14.85%	--	--	--	--	--	--	--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毛芳亮 35%	--	--	--	--	--	--
	王颖 25%		--	--	--	--	--	--	--
	梁国卿 20%		--	--	--	--	--	--	--
	于洋 20%		--	--	--	--	--	--	--
	张艾琳 23.77%	--	--	--	--	--	--	--	--
	徐军 12.48%	--	--	--	--	--	--	--	--
	梁永雄 9.8%	--	--	--	--	--	--	--	--
浙江国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8%	浙江国大集团 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4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	--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5%	英万国际有限公司 100%	--	--	--	--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3.50%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9.03%	浙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16%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5.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84%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9%	上海物贸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尤克龙 99%	--	--	--
					葛丽群 1%		--	--	--
					黄其亨 34%		--	--	--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	--	--	--
			乐毅、陈浩、赵国恩等 27 人	--	--	--	--	--	--
	东莞市问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17%	叶吕钦、叶勤德、叶庆华等 14 人	--	--	--	--	--	--	--
	彭润桂、彭桂雄、叶诺根	--	--	--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等 10 人								

(4) 合信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合信投资 4.197%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于洋 20%	--	--	--	--	--	--	
			王颖 25%	--	--	--	--	--	--	
			毛芳亮 35%	--	--	--	--	--	--	
			梁国卿 20%	--	--	--	--	--	--	
		毛芳亮 34.65%	--	--	--	--	--	--	--	
		王颖 24.75%	--	--	--	--	--	--	--	
		梁国卿 19.80%	--	--	--	--	--	--	--	
		于洋 19.80%	--	--	--	--	--	--	--	--
	东莞市裕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1%	梁永雄 50%	--	--	--	--	--	--	--	--
		梁沛光 50%	--	--	--	--	--	--	--	--
	梁沛光 28.88%	--	--	--	--	--	--	--	--	--
	浙江国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8.05%	浙江国大集团 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 有限公司 66.74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 国资委） 100%	--	--	--	--	--
			中信房地 产集团 有限公司 100%	英万国 际有限 公司 100%	--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17.75%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3.5%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9.03%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6%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5.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84%	--	--	--	--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9%	上海物贸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尤克龙 99%	--	--	--
						葛丽群 1%	--	--	--
					黄其亨 34%	--	--	--	--
			杭州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	--	--	--	
			乐毅、陈浩、赵国恩等 27 人	--	--	--	--	--	
	山东海	刘玉萍	--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宏良科贸有限公司 3.61%	76%							
	王开庆 24%	--	--	--	--	--	--	--	--
	周玉芳、王军、张丽英等 6人	--	--	--	--	--	--	--	--

(5) 瑞通龙熙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瑞通龙熙 3.922%	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张利群 40%	--
		孙松 35%	--
		章瑗 15%	--
		魏秀琴 10%	--
	洪育明 20%	--	--
	包燕青 20%	--	--
	周伟荣 12%	--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5.27%	苏州新区管委会 100%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9.76%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6） 14.97%	--
	孙广洲 10%	--	--
	叶震学 10%	--	--
张松彬 10%	--	--	
卞宝军 7%	--	--	

(6) 世纪天富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世纪天富 2.647%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99%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张永明 50%	--
			林玲 30%	--
			北京长江兴业资	张永明 50%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林玲 50%
	林玲 1%	--	--	--

(7) 苏州德润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苏州德润 2.249%	金闯、李珍等 43 人

(8) 苏州德丽嘉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苏州德丽嘉 1.947%	曹常凤 100%

(9) 苏州锦广缘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苏州锦广缘 1.038%	金闯、蔡宜高、王杰毅等 41 人

(10) 天津福熙的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天津福熙 0.490%	贾学芝 0.625%
	贾学义 36.875%
	张利群 31.25%
	章瑗 31.25%

2、补充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不

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机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往来。

4、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所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7（2）”之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中没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全部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

（1）金闯、施蓉为夫妻，同时，金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均为毛芳亮，峻银投资、合信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瑞通龙熙、天津福熙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利群，瑞通龙熙、天津福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境外设立的企业或投资机构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2、除机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往来；

3、发行人机构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中没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4、除上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说明 2009 年 11 月前除金闯外原股东陆续退出的原因；2015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金闯减持股份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017 年 12 月程安靖、凌肖红转让其持股并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

3、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许敬东、郝俊峰、朱力克、包志轩、邵友富、肖军、程安靖、凌肖红，访谈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取得相关股权转让方对于股权转让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9年11月前除金闯外原股东陆续退出的原因

2009年11月前除金闯、施蓉外退出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许敬东、郝俊峰、朱力克、包志轩、邵友富、肖军共计6人，根据访谈，各方退出原因如下：

许敬东于2007年7月退出，退出原因系许敬东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郝俊峰于2007年7月退出，退出原因系郝俊峰因个人没有充足时间参与公司经营，希望专注于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朱力克基于经营策略考虑于2007年12月委托包志轩代持。包志轩于2008年9月退出，退出原因系朱力克希望专注发展其经营的其他企业而决定转让其委托包志轩代为持有的股权。邵友富于2009年5月退出，退出原因系考虑到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邵友富不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肖军于2009年11月退出，退出原因系受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肖军对发行人行业前景及经营理念与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同时考虑个人没有充足时间参与公司经营，且有资金周转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许敬东、郝俊峰、朱力克、包志轩、邵友富、肖军分别于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陆续退出，均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5年9月实际控制人金闯减持股份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015年9月6日，金闯分别与瑞通龙熙、天津福熙、林秋璇、凌肖红、程安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的4.44%斯迪克股份（即343.6472万股）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通龙熙；将其持有的0.56%斯迪克股份（即42.9553万股）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福熙；将其持有的0.33%斯迪克股份（即25.7732万股）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秋璇；将其持有的0.56%斯迪克股份（即42.9553万股）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肖红；将其持有的0.67%斯迪克股份（即51.5464万股）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安靖。协议各方均已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实际控制人金闯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2017年12月程安靖、凌肖红转让其持股并退出的原因

2017年12月，程安靖、凌肖红分别于施培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安靖将其持有的0.588%斯迪克股份（即51.5464万股）以7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培良。凌肖红将其持有的0.490%斯迪克股份（即42.9553万股）以61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培良。协议各方均已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程安靖、凌肖红因个人紧急资金需求同时得知施培良有意增持发行人股份，二人经慎重考虑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施培良。受让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合法所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09年11月前除金闯、施蓉外原股东陆续退出均有合理原因及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5年9月实际控制人金闯减持股份系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2017年12月程安靖、凌肖红转让持股并退出系因个人紧急资金需求。本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网络查询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花名册、劳动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入股协议、补充协议；
- 5、查阅发行人各机构股东询问函，访谈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
-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涉及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的协议；
- 8、查阅终止上述各涉及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的协议的协议；
- 9、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确认函、机构股东的询问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 3 家均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峻银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305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697。

（2）合信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305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697。

（3）瑞通龙熙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

金编号 SE7042；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0314。

2、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00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7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8	纪建明	343.6426	3.922
9	世纪天富	231.9600	2.647
10	苏州德润	197.0810	2.249
11	盛雷鸣	171.8213	1.961
12	苏州德丽嘉	170.6000	1.947
13	蒋根生	154.6000	1.764
14	施培良	134.7817	1.538
15	龚伟忠	131.3300	1.499
16	郑志平	130.0500	1.484
17	苏州锦广缘	91.0000	1.038
18	陈雪平	67.0500	0.765
19	天津福熙	42.9553	0.490
20	林秋璇	25.7732	0.294
合计		8,762.8879	100.000

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其中，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 3 家均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

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主管部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上述 3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

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世纪天富、天津福熙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或者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

苏州德丽嘉为实体企业，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不属于持股平台或者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应认定为 1 名股东。

据此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 明
1	金闯、施蓉、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施培良、龚伟忠、郑志平、陈雪平、林秋璇	10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苏州德润	42 名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3 名，其中金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故只计算一次）
3	苏州锦广缘	34 名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1 名，其中包括金闯在内与苏州德润重合人员 7 名，只计算一次）
4	上海地平线	1 名	投资公司
5	上海元藩	1 名	投资公司
6	峻银投资	1 名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合信投资	1 名	
8	瑞通龙熙	1 名	
9	世纪天富	1 名	投资公司
10	苏州德丽嘉	1 名	实业公司
11	天津福熙	1 名	投资公司
	合 计	94 名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系自然演变形成。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除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

立外,不存在故意通过设立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1) 关于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涉及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

① 2010 年 6 月 18 日,斯迪克有限、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郑志平、金闯、施蓉签订了《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斯迪克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事宜。2010 年 6 月 19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安排如下:如斯迪克有限未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郑志平有权将其所持的斯迪克有限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者要求金闯、施蓉收购其所持全部斯迪克有限的股权,收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加按每年复利 6%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② 2011 年 3 月 15 日,斯迪克有限与龚伟忠、陈雪平、施培良、合信投资及金闯、施蓉、郑志平、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签订了《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斯迪克有限增资至 3,262.43 万元事宜。2011 年 3 月 15 日,斯迪克有限、合信投资、金闯、施蓉、郑志平、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签订了《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的基于业绩的利益补偿条款如下:斯迪克有限保证 2011 年度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2 年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如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指标,合信投资有权要求金闯、施蓉、郑志平、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进行股权补偿调整,调整后的合信投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实际出资额/调整后估值,调整方式为上述各方无偿赠与给合信投资,以反映斯迪克有限新的估值。或者,合信投资有权要求金闯、施蓉、郑志平、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进行货币补偿,补偿金额=本次增资实际出资额-调整后估值*合信投资持股比例 5.2%。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安排如下:如斯迪克有限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材料,或者 201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的 80%或 2012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8,000 万的 80%时,合信投资有权要求金闯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斯迪克有限股权,回购对

价为合信投资以转让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与合信投资投资额(扣除已获得补偿金额)加年资金成本 8% 计算孰高者为准(单利计算, 但应减去合信投资已分配利润)。

③ 2011 年 7 月, 斯迪克有限与龚伟忠、峻银投资及金闯、施蓉、郑志平、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陈雪平、施培良、龚伟忠、合信投资签订了《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约定斯迪克有限增资至 3,459.63 万元事宜。2011 年 7 月, 斯迪克有限、峻银投资、金闯签订了《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基于业绩的利益补偿条款包括: 斯迪克有限保证 2011 年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2 年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否则峻银投资有权要求金闯进行利益补偿调整, 调整后峻银投资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实际出资额/调整后的估值, 或则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货币金额=本次实际出资金额-调整后估值*峻银投资持股比例 5.2%。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安排如下: 如斯迪克有限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材料, 或者 201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的 80% 或 2012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8,000 万的 80% 时, 峻银投资有权要求金闯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斯迪克有限股权, 回购对价为峻银投资以转让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与峻银投资投资额(扣除已获得补偿金额)加年资金成本 8% 计算孰高者为准(单利计算, 但应减去峻银投资已分配利润)。

④ 2012 年 4 月 6 日, 斯迪克股份与世纪天富及金闯、施蓉、上海地平线、峻银投资、合信投资、苏州德丽嘉、龚伟忠、郑志平、陈雪平、施培良签订了《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约定斯迪克股份注册资本从 7,500 万元增加至 7,731.96 万元事宜。2012 年 4 月 6 日, 斯迪克股份、世纪天富、金闯签订了《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安排如下: 如斯迪克股份在 2012 年年底没有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材料, 世纪天富有权要求斯迪克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斯迪克股份股份, 回购对价为世纪天富转让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与世纪天富投资额加年资金成本 8% 计算孰高者为准(单利计

算，但应减去世纪天富已分配利润)。

⑤ 2012年4月10日，合信投资、峻银投资与金闯、斯迪克股份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斯迪克股份没有完成之前各方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1年度利润指标，将2011年3月15日签订的《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7月签订《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方案调整为：由金闯一次性补偿合信投资、峻银投资共计1,600万元，其中补偿合信投资900万元，补偿峻银投资700万元，该补偿作为金闯的债务需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金补偿支付；并约定回购相关事宜，按照合信投资、峻银投资与承诺人（斯迪克股份和金闯）的承诺函执行。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案、股权回购方案的安排均为激励公司管理层、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保护投资人利益之目的，经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协商一致而设置。

（2）关于上述股权回购安排的解除情况

① 2012年12月14日，斯迪克股份、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郑志平、金闯、施蓉签订了《关于〈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2010年6月19日签订的《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该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该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于2010年6月18日签订的《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效力。

② 2012年12月14日，斯迪克股份、合信投资、金闯、施蓉、郑志平、上海地平线、苏州德丽嘉签订了《关于〈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2011年3月15日签订的《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该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该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于2011年3月15日签订的《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效力。

③ 2012年12月14日,斯迪克股份、峻银投资、金闯签订了《关于〈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2011年7月签订的《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该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该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于2011年7月签订的《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效力。

④ 2012年12月14日,斯迪克股份、世纪天富与金闯签订了《关于〈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2012年4月6日签订的《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该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该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于2012年4月6日签订的《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效力。

⑤ 2012年12月14日,合信投资、峻银投资与斯迪克股份及金闯签订了《关于〈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与2012年4月10日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该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经核查,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对应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相关权利方均未就触发或成就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件而向其他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执行相关条款。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争议、未履行事项或未决事项;该终止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文件;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外,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也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出具承诺函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或者影响斯迪克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承诺;如存在上述相关协议、承诺,则各方承诺该等协议、承诺均将予以自动解除。

(3) 发行人是否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分别为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以上基金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在增资过程中签署过上述对赌协议，但是都已经通过签订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六）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个人所得税付款凭证、税收缴款书等；
- 3、查阅发行人《关于缓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应缴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缓征申请表》；
- 4、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确认函、机构股东的询问函；
- 5、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或万股）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6.11	许敬东	邵友富	6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2	2007.07	许敬东	朱力克	3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郝俊峰		30.00		
		肖军		18.00		
3	2007.07	朱力克	邵友富	6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肖军	18.00		
4	2007.12	朱力克	包志轩	260.00	1.00	股权代持，未支付转让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或万股）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5	2008.09	包志轩	金闯	260.00	1.00	金闯向朱力克支付转让款，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6	2009.05	邵友富	金闯	20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7	2009.11	肖军	施蓉	12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8	2015.08	金闯	苏州德润	197.081	11.00	转让方金闯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苏州锦广缘	91.00		
9	2015.11	金闯	瑞通龙熙	343.6472	11.64	转让方金闯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天津福熙	42.9553		
			林秋璇	25.7732		
			凌肖红	42.9553		
			程安靖	51.5464		
10	2016.01	苏州德丽嘉	蒋根生	154.60	11.64	未取得完税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
11	2016.07	李庆	盛雷鸣	171.8213	12.22	未取得完税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
12	2017.12	程安靖	施培良	51.5464	14.36	转让方程安靖、凌肖红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凌肖红		42.95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苏州德丽嘉向蒋根生转让发行人股份、李庆向盛雷鸣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完税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苏州德丽嘉、李庆。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法律风险。

2、转增股本、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自2006年6月斯迪克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于2011年9月、2012年10月进行两次利润分配，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付款凭证后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2月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共计8,915,243.72元，因涉税金额较大，发行人提出缓缴申请，太仓市人民政府、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仓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发行人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3月、2015年1月分两次全额缴纳了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法律风险。

二、反馈问题2：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基本情况；
- 3、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受让发行人股份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4、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体合伙人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5、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受让合伙份额的付款凭证；
- 6、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8、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8月，金闯将其持有的2.549%斯迪克股份（即197.081万股）以2,167.8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德润；将其所持有的1.177%斯迪克股份（即91.00万股）以1,00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锦广缘，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入股价格为11.00元/股。

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金闯基于激励员工、促进员工与公司同步成长、共享公司成长的红利且有利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定价依据为参照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同时期金闯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瑞通龙熙等5名股东）及外部投资者（上海元藩等3名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均为为11.64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转让价格及增资入股价格，存在价格差异，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入股价格定价合理。

2、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

发行人关于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合伙人范围没有设定具体任职期限等明确资格限制条件，合伙人选定依据均为当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如下：

（1）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金闯	259.490	259.490	11.9697	普通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董事长	2006年6月
2	李珍	430.100	430.100	19.8396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财务部协理	2007年10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3	刘琛	264.000	264.000	12.1777	有限合伙人	原斯迪克江苏 太仓分公司- 财务部员工, 已于2016年5 月6日离职	2012年3月
4	杨比	198.000	198.000	9.133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5	陈静	198.000	198.000	9.133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监事、技术研 发部副理	2007年7月
6	穆垣江	100.001	100.001	4.612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销售部协理	2010年3月
7	沈逸	71.500	71.500	3.298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营销中心副总 经理	2011年2月
8	程立华	55.000	55.000	2.5370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总经办员工	2011年11月
9	王芳	40.700	40.700	1.87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销售部经理	2007年11月
10	金燕红	38.500	38.500	1.7759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综合管理部副 理	2013年5月
11	梁豪	36.080	36.080	1.664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技术研发部副 经理	2007年9月
12	易延超	33.000	33.000	1.5222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技术研发部员 工	2013年12月
13	潘秋君	30.800	30.800	1.420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营销中心副总 经理	2015年4月
14	张秀峰	26.400	26.400	1.217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 销售部员工	2012年8月
15	沈艳琴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财务部经理	2008年1月
16	陆勇峰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销售部副总经 理	2010年3月
17	陈锋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监事、市场部 协理	2006年12月
18	孙小虎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生产部副理	2013年1月
19	孙大斌	19.800	19.800	0.9133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销售部副总经 理	2007年5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20	孙飞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质量部员工	2010年8月
21	顾志刚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生产部员工	2009年7月
22	黄文亚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行政部员工	2014年2月
23	冯秀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质量部经理	2009年7月
24	包静炎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技术研发部副 理	2007年7月
25	周敏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生产部员工	2012年5月
26	周艾珍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物流部员工	2011年5月
27	张庆杰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监事、技术研 发部副理	2010年3月
28	张磊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生产部经理	2007年2月
29	王杰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销售部经理	2015年3月
30	李国英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副总经理	2006年9月
31	金同亚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生产部员工	2009年6月
32	金晓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采购部员工	2012年4月
33	金殿山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设备部副经理	2006年7月
34	金艳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采购部经理	2010年3月
35	陆树燕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质量部员工	2008年4月
36	顾惠芬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财务部员工	2010年3月
37	鲁园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行政部员工	2008年3月
38	毛银龙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东 莞分公司-销 售部经理	2012年6月
39	马昌欢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技术研发部副 经理	2011年4月
40	陈礼兵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物流部员工	2010年10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41	魏良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 生产部经理	2014年12月
42	邵雁	10.010	10.010	0.461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销售部员工	2008年2月
43	陆燕	10.010	10.010	0.461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审计部副经理	2010年9月
合计		2,167.891	2,167.891	100.0000	-	-	

(2) 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金闯	497.2099	497.2099	49.6713	普通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董 事长	2006年6 月
2	蔡宜高	49.5000	49.5000	4.9451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 产部经理	2013年4 月
3	王杰毅	27.5000	27.5000	2.7473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 售部经理	2015年3 月
4	潘秋君	25.3000	25.3000	2.527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营销中心副总 经理	2015年4 月
5	李珍	22.0000	22.0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 务部助理	2007年10 月
6	朱梦洁	22.0000	22.0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 售部经理	2017年5 月
7	裴伟	19.8000	19.8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总 经办员工	2011年8 月
8	罗小红	16.5000	16.5000	1.648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重庆-行 政部员工	2011年12 月
9	周小宝	15.4000	15.40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 产部副理	2012年2 月
10	孙小虎	15.2900	15.2900	1.527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 产部副理	2013年1 月
11	丁前辉	13.2000	13.2000	1.3187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采 购部经理	2010年8 月
12	陈娣	13.2000	13.2000	1.3187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财 务部员工	2012年2 月
13	仝瑞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安 环部总监	2009年10 月
14	何秀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 产部经理	2010年8 月
15	刘晓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副经 理	2012年3 月
16	尹锦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员工	2010年2 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7	张君胜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设备部员工	2011年2月
18	朱先磊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2013年3月
19	毛银龙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2年6月
20	潘丽云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售部员工	2014年3月
21	薄怀志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2015年6月
22	朱益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2015年6月
23	许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2013年1月
24	张威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安环部经理	2013年5月
25	王树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2008年2月
26	初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总经办董事长助理	2017年5月
27	谈正勇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副理	2017年10月
28	石瑞	10.0001	10.0001	0.99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售部员工	2013年2月
29	刘鼎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2013年5月
30	朱琴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质量部经理	2009年2月
31	李香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2010年4月
32	郝林林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2011年11月
33	应永芳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员工	2010年12月
34	汪华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2013年9月
35	侯庆亮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2012年2月
36	周文义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2013年1月
37	王涛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人事部员工	2013年1月
38	王芳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	2007年11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39	金丹丹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证 券法务部员工	2017年9 月
40	曹闯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员工	2014年2 月
41	吴霞琴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 务部员工	2012年9 月
合计		1,001.0000	1,001.0000	100.0000	-	-	-

3、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苏州德润的历史沿革

① 2015年7月，苏州德润设立

2015年7月1日，李珍、沈艳琴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德润。根据设立申请登记申请书，苏州德润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珍。

2015年7月9日，苏州德润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00000093705的《营业执照》。

苏州德润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珍	750.00	50.00	0	货币
2	沈艳琴	750.00	50.00	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0	-

② 2015年8月，苏州德润第一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同时，认缴出资额由1,500万变更为2,167.891万元

2015年7月10日，经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缴出资额由1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67.891万元。同时，李珍分别将11万元、198万元、77万元、64.9万元、3.1万的财产份额，以零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鲁园、陈静、戈成清、赵明国、金闯；沈艳琴分别将11万元、55万元、11万元、11万元、264万元、11万元、99.99万元、10.01万元、38.5万元、16.5万元、198万元、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零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沈徐焯、程立华、林兢竹、刘丽红、刘琛、

顾慧芬、朱颖、邵雁、金燕红、黄文亚、杨比、金闯。并同时吸收周艾珍、许旦、陈锋、王芳、杨珍丽、邵雁、曲洪涛、金艳、金殿山、金晓毅、李国英、张磊、王奎、顾志刚、周敏超、金同亚、包静炎、张庆杰、梁豪、陆燕、冯秀梅、孙飞、陆树燕、易延超、沈逸、张秀峰、穆垣江、陆勇峰、孙大斌、朱燕为新合伙人。同时，撤销李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重新委托金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7月9日，财产份额转让各方陆续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1	李珍	鲁园	2015.07.09	11.00	0
2		陈静	2015.07.09	198.00	0
3		戈成清	2015.07.09	77.00	0
4		赵明国	2015.07.09	64.90	0
5		金闯	2015.07.09	3.10	0
6	沈艳琴	沈徐焯	2015.07.09	11.00	0
7		程立华	2015.07.09	55.00	0
8		林兢竹	2015.07.09	11.00	0
9		刘丽红	2015.07.09	11.00	0
10		刘琛	2015.07.09	264.00	0
11		顾慧芬	2015.07.09	11.00	0
12		朱颖	2015.07.09	99.99	0
13		邵雁	2015.07.09	10.01	0
14		金燕红	2015.07.09	38.50	0
15		黄文亚	2015.07.09	16.50	0
16		杨比	2015.07.09	198.00	0
17		金闯	2015.07.09	2.00	0
合计				1,082.00	-

2015年8月4日，苏州德润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和新合伙人入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5年7月24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11.00	0.51	0	货币
2	李珍	396.00	18.27	198.00	货币
3	刘琛	264.00	12.18	264.00	货币
4	杨比	198.00	9.13	160.00	货币
5	陈静	198.00	9.13	198.00	货币
6	穆垣江	100.001	4.61	100.001	货币
7	朱颖	99.99	4.61	0	货币
8	许旦	77.00	3.55	77.00	货币
9	戈成清	77.00	3.55	77.00	货币
10	沈逸	71.50	3.30	71.50	货币
11	赵明国	64.90	2.99	44.00	货币
12	程立华	55.00	2.54	55.00	货币
13	金燕红	38.50	1.78	38.50	货币
14	梁豪	36.08	1.66	36.08	货币
15	易延超	33.00	1.52	33.00	货币
16	张秀峰	26.40	1.22	26.40	货币
17	沈艳琴	22.00	1.01	22.00	货币
18	陈锋	22.00	1.01	22.00	货币
19	曲洪涛	22.00	1.01	22.00	货币
20	陆勇峰	22.00	1.01	11.00	货币
21	孙大斌	19.80	0.91	19.80	货币
22	王芳	18.70	0.86	18.70	货币
23	黄文亚	16.50	0.76	16.50	货币
24	王奎	16.50	0.76	16.50	货币
25	顾志刚	16.50	0.76	16.50	货币
26	孙飞	16.50	0.76	16.50	货币
27	沈徐焯	11.00	0.51	11.00	货币
28	林兢竹	11.00	0.51	11.00	货币
29	刘丽红	11.00	0.51	11.00	货币
30	顾慧芬	11.00	0.51	11.00	货币
31	周艾珍	11.00	0.51	11.00	货币
32	鲁园	11.00	0.51	11.00	货币
33	杨珍丽	11.00	0.51	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4	金艳	11.00	0.51	11.00	货币
35	金殿山	11.00	0.51	11.00	货币
36	金晓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7	李国英	11.00	0.51	11.00	货币
38	张磊	11.00	0.51	11.00	货币
39	周敏超	11.00	0.51	11.00	货币
40	金同亚	11.00	0.51	11.00	货币
41	包静炎	11.00	0.51	11.00	货币
42	张庆杰	11.00	0.51	11.00	货币
43	冯秀梅	11.00	0.51	11.00	货币
44	陆树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5	朱燕	11.00	0.51	0	货币
46	邵雁	10.01	0.46	10.01	货币
47	陆燕	10.01	0.46	10.01	货币
合计		2,167.891	100.00	1,767.001	-

李珍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实缴剩余出资 198 万元; 朱颖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实缴出资 99.99 万元; 杨比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实缴剩余出资 38 万元; 杨珍丽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实缴出资 11 万元; 赵明国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实缴剩余出资 20.9 万元; 朱燕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实缴出资 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完毕。

③ 2016 年 1 月, 苏州德润第二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王奎将 16.5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6.5 万元转让给金闯、刘丽红将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1 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王奎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王奎将所持苏州德润 16.5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6.5 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5 年 12 月 1 日, 刘丽红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刘丽红将所持苏州德润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1 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6 年 1 月 8 日, 苏州德润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

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德润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0.51%；现持有苏州德润 38.5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1.78%。王奎、刘丽红不再持有苏州德润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德润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38.50	1.78	38.50	货币
2	李珍	396.00	18.27	396.00	货币
3	刘琛	264.00	12.18	264.00	货币
4	杨比	198.00	9.13	198.00	货币
5	陈静	198.00	9.13	198.00	货币
6	穆垣江	100.001	4.61	100.001	货币
7	朱颖	99.99	4.61	99.99	货币
8	许旦	77.00	3.55	77.00	货币
9	戈成清	77.00	3.55	77.00	货币
10	沈逸	71.50	3.30	71.50	货币
11	赵明国	64.90	2.99	64.90	货币
12	程立华	55.00	2.54	55.00	货币
13	金燕红	38.50	1.78	38.50	货币
14	梁豪	36.08	1.66	36.08	货币
15	易延超	33.00	1.52	33.00	货币
16	张秀峰	26.40	1.22	26.40	货币
17	沈艳琴	22.00	1.01	22.00	货币
18	陈锋	22.00	1.01	22.00	货币
19	曲洪涛	22.00	1.01	22.00	货币
20	陆勇峰	22.00	1.01	22.00	货币
21	孙大斌	19.80	0.91	19.80	货币
22	王芳	18.70	0.86	18.70	货币
23	黄文亚	16.50	0.76	16.50	货币
24	顾志刚	16.50	0.76	16.50	货币
25	孙飞	16.50	0.76	16.50	货币
26	沈徐烨	11.00	0.51	11.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27	林兢竹	11.00	0.51	11.00	货币
28	顾慧芬	11.00	0.51	11.00	货币
29	周艾珍	11.00	0.51	11.00	货币
30	鲁园	11.00	0.51	11.00	货币
31	杨珍丽	11.00	0.51	11.00	货币
32	金艳	11.00	0.51	11.00	货币
33	金殿山	11.00	0.51	11.00	货币
34	金晓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5	李国英	11.00	0.51	11.00	货币
36	张磊	11.00	0.51	11.00	货币
37	周敏超	11.00	0.51	11.00	货币
38	金同亚	11.00	0.51	11.00	货币
39	包静炎	11.00	0.51	11.00	货币
40	张庆杰	11.00	0.51	11.00	货币
41	冯秀梅	11.00	0.51	11.00	货币
42	陆树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3	朱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4	邵雁	10.01	0.46	10.01	货币
45	陆燕	10.01	0.46	10.01	货币
合计		2,167.891	100.00	2,167.891	-

④ 2016年7月,苏州德润第三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6月7日,经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曲洪涛将2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万元转让给金闯,曲洪涛相应退出苏州德润。

2016年4月30日,曲洪涛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曲洪涛将所持苏州德润22万的财产份额以22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6年7月5日,苏州德润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德润38.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1.78%;现持有苏州德润60.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2.79%。曲洪涛不再持有苏州德润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德润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60.50	2.79	60.50	货币
2	李珍	396.00	18.27	396.00	货币
3	刘琛	264.00	12.18	264.00	货币
4	杨比	198.00	9.13	198.00	货币
5	陈静	198.00	9.13	198.00	货币
6	穆垣江	100.001	4.61	100.001	货币
7	朱颖	99.99	4.61	99.99	货币
8	许旦	77.00	3.55	77.00	货币
9	戈成清	77.00	3.55	77.00	货币
10	沈逸	71.50	3.30	71.50	货币
11	赵明国	64.90	2.99	64.90	货币
12	程立华	55.00	2.54	55.00	货币
13	金燕红	38.50	1.78	38.50	货币
14	梁豪	36.08	1.66	36.08	货币
15	易延超	33.00	1.52	33.00	货币
16	张秀峰	26.40	1.22	26.40	货币
17	沈艳琴	22.00	1.01	22.00	货币
18	陈锋	22.00	1.01	22.00	货币
19	陆勇峰	22.00	1.01	22.00	货币
20	孙大斌	19.80	0.91	19.80	货币
21	王芳	18.70	0.86	18.70	货币
22	黄文亚	16.50	0.76	16.50	货币
23	顾志刚	16.50	0.76	16.50	货币
24	孙飞	16.50	0.76	16.50	货币
25	沈徐烨	11.00	0.51	11.00	货币
26	林兢竹	11.00	0.51	11.00	货币
27	顾慧芬	11.00	0.51	11.00	货币
28	周艾珍	11.00	0.51	11.00	货币
29	鲁园	11.00	0.51	11.00	货币
30	杨珍丽	11.00	0.51	11.00	货币
31	金艳	11.00	0.51	11.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2	金殿山	11.00	0.51	11.00	货币
33	金晓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4	李国英	11.00	0.51	11.00	货币
35	张磊	11.00	0.51	11.00	货币
36	周敏超	11.00	0.51	11.00	货币
37	金同亚	11.00	0.51	11.00	货币
38	包静炎	11.00	0.51	11.00	货币
39	张庆杰	11.00	0.51	11.00	货币
40	冯秀梅	11.00	0.51	11.00	货币
41	陆树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2	朱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3	邵雁	10.01	0.46	10.01	货币
44	陆燕	10.01	0.46	10.01	货币
合计		2,167.891	100.00	2,167.891	-

⑤ 2016年11月，苏州德润第四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3日，经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林兢竹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金闯，林兢竹相应退出苏州德润。

2016年11月3日，林兢竹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林兢竹将所持苏州德润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6年11月21日，苏州德润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德润60.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2.79%；现持有苏州德润71.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3.29%。林兢竹不再持有苏州德润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德润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71.50	3.29	71.50	货币
2	李珍	396.00	18.27	396.00	货币
3	刘琛	264.00	12.18	264.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4	杨比	198.00	9.13	198.00	货币
5	陈静	198.00	9.13	198.00	货币
6	穆垣江	100.001	4.61	100.001	货币
7	朱颖	99.99	4.61	99.99	货币
8	许旦	77.00	3.55	77.00	货币
9	戈成清	77.00	3.55	77.00	货币
10	沈逸	71.50	3.30	71.50	货币
11	赵明国	64.90	2.99	64.90	货币
12	程立华	55.00	2.54	55.00	货币
13	金燕红	38.50	1.78	38.50	货币
14	梁豪	36.08	1.66	36.08	货币
15	易延超	33.00	1.52	33.00	货币
16	张秀峰	26.40	1.22	26.40	货币
17	沈艳琴	22.00	1.01	22.00	货币
18	陈锋	22.00	1.01	22.00	货币
19	陆勇峰	22.00	1.01	22.00	货币
20	孙大斌	19.80	0.91	19.80	货币
21	王芳	18.70	0.86	18.70	货币
22	黄文亚	16.50	0.76	16.50	货币
23	顾志刚	16.50	0.76	16.50	货币
24	孙飞	16.50	0.76	16.50	货币
25	沈徐烨	11.00	0.51	11.00	货币
26	顾慧芬	11.00	0.51	11.00	货币
27	周艾珍	11.00	0.51	11.00	货币
28	鲁园	11.00	0.51	11.00	货币
29	杨珍丽	11.00	0.51	11.00	货币
30	金艳	11.00	0.51	11.00	货币
31	金殿山	11.00	0.51	11.00	货币
32	金晓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3	李国英	11.00	0.51	11.00	货币
34	张磊	11.00	0.51	11.00	货币
35	周敏超	11.00	0.51	11.00	货币
36	金同亚	11.00	0.51	11.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7	包静炎	11.00	0.51	11.00	货币
38	张庆杰	11.00	0.51	11.00	货币
39	冯秀梅	11.00	0.51	11.00	货币
40	陆树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1	朱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2	邵雁	10.01	0.46	10.01	货币
43	陆燕	10.01	0.46	10.01	货币
合计		2,167.891	100.00	2,167.891	-

⑥ 2017年2月,苏州德润第五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月20日,经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赵明国分别将34.1万元、30.8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4.1万元、30.8万元转让给李珍、潘秋君,赵明国相应退出苏州德润。

2017年1月18日,赵明国与李珍、潘秋君签订了《三方协议》,赵明国将所持苏州德润34.1万、30.8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以34.1万元转让给李珍、30.8万元转让给潘秋君。

2017年2月13日,苏州德润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李珍原持有苏州德润396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18.27%;现持有苏州德润430.1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19.84%。潘秋君持有苏州德润30.8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1.42%。赵明国不再持有苏州德润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德润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71.50	3.29	71.50	货币
2	李珍	430.10	19.84	430.10	货币
3	刘琛	264.00	12.18	264.00	货币
4	杨比	198.00	9.13	198.00	货币
5	陈静	198.00	9.13	198.00	货币
6	穆垣江	100.001	4.61	100.00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7	朱颖	99.99	4.61	99.99	货币
8	许旦	77.00	3.55	77.00	货币
9	戈成清	77.00	3.55	77.00	货币
10	沈逸	71.50	3.30	71.50	货币
11	程立华	55.00	2.54	55.00	货币
12	金燕红	38.50	1.78	38.50	货币
13	梁豪	36.08	1.66	36.08	货币
14	易延超	33.00	1.52	33.00	货币
15	潘秋君	30.80	1.42	30.80	货币
16	张秀峰	26.40	1.22	26.40	货币
17	沈艳琴	22.00	1.01	22.00	货币
18	陈锋	22.00	1.01	22.00	货币
19	陆勇峰	22.00	1.01	22.00	货币
20	孙大斌	19.80	0.91	19.80	货币
21	王芳	18.70	0.86	18.70	货币
22	黄文亚	16.50	0.76	16.50	货币
23	顾志刚	16.50	0.76	16.50	货币
24	孙飞	16.50	0.76	16.50	货币
25	沈徐烨	11.00	0.51	11.00	货币
26	顾慧芬	11.00	0.51	11.00	货币
27	周艾珍	11.00	0.51	11.00	货币
28	鲁园	11.00	0.51	11.00	货币
29	杨珍丽	11.00	0.51	11.00	货币
30	金艳	11.00	0.51	11.00	货币
31	金殿山	11.00	0.51	11.00	货币
32	金晓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3	李国英	11.00	0.51	11.00	货币
34	张磊	11.00	0.51	11.00	货币
35	周敏超	11.00	0.51	11.00	货币
36	金同亚	11.00	0.51	11.00	货币
37	包静炎	11.00	0.51	11.00	货币
38	张庆杰	11.00	0.51	11.00	货币
39	冯秀梅	11.00	0.51	11.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40	陆树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1	朱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42	邵雁	10.01	0.46	10.01	货币
43	陆燕	10.01	0.46	10.01	货币
合计		2,167.891	100.00	2,167.891	-

⑦ 2018年2月,苏州德润第六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20日,经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许旦分别将22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转让给孙小虎、魏良、陈礼兵、王芳、毛银龙、马昌欢;杨珍丽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芳;戈成清将77万元的财产份额以7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朱颖将99.99万元的财产份额以99.9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朱燕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杰毅。许旦、杨珍丽、戈成清、朱颖、朱燕相应退出苏州德润。

2017年12月26日,许旦与孙小虎、魏良、陈礼兵、王芳、毛银龙、马昌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许旦将所持苏州德润77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以22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转让给孙小虎、魏良、陈礼兵、王芳、毛银龙、马昌欢。

2017年12月21日,杨珍丽与王芳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珍丽将所持苏州德润77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王芳。

2017年12月31日,戈成清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戈成清将所持苏州德润77万元的财产份额以77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8年2月10日,朱颖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朱颖将所持苏州德润99.99万元的财产份额以99.99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8年2月2日,朱燕与王杰毅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朱燕将所持苏州德润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王杰毅。

2018年2月28日,苏州德润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德润71.5万元的财产份

额，占苏州德润 3.29%；现持有苏州德润 248.49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11.46%。王芳原持有苏州德润 18.7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10.86%；现持有苏州德润 40.7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1.88%。孙小虎持有苏州德润 2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1.01%。魏良持有苏州德润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0.51%。陈礼兵持有苏州德润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0.51%。毛银龙持有苏州德润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0.51%。马昌欢持有苏州德润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0.51%。王杰毅持有苏州德润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0.51%。许旦、杨珍丽、戈成清、朱颖、朱燕不再持有苏州德润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德润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248.49	11.46	248.49	货币
2	李珍	430.10	19.84	430.10	货币
3	刘琛	264.00	12.18	264.00	货币
4	杨比	198.00	9.13	198.00	货币
5	陈静	198.00	9.13	198.00	货币
6	穆垣江	100.001	4.61	100.001	货币
7	沈逸	71.50	3.30	71.50	货币
8	程立华	55.00	2.54	55.00	货币
9	王芳	40.70	1.88	18.70	货币
10	金燕红	38.50	1.78	38.50	货币
11	梁豪	36.08	1.66	36.08	货币
12	易延超	33.00	1.52	33.00	货币
13	潘秋君	30.80	1.42	30.80	货币
14	张秀峰	26.40	1.22	26.40	货币
15	沈艳琴	22.00	1.01	22.00	货币
16	陈锋	22.00	1.01	22.00	货币
17	陆勇峰	22.00	1.01	22.00	货币
18	孙小虎	22.00	1.01	22.00	货币
19	孙大斌	19.80	0.91	19.80	货币
20	黄文亚	16.50	0.76	16.50	货币
21	顾志刚	16.50	0.76	16.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22	孙飞	16.50	0.76	16.50	货币
23	沈徐烨	11.00	0.51	11.00	货币
24	顾慧芬	11.00	0.51	11.00	货币
25	周艾珍	11.00	0.51	11.00	货币
26	鲁园	11.00	0.51	11.00	货币
27	金艳	11.00	0.51	11.00	货币
28	金殿山	11.00	0.51	11.00	货币
29	金晓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0	李国英	11.00	0.51	11.00	货币
31	张磊	11.00	0.51	11.00	货币
32	周敏超	11.00	0.51	11.00	货币
33	金同亚	11.00	0.51	11.00	货币
34	包静炎	11.00	0.51	11.00	货币
35	张庆杰	11.00	0.51	11.00	货币
36	冯秀梅	11.00	0.51	11.00	货币
37	陆树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38	魏良	11.00	0.51	11.00	货币
39	陈礼兵	11.00	0.51	11.00	货币
40	毛银龙	11.00	0.51	11.00	货币
41	马昌欢	11.00	0.51	11.00	货币
42	王杰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43	邵雁	10.01	0.46	10.01	货币
44	陆燕	10.01	0.46	10.01	货币
合计		2,167.891	100.00	2,167.891	-

⑧ 2018年10月，苏州德润第七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9月11日，经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沈徐烨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沈徐烨相应退出苏州德润。

2018年9月11日，沈徐烨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沈徐烨将所持苏州德润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

2018年10月12日，苏州德润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德润248.49万元的财

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11.46%；现持有苏州德润 259.49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德润 11.97%。沈徐焯不再持有苏州德润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德润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259.49	11.97	259.49	货币
2	李珍	430.10	19.84	430.10	货币
3	刘琛	264.00	12.18	264.00	货币
4	杨比	198.00	9.13	198.00	货币
5	陈静	198.00	9.13	198.00	货币
6	穆垣江	100.001	4.61	100.001	货币
7	沈逸	71.50	3.30	71.50	货币
8	程立华	55.00	2.54	55.00	货币
9	王芳	40.70	1.88	40.70	货币
10	金燕红	38.50	1.78	38.50	货币
11	梁豪	36.08	1.66	36.08	货币
12	易延超	33.00	1.52	33.00	货币
13	潘秋君	30.80	1.42	30.80	货币
14	张秀峰	26.40	1.22	26.40	货币
15	沈艳琴	22.00	1.01	22.00	货币
16	陆勇峰	22.00	1.01	22.00	货币
17	陈锋	22.00	1.01	22.00	货币
18	孙小虎	22.00	1.01	22.00	货币
19	孙大斌	19.80	0.91	19.80	货币
20	孙飞	16.50	0.76	16.50	货币
21	顾志刚	16.50	0.76	16.50	货币
22	黄文亚	16.50	0.76	16.50	货币
23	冯秀梅	11.00	0.51	11.00	货币
24	包静炎	11.00	0.51	11.00	货币
25	周敏超	11.00	0.51	11.00	货币
26	周艾珍	11.00	0.51	11.00	货币
27	张庆杰	11.00	0.51	11.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28	张磊	11.00	0.51	11.00	货币
29	王杰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0	李国英	11.00	0.51	11.00	货币
31	金同亚	11.00	0.51	11.00	货币
32	金晓毅	11.00	0.51	11.00	货币
33	金殿山	11.00	0.51	11.00	货币
34	金艳	11.00	0.51	11.00	货币
35	陆树燕	11.00	0.51	11.00	货币
36	顾惠芬	11.00	0.51	11.00	货币
37	鲁园	11.00	0.51	11.00	货币
38	毛银龙	11.00	0.51	11.00	货币
39	马昌欢	11.00	0.51	11.00	货币
40	陈礼兵	11.00	0.51	11.00	货币
41	魏良	11.00	0.51	11.00	货币
42	邵雁	10.01	0.46	10.01	货币
43	陆燕	10.01	0.46	10.01	货币
合计		2167.891	100.00	2167.891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德润的出资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2）苏州锦广缘的历史沿革

① 2015年7月，苏州锦广缘设立

2015年7月20日，李珍、陈坤勇签订合伙协议设立苏州锦广缘。根据设立申请登记申请书，苏州锦广缘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珍。

2015年7月29日，苏州锦广缘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320000500013658的《营业执照》。

苏州锦广缘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珍	681.00	68.10	0	货币
2	陈坤勇	319.00	31.90	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0	-

② 2015年9月,苏州锦广缘第一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同时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变更为1001万。

2015年8月19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珍分别将475.1999万元、22万元、10.0001万元、9.9万元、9.9万元、9.9万元、49.5万元、15.4万元、9.9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25.3万的财产份额,以零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金闯、刘兵、石瑞、李香、刘鼎、郝林林、蔡宜高、周小宝、朱琴、刘晓峰、潘丽云、毛银龙、潘秋君,转让后李珍剩余财产份额为11万;陈坤勇分别将16.5万元、11万元、11万元、13.2万元、14.3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9.8万元、13.2万元、11万元、11万元、33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22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财产份额,以零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罗小红、黄聂军、李靖、陈娣、许雷、周娟、卢聪明、朱先磊、裴伟、丁前辉、杜兵、仝瑞、赵金余、何秀峰、张茂刚、宋武平、张启华、李丛豹、张兴旺、王伟杰、李芳、张君胜,转让后陈坤勇剩余财产份额为22万元。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财产份额转让各方陆续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单价 (万元)
1	李珍	金闯	2015.08.19	475.1999	0
2		蔡宜高	2015.07.29	49.50	0
3		潘秋君	2015.07.29	25.30	0
4		刘兵	2015.07.29	22.00	0
5		周小宝	2015.07.29	15.40	0
6		刘晓峰	2015.07.29	11.00	0
7		潘丽云	2015.07.29	11.00	0
8		毛银龙	2015.07.29	11.00	0
9		石瑞	2015.07.29	10.0001	0
10		李香	2015.07.29	9.90	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单价 (万元)
11		刘鼎	2015.07.29	9.90	0
12		郝林林	2015.07.29	9.90	0
13		朱琴	2015.07.29	9.90	0
14	陈坤勇	赵金余	2015.07.29	33.00	0
15		张兴旺	2015.07.29	22.00	0
16		裴伟	2015.07.29	19.80	0
17		罗小红	2015.07.29	16.50	0
18		许雷	2015.07.29	14.30	0
19		陈娣	2015.07.29	13.20	0
20		丁前辉	2015.07.29	13.20	0
21		黄聂军	2015.07.29	11.00	0
22		李靖	2015.07.29	11.00	0
23		周娟	2015.07.29	11.00	0
24		卢聪明	2015.07.29	11.00	0
25		朱先磊	2015.07.29	11.00	0
26		杜兵	2015.07.29	11.00	0
27		仝瑞	2015.07.29	11.00	0
28		何秀峰	2015.07.29	11.00	0
29		张茂刚	2015.07.29	11.00	0
30		宋武平	2015.07.29	11.00	0
31		张启华	2015.07.29	11.00	0
32		李从豹	2015.07.29	11.00	0
33		王伟杰	2015.07.29	11.00	0
34		李芳	2015.07.29	11.00	0
35		张君胜	2015.07.29	11.00	0
合计				967.00	0

2015年9月16日,苏州锦广缘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截至2015年8月27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476.1999	47.57	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赵金余	33.00	3.30	33.00	货币
4	潘秋君	25.30	2.53	25.00	货币
5	刘兵	22.00	2.20	22.00	货币
6	陈坤勇	22.00	2.20	0.00	货币
7	张兴旺	22.00	2.20	22.00	货币
8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9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10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11	许雷	14.30	1.43	14.30	货币
12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13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4	黄聂军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李靖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周娟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卢聪明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19	杜兵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仝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张茂刚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宋武平	11.00	1.10	11.00	货币
24	张启华	11.00	1.10	11.00	货币
25	李丛豹	11.00	1.10	11.00	货币
26	王伟杰	11.00	1.10	11.00	货币
27	李芳	11.00	1.10	11.00	货币
28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9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30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31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32	李珍	11.00	1.10	0.00	货币
33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34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5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36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37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491.5001	-

金闯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实缴出资 476.1999 万元;潘秋君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实缴剩余出资 0.30 万元;李珍、陈坤勇的出资额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将 11 万元、2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0 元转让给金闯后,由金闯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实缴出资 33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完毕。

③ 2015 年 11 月,苏州锦广缘第二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坤勇将 2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零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李珍将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零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张启华将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李珍、陈坤勇、张启华相应退出苏州锦广缘。

2015 年 10 月 30 日,陈坤勇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坤勇将所持苏州锦广缘 2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0 元转让给金闯;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珍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珍将所持苏州锦广缘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0 元转让给金闯;2015 年 10 月 30 日,张启华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启华将所持苏州锦广缘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1 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5 年 11 月 19 日,苏州锦广缘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锦广缘 476.1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 47.57%;现持有苏州锦广缘 520.1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 51.97%。陈坤勇、李珍和张启华不再持有苏州锦广缘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时,金闯实缴剩余出资 509.1999 万元;潘秋君实缴剩余出资 0.30 万元;至此,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完毕。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520.1999	51.97	520.1999	货币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赵金余	33.00	3.30	33.00	货币
4	潘秋君	25.30	2.53	25.30	货币
5	刘兵	22.00	2.20	22.00	货币
6	张兴旺	22.00	2.20	22.00	货币
7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8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9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10	许雷	14.30	1.43	14.30	货币
11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12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3	黄聂军	11.00	1.10	11.00	货币
14	李靖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周娟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卢聪明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杜兵	11.00	1.10	11.00	货币
19	仝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张茂刚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宋武平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李从豹	11.00	1.10	11.00	货币
24	王伟杰	11.00	1.10	11.00	货币
25	李芳	11.00	1.10	11.00	货币
26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7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8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29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30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31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32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33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4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④ 2016年4月，苏州锦广缘第三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1月31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兵将2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金闯将11万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满意、金闯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尹锦，刘兵相应退出苏州锦广缘。

2015年12月20日，刘兵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刘兵将所持苏州锦广缘2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万元转让给金闯；2016年1月31日，金闯与尹锦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金闯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尹锦；2016年1月31日，金闯与周满意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金闯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周满意。

2016年4月26日，苏州锦广缘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尹锦、周满意分别持有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占苏州锦广缘1.10%；刘兵不再持有苏州锦广缘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520.1999	51.97	520.1999	货币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赵金余	33.00	3.30	33.00	货币
4	潘秋君	25.30	2.53	25.30	货币
5	张兴旺	22.00	2.20	22.00	货币
6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7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8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9	许雷	14.30	1.43	14.30	货币
10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1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2	尹锦	11.00	1.10	11.00	货币
13	周满意	11.00	1.10	11.00	货币
14	黄聂军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李靖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周娟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卢聪明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19	杜兵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仝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张茂刚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宋武平	11.00	1.10	11.00	货币
24	李从豹	11.00	1.10	11.00	货币
25	王伟杰	11.00	1.10	11.00	货币
26	李芳	11.00	1.10	11.00	货币
27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8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9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30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31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32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33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34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35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⑤ 2016年7月,苏州锦广缘第四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7月7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茂刚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宋武平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周娟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张兴旺将2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王伟杰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张茂刚、宋武平、周娟、张兴旺、王伟杰

相应退出苏州锦广缘。

2016年1月31日,王伟杰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伟杰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单价11万元转让给金闯。2016年6月1日,张茂刚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茂刚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金闯;2016年6月10日,宋武平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宋武平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金闯;2016年6月10日,周娟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周娟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金闯;2016年5月17日,张兴旺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兴旺将所持苏州锦广缘2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万元转让给金闯;

2016年7月25日,苏州锦广缘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锦广缘520.19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51.97%;现持有苏州锦广缘586.19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58.56%。张茂刚、宋武平、周娟、张兴旺、王伟杰不再持有苏州锦广缘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586.1999	58.56	586.1999	货币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赵金余	33.00	3.30	33.00	货币
4	潘秋君	25.30	2.53	25.30	货币
5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6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7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8	许雷	14.30	1.43	14.30	货币
9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10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1	尹锦	11.00	1.10	11.00	货币
12	周满意	11.00	1.10	11.00	货币
13	黄聂军	11.00	1.10	11.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4	李靖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卢聪明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杜兵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仝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19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李丛豹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李芳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4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25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26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27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28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29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30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⑥ 2016年9月，苏州锦广缘第五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8月17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靖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杜兵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李靖、杜兵相应退出苏州锦广缘。

2016年8月7日，李靖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靖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金闯；2016年8月7日，杜兵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杜兵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杜兵。

2016年9月6日，苏州锦广缘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持有苏州锦广缘586.19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58.56%；现持有苏州锦广缘608.19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60.76%。李靖、杜兵不再持有苏州锦广缘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608.1999	60.76	608.1999	货币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赵金余	33.00	3.30	33.00	货币
4	潘秋君	25.30	2.53	25.30	货币
5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6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7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8	许雷	14.30	1.43	14.30	货币
9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10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1	尹锦	11.00	1.10	11.00	货币
12	周满意	11.00	1.10	11.00	货币
13	黄聂军	11.00	1.10	11.00	货币
14	卢聪明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仝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李从豹	11.00	1.10	11.00	货币
19	李芳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24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25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26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27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28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⑦ 2017年7月,苏州锦广缘第六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6月6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满意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珍、黄聂军将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珍，周满意、黄聂军相应退出苏州锦广缘。

2017年2月20日，周满意与李珍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周满意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李珍；黄聂军与李珍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黄聂军将所持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1万元转让给李珍。

2017年7月19日，苏州锦广缘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李珍持有苏州锦广缘22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占苏州锦广缘2.20%；周满意、黄聂军不再持有苏州锦广缘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608.1999	60.76	608.1999	货币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赵金余	33.00	3.30	33.00	货币
4	潘秋君	25.30	2.53	25.30	货币
5	李珍	22.00	2.20	22.00	货币
6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7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8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9	许雷	14.30	1.43	14.30	货币
10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11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2	尹锦	11.00	1.10	11.10	货币
13	卢聪明	11.00	1.10	11.00	货币
14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全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李丛豹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李芳	11.00	1.10	11.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9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24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25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26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27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⑧ 2018年2月,苏州锦广缘第七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2月5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许雷将14.3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4.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小虎;金闯将27.5万元、22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7.5万元、22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5.5万元、0.99万元分别转让给王杰毅、朱梦洁、初敏、谈正勇、王树鹏、薄怀志、朱益峰、许敏、张威、王芳、金丹丹、曹闯、吴霞琴、应永芳、汪华、侯庆亮、周文义、王涛、孙小虎,转让后金闯剩余财产份额为431.2099万元,许雷相应退出苏州锦广缘。

2017年12月21日,财产份额转让各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 (万元)
1	许雷	孙小虎	2017.12.21	14.30	14.30
2	金闯	王杰毅	2017.12.21	27.50	27.50
3		朱梦洁	2017.12.21	22.00	22.00
4		初敏	2017.12.21	11.00	11.00
5		谈正勇	2017.12.21	11.00	1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 (万元)
6		王树鹏	2017.12.21	11.00	11.00
7		薄怀志	2017.12.21	11.00	11.00
8		朱益峰	2017.12.21	11.00	11.00
9		许敏	2017.12.21	11.00	11.00
10		张威	2017.12.21	11.00	11.00
11		王芳	2017.12.21	5.50	5.50
12		金丹丹	2017.12.21	5.50	5.50
13		曹闯	2017.12.21	5.50	5.50
14		吴霞琴	2017.12.21	5.50	5.50
15		应永芳	2017.12.21	5.50	5.50
16		汪华	2017.12.21	5.50	5.50
17		侯庆亮	2017.12.21	5.50	5.50
18		周文义	2017.12.21	5.50	5.50
19		王涛	2017.12.21	5.50	5.50
20		孙小虎	2017.12.21	0.99	0.99
合计		-	-	176.99	176.99

2018年2月28日,苏州锦广缘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王杰毅持有苏州锦广缘27.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2.75%;朱梦洁持有苏州锦广缘22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2.20%;孙小虎持有苏州锦广缘15.2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1.53%;初敏、谈正勇、王树鹏、薄怀志、朱益峰、许敏、张威持有苏州锦广缘11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占苏州锦广缘1.10%;王芳、金丹丹、曹闯、吴霞琴、应永芳、汪华、侯庆亮、周文义、王涛持有苏州锦广缘5.5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占苏州锦广缘0.55%;金闯原持有持有苏州锦广缘608.19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60.76%,现持有苏州锦广缘431.20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43.08%;许雷不再持有苏州锦广缘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431.2099	43.08	431.2099	货币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赵金余	33.00	3.30	33.00	货币
4	王杰毅	27.50	2.75	27.50	货币
5	潘秋君	25.30	2.53	25.30	货币
6	朱梦洁	22.00	2.20	22.00	货币
7	李珍	22.00	2.20	22.00	货币
8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9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10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11	孙小虎	15.29	1.53	15.29	货币
12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13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4	初敏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谈正勇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王树鹏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薄怀志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朱益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19	许敏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张威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尹锦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卢聪明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24	仝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25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6	李丛豹	11.00	1.10	11.00	货币
27	李芳	11.00	1.10	11.00	货币
28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9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30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31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32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33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4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35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36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37	王芳	5.50	0.55	5.50	货币
38	金丹丹	5.50	0.55	5.50	货币
39	曹闯	5.50	0.55	5.50	货币
40	吴霞琴	5.50	0.55	5.50	货币
41	应永芳	5.50	0.55	5.50	货币
42	汪华	5.50	0.55	5.50	货币
43	侯庆亮	5.50	0.55	5.50	货币
44	周文义	5.50	0.55	5.50	货币
45	王涛	5.50	0.55	5.5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⑨ 2018年9月，苏州锦广缘第八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9月11日，经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赵金余、李芳、李丛豹、卢聪明分别将33、11、11、1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3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赵金余、李芳、李丛豹、卢聪明相应退出苏州锦广缘。

2018年9月11日，赵金余、李芳、李丛豹、卢聪明与金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金余、李芳、李丛豹、卢聪明分别将所持苏州锦广缘33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以33万元、11万元、11万元、1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闯；

2018年10月12日，苏州锦广缘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金闯原持有苏州锦广缘431.20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43.08%；现持有苏州锦广缘497.209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苏州锦广缘49.67%。赵金余、李芳、李丛豹、卢聪明不再持有苏州锦广缘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闯	497.2099	49.67	497.2099	货币
2	蔡宜高	49.50	4.95	49.50	货币
3	王杰毅	27.50	2.75	27.50	货币
4	潘秋君	25.30	2.53	25.30	货币
5	朱梦洁	22.00	2.20	22.00	货币
6	李珍	22.00	2.20	22.00	货币
7	裴伟	19.80	1.98	19.80	货币
8	罗小红	16.50	1.65	16.50	货币
9	周小宝	15.40	1.54	15.40	货币
10	孙小虎	15.29	1.53	15.29	货币
11	陈娣	13.20	1.32	13.20	货币
12	丁前辉	13.20	1.32	13.20	货币
13	初敏	11.00	1.10	11.00	货币
14	谈正勇	11.00	1.10	11.00	货币
15	王树鹏	11.00	1.10	11.00	货币
16	薄怀志	11.00	1.10	11.00	货币
17	朱益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18	许敏	11.00	1.10	11.00	货币
19	张威	11.00	1.10	11.00	货币
20	尹锦	11.00	1.10	11.00	货币
21	朱先磊	11.00	1.10	11.00	货币
22	仝瑞	11.00	1.10	11.00	货币
23	何秀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4	张君胜	11.00	1.10	11.00	货币
25	刘晓峰	11.00	1.10	11.00	货币
26	潘丽云	11.00	1.10	11.00	货币
27	毛银龙	11.00	1.10	11.00	货币
28	石瑞	10.0001	1.00	10.0001	货币
29	李香	9.90	0.99	9.90	货币
30	刘鼎	9.90	0.99	9.90	货币
31	郝林林	9.90	0.99	9.90	货币
32	朱琴	9.90	0.99	9.90	货币
33	王芳	5.50	0.55	5.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4	金丹丹	5.50	0.55	5.50	货币
35	曹闯	5.50	0.55	5.50	货币
36	吴霞琴	5.50	0.55	5.50	货币
37	应永芳	5.50	0.55	5.50	货币
38	汪华	5.50	0.55	5.50	货币
39	侯庆亮	5.50	0.55	5.50	货币
40	周文义	5.50	0.55	5.50	货币
41	王涛	5.50	0.55	5.5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锦广缘的出资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4、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苏州德润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德润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斯迪克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的情形。

根据苏州锦广缘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斯迪克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合理；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对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出资均为个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三、反馈问题 3：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 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3) 补充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相关验资报告；
-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斯迪克江苏

① 斯迪克江苏的法律现状

斯迪克江苏目前持有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455803260X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金闯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压敏胶带、保护膜、离型纸及其生产设备、纸质包装材料（造纸、印刷除外）、人工合成石墨导热膜材料；胶粘剂及新材料的研发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江苏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② 斯迪克江苏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A. 2010 年 6 月，斯迪克江苏设立

斯迪克江苏系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斯迪克江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由斯迪克有限以货币出资，该出资已经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宿实会验字（2010）第 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B. 2012 年 11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13 日，经斯迪克江苏股东决定，斯迪克江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增加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已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2 年 11 月 22 日，斯迪克江苏就本次增资在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斯迪克江苏股东决定，斯迪克江苏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 4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 年 11 月 29 日，斯迪克江苏就本次增资在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斯迪克重庆

① 斯迪克重庆的法律现状

斯迪克重庆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595155553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 5 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金闯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1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胶带、光学膜、胶粘带制品、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重庆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的

销售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② 斯迪克重庆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斯迪克重庆系于2012年4月19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斯迪克重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该出资已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索原验发[2012]3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重庆未发生股权变动。

（3）斯迪克国际

① 斯迪克国际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国际的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MSZ2150

股本总额：1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胶粘带及新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国际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② 斯迪克国际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A. 2008年9月，斯迪克国际设立

斯迪克国际于2008年9月25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设立，其注册形式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275343），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按每股 1 港元分为 10,000 股。

斯迪克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金闯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B. 2011 年 5-6 月，对斯迪克国际增资及收购斯迪克国际股权

斯迪克有限和斯迪克国际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理顺产权关系，斯迪克有限决定对斯迪克国际增资及收购斯迪克国际股权。

2011 年 5 月 25 日，斯迪克国际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78,000 港元，新增法定股本 68,000 港元全部由斯迪克有限出资。同日，斯迪克国际将股本结构由每股 1 港元，共计 78,000 股，变更为每股 7.80 港元，共计 10,0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迪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斯迪克有限	68,000	68,000	87.18
金闯	10,000	10,000	12.82
合计	78,000	78,000	100

2011 年 6 月 14 日，斯迪克有限与金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斯迪克国际 12.82% 的股权（出资额 10,000 港元）以 1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斯迪克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迪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斯迪克有限	78,000	78,000	100
合计	78,000	78,000	100

C. 2011 年 9 月，股本结构变更

2011 年 9 月 1 日，斯迪克国际将股本结构由每股 7.80 港元，共计 10,000 股，

变更为每股 1 美元，共计 10,000 股。

本次股本结构变更完成后，斯迪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斯迪克有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 斯迪克美国

① 斯迪克美国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美国的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

住所：1267 Lakeside Drive, Apt. 3086, Sunnyvale, CA 94085

股本总额：1 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胶黏剂及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美国主要从事美国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研发，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斯迪克股份	1	1	100
合计	1	1	100

② 斯迪克美国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美国未发生股权变动。

(5) 斯迪克日本

① 斯迪克日本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日本的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

住所：埼玉市浦和区领家七丁目 28 番 2-103 号

股本总额：8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日本主要从事日本市场开拓，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实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800	800	100
合计	800	800	100

② 斯迪克日本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A. 2016 年 3 月，斯迪克日本设立

斯迪克日本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依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斯迪克日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实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B. 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斯迪克日本的资本金由 10 万日元增至 800 万日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迪克日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实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800	800	100
合计	800	800	100

（6）斯迪克韩国

① 斯迪克韩国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韩国的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斯迪克新材料（韩国）有限公司

住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青明路4号4层402号（灵通洞，多斌大厦）

股本总额：1亿韩元

设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韩国主要从事韩国市场开拓，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韩元）	实缴出资额（万韩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② 斯迪克韩国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韩国未发生股权变动。

（7）太仓斯迪克

① 太仓斯迪克的法律现状

太仓斯迪克目前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MA1N4K25X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1幢

法定代表人：金闯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0日至203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斯迪克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② 太仓斯迪克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A. 2016年12月，太仓斯迪克设立

太仓斯迪克系于2016年12月20日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太仓斯迪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经核查，该出资已于2017年2月10日到位。

B. 2017年2月，增资

2017年2月14日，经太仓斯迪克股东决定，太仓斯迪克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经核查，该出资已于2017年3月9日到位。

2017年2月23日，太仓斯迪克就本次增资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C. 2017年3月，增资

2017年3月9日，经太仓斯迪克股东决定，太仓斯迪克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经核查，该出资已于2017年3月21日到位。

2017年3月14日，太仓斯迪克就本次增资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D. 2018年2月，增资

2018年2月1日，经太仓斯迪克股东决定，太仓斯迪克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增加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核查，该出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位。

2018 年 2 月 13 日，太仓斯迪克就本次增资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8）太仓青山绿水

① 太仓青山绿水的法律现状

太仓青山绿水目前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MA1Q350P7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金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47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水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青山绿水系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太仓青山绿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700 万元，自然人严锋认缴 3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青山绿水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700	0	70
严锋	300	0	30
合计	1,000	0	100

② 太仓青山绿水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青山绿水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也没有发生股权变动。

（9）谱玳新能源

① 谱玳新能源的法律现状

谱玳新能源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之总经理金爱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之副总经理杨比、监事陈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谱玳新能源目前持有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MA1NEFJQ0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金爱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封装阻隔材料、导电屏蔽材料、导热材料、减震缓冲材料，特种粘合剂，导热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谱玳新能源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斯迪克股份	275	275	55
HYE SOOK OH	95	95	19
SUNGMAN KIM	71	71	14.2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YEONG KEE KWON	59	59	11.8
合计	500	500	100

② 谱玳新能源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A. 2017年2月，谱玳新能源设立

谱玳新能源系于2017年2月21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谱玳新能源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经核查，前述实缴出资已于2017年5月到位。

谱玳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275	275	55
YEONG KEE KWON	95	95	19
SANGWOOK CHUN	39	39	7.8
JUN HO SHIM	39	39	7.8
SUNGMAN KIM	32	32	6.4
YONG MIN KIM	20	20	4
合计	500	500	100

B.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YEONG KEE KWON与HYE SOOK OH签订《股权转让协议》，YEONG KEE KWON将其持有的谱玳新能源19%的股权（出资额95万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HYE SOOK OH。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谱玳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275	275	55
HYE SOOK OH	95	95	19
SANGWOOK CHUN	39	39	7.8
JUN HO SHIM	39	39	7.8
SUNGMAN KIM	32	32	6.4
YONG MIN KIM	20	20	4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	500	100

C.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JUN HO SHIM 与 SUNGMAN KIM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UN HO SHIM 将其持有的谱玳新能源 7.8% 的股权（出资额 39 万元）以 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UNGMAN KIM；同日，SANGWOOK CHUN、YONG MIN KIM 各自与 YEONG KEE KW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谱玳新能源 7.8% 的股权（出资额 39 万元）、4% 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 39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YEONG KEE KWO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谱玳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275	275	55
HYE SOOK OH	95	95	19
SUNGMAN KIM	71	71	14.2
YEONG KEE KWON	59	59	11.8
合计	500	500	100

（10）启源绿能科技

① 启源绿能科技的法律现状

启源绿能科技目前持有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4MA1N13A58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1 幢

法定代表人：全瑞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仅用于工业生产），热能系统的研发、制造、管理、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销售炉渣、粉煤灰、石膏以及相关产品，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源绿能科技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斯迪克江苏	1,400	250	70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0	30
合计	2,000	250	100

② 启源绿能科技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启源绿能科技系于2016年11月29日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启源绿能科技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1年11月10日。

启源绿能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斯迪克江苏	1,400	250	70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0	30
合计	2,000	2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源绿能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2、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1）斯迪克国际

斯迪克国际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斯迪克国际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国际为依据注册地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5月25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26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国际

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斯迪克国际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合法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仍有效存续；斯迪克国际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监管上的合规及许可；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的过去 8 年间，没有在香港针对斯迪克国际的民事诉讼记录；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的过去 6 年间，斯迪克国际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根据斯迪克国际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斯迪克国际没有被包括香港税务、海关在内的管理部门处罚。

（2）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美国主要从事美国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研发。根据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美国为依据注册地美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23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美国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未发现斯迪克美国的设立和运营存在违反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任何事宜；根据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特拉华州所申请的存续证明书显示，斯迪克美国的注册状态正常；根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加利福尼亚州申请的存续证明书显示，斯迪克美国可以合法地在加利福尼亚州从事商业运营；斯迪克美国管理层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确认，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对外债务；根据在斯迪克美国运营所涉及地域，包括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独立检索，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联邦和州的税务留置和 UCC 担保登记；斯迪克美国登记所在地特拉华州亦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斯迪克美国已经按期全额缴纳税费，斯迪克美国未收到有关联邦或州的税务处罚文件；根据在斯迪克美国运营所涉及地域，包括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独立检索，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未决之诉讼事宜。

（3）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日本主要从事日本市场开拓。根据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日本为依据注册地日本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40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日本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斯迪克日本是依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监管团体的批评、指导、提醒、警告、劝告及处分等；斯迪克日本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斯迪克日本的各雇佣合同中不存在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劳动基准监督署等的改正劝告或指导等的事实；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工伤事故，也没有发生过惩戒事例或其他丑闻；斯迪克日本及员工之间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纠纷等；斯迪克日本不存在为第三方的债务承担、保证等，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斯迪克日本的债务承担、保证等；斯迪克日本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的争议，设立以来不存在司法、行政上的判决、决定、命令及和解；设立以来，斯迪克日本未曾收到来自第三方的投诉；斯迪克日本没有发生解散事由或清算事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日本不存在资不抵债。

（4）斯迪克韩国

斯迪克韩国主要从事韩国市场开拓。根据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韩国为依据注册地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8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韩国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朴在雄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咨询书》，斯迪克韩国法人业务中没有

违反韩国现行法规和其他国际法的情况。斯迪克韩国的员工雇佣或处理员工业务方面没有违反韩国现行法规的情况；斯迪克韩国没有收到过税务机关的处罚，也没有收到过行政处罚；截至前述《法律咨询书》出具日，斯迪克韩国没有出现过与诉讼或纠纷有关的事项，也没有发生过取消或停止登记以及根据当地法律进行清算或破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采购清单、销售清单；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各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1）”之回复中详细披露的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态及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目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的具体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和目的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关系
斯迪克江苏	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斯迪克重庆	开拓西南地区市场	西南地区客户的维系和营销
斯迪克国际	客户拓展	配合发行人有美元交易需求的客户进行保税业务的销售
斯迪克美国	开拓美国市场	美国大客户的维护和嵌入式研发
斯迪克日本	开拓日本市场	日本客户的维护
斯迪克韩国	开拓韩国市场	韩国大客户的维护
太仓斯迪克	扩大生产规模	市场开拓及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谱玳新能源	新产品研发、测试	新产品的研发、测试
太仓青山绿水	新产品研发	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启源绿能科技	新产品研发	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斯迪克江苏	总资产	83,227.16	89,250.73	112,784.27	95,588.07
	净资产	35,669.84	35,355.66	34,384.14	28,773.54
	净利润	324.30	373.85	5,610.60	335.39
斯迪克重庆	总资产	11,907.19	11,360.51	4,693.74	3,699.03
	净资产	489.80	514.19	483.53	554.68
	净利润	-24.39	30.66	-71.15	103.64
斯迪克国际	总资产	2,167.25	2,960.29	2,801.53	1,264.93
	净资产	392.44	375.41	417.63	430.07
	净利润	52.04	1.87	-47.70	152.36
斯迪克美国	总资产	753.43	758.89	100.30	--
	净资产	751.11	751.63	93.18	--
	净利润	-9.98	78.22	22.79	--
斯迪克日本	总资产	92.12	85.17	62.88	--
	净资产	89.59	84.02	57.74	--
	净利润	2.57	-3.40	9.59	--
斯迪克韩国	总资产	115.88	101.72	50.25	--
	净资产	79.28	70.62	38.58	--
	净利润	11.26	52.03	-30.51	--
太仓斯	总资产	46,308.98	46,182.07	--	--

子公司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迪克	净资产	29,820.94	29,943.25	--	--
	净利润	-122.31	-56.75	--	--
谱玳新能源	总资产	196.68	294.22	--	--
	净资产	191.29	290.02	--	--
	净利润	-98.73	-210.35	--	--
启源绿能科技	总资产	243.68	251.45	--	--
	净资产	225.51	239.88	--	--
	净利润	-14.37	-10.12	--	--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青山绿水未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2：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斯迪克江苏、斯迪克重庆、斯迪克国际、斯迪克韩国、太仓斯迪克发生采购及销售，其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① 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如下：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2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NANO STICKING PLASTER PRODUCTION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斯迪克重庆	苏州市锦峰胶粘带厂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4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	LLC PACKING SRN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 Co.,Ltd

② 斯迪克重庆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股份
2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江苏
3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4	-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5	-	斯迪克江苏	-	重庆久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2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4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菱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韦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传鲸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③ 斯迪克国际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2	-	斯迪克股份	-	-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1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维鲸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4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5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④斯迪克韩国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	DBEETECH Co.,Ltd (韩国)	DBEETECH Co.,Ltd (韩国)	-
2	-	TECH-ON Co.,Ltd (越南)	-	-

⑤太仓斯迪克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	-
2	常熟市长江胶带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	-
3	斯迪克江苏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
4	上海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	-
5	昆山石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	-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	-
2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	-

3	斯迪克股份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	-
5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	-

3、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2018年1-6月								
员工总数		99	17	258	3	3	2	4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37	1	2	1	1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69	4	89	0	0	0	0
	管理人员	7	4	25	1	0	1	0
	销售人员	9	6	54	0	1	0	3
	其他人员	14	3	53	1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18	2	1	0	1
	本科	10	0	25	0	1	1	3
	大专及以下	89	17	215	1	0	0	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0	3	85	1	1	0	0
	31-40岁	56	13	118	1	0	0	3
	41-50岁	11	1	46	0	2	0	0
	50岁以上	2	0	9	1	0	2	1
2017年度								
员工总数		99	17	265	3	3	3	4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33	1	2	2	1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71	4	100	0	0	0	0
	管理人员	7	0	28	1	0	1	0
	销售人员	9	5	53	1	1	0	3
	其他人员	12	8	51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15	2	1	0	1
	本科	10	0	23	0	1	2	3
	大专及以下	89	17	227	1	0	0	0

项目		斯迪克 江苏	斯迪克 重庆	太仓 斯迪克	谱玳 新能源	斯迪克 美国	斯迪克 日本	斯迪克 韩国
年龄 构成	30岁以下	38	3	74	1	1	0	0
	31-40岁	48	13	130	1	0	1	3
	41-50岁	11	1	50	0	2	0	0
	50岁以上	2	0	11	1	0	2	1
2016年度								
员工总数		504	15	0	0	1	1	4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21	0	0	0	1	0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364	4	0	0	0	0	0
	管理人员	28	0	0	0	0	1	0
	销售人员	21	6	0	0	0	0	4
	其他人员	70	5	0	0	0	0	0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1	0	0
	硕士	6	0	0	0	0	0	1
	本科	46	0	0	0	0	1	3
	大专及以下	452	15	0	0	0	0	0
年龄 构成	30岁以下	316	3	0	0	0	0	0
	31-40岁	144	10	0	0	0	0	3
	41-50岁	39	2	0	0	1	0	1
	50岁以上	5	0	0	0	0	1	0
2015年度								
员工总数		411	19	0	0	1	0	0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19	0	0	0	1	0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286	7	0	0	0	0	0
	管理人员	20	0	0	0	0	0	0
	销售人员	21	6	0	0	0	0	0
	其他人员	65	6	0	0	0	0	0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1	0	0
	硕士	4	0	0	0	0	0	0
	本科	45	0	0	0	0	0	0
	大专及以下	362	19	0	0	0	0	0
年龄 构成	30岁以下	251	3	0	0	0	0	0
	31-40岁	121	11	0	0	0	0	0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41-50岁	33	5	0	0	1	0	0
50岁以上	6	0	0	0	0	0	0

注1：上表中斯迪克江苏包含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的员工。

注2：太仓青山绿水、启源绿能科技、斯迪克国际成立至今无员工。

注3：斯迪克国际主要配合发行人有美元交易需求的客户进行保税业务的销售，故斯迪克国际无员工。

（三）补充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相关子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简介；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斯迪克江苏、斯迪克重庆、太仓斯迪克、斯迪克国际、斯迪克美国、斯迪克日本、斯迪克韩国等7家全资子公司和谱玳新能源、太仓青山绿水等2家控股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有1家控股子公司启源绿能科技。

发行人及斯迪克江苏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1、谱玳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谱玳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斯迪克股份	275	275	55
HYE SOOK OH	95	95	19
SUNGMAN KIM	71	71	14.2
YEONG KEE KWON	59	59	11.8
合计	500	500	100

谱玳新能源的上述股东中，HYE SOOK OH、SUNGMAN KIM、YEONG KEE

KWON 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编号	任职经历
HYE SOOK OH	女	韩国	M383****	2005-2011 年，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日本）担任总经理；2012 年至今，在 Broomfast Inc.（韩国）担任总裁
SUNG MAN KIM	男	韩国	M590****	2011-2014 年，在 LG Chemical Co. Ltd.（LG 化学）从事研发；2015-2016 年，在 Heesung Chemical Co. Ltd（喜星电子）从事研发；2017 年至今，在谱玳新能源担任董事兼技术部总监
YEONG KEE KWON	男	韩国	M141****	1988-2007 年，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韩国）担任主管；2008 -2014 年，在 Dmuze Inc.（韩国）担任 CEO；2015 - 2017 年，在 Siliconevalley Co. Ltd（韩国）担任总裁；2017 年至今，在谱玳新能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HYE SOOK OH、SUNG MAN KIM、YEONG KEE KWON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2、太仓青山绿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青山绿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股份	700	0	70
严锋	300	0	30
合计	1,000	0	100

太仓青山绿水的股东严锋的基本信息如下：

严锋，男，汉族，1971 年 11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1110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严锋于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并先后于 1997 年 7 月、2000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为德国马普协会柏林 Fritz-Haber 研究所访问学者，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为德国 Ulm 大学洪堡学者，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为美国 Rochester 大学和 Eastern Michigan 大学博士后。严锋曾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优选资助课题”及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

计划”、“六大人才高峰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严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3、启源绿能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源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斯迪克江苏	1,400	250	70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0	30
合计	2,000	250	100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094198563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39号1幢

法定代表人：陈赟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1日起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及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锅炉、窑炉、焚烧炉的节能环保改造、安装及供热计量；合同能源管理；机电系统节能改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结构性金属制品；管道支架、节能材料、金属制品的经销；从事机械零部件、五金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管道支架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

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3月21日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期限截至2038年8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赟	840	70
李凤斌	40	3
尤晓东	20	2
苏州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	25
合计	1,200	100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赟。

经核查，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陈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不存在交易行为及资金往来。

四、反馈问题4：为了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收购欧玛针织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前欧玛针织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情况，欧玛针织的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所收购的土地厂房等权属、来源，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收购后欧玛针织的主要资产在发行人处的应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欧玛针织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原欧玛针织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欧玛针织与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名下的最新不动产权证书；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
- 5、访谈欧玛针织原股东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平；
- 6、访谈欧玛针织原股东马孟驹；
- 7、查阅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陈雪平出具的确认函；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询问函；
- 10、实地勘察土地房产的应用情况；
- 11、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收购前欧玛针织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情况

1、收购前欧玛针织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欧玛针织 100% 股权前，欧玛针织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欧玛针织	太国用(2007)第 517013976 号	开发区青岛路南、人民路东	7,6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7,601.00	2057 年 9 月 19 日
欧玛针织	太国用(2010)第 022012238 号	新区人民路东、青岛路南	22,689.90	出让	工业用地	22,689.90	206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取得欧玛针织 100% 股权前，欧玛针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欧玛针织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097277 号	城厢镇青岛路南，茅太路西	1,024.62	工业厂房	2010 年 2 月 2 日

2、收购前欧玛针织的业务、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玛针织自设立以来始终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员工。

3、收购前欧玛针织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5 月、2010 年 9 月分两次以股权转让形式取得欧玛针织 100% 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前，欧玛针织的财务状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收购欧玛针织 78.64% 的股权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12,462,166.67
净资产	8,431,963.14
净利润	0.00

注：上表为截至 2010 年 2 月末欧玛针织的主要财务数据。

（2）2010 年 9 月，收购欧玛针织剩余 21.36% 股权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35,578,558.98
净资产	3,5271,952.20
净利润	0.00

注：上表为截至 2010 年 8 月末欧玛针织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欧玛针织的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欧玛针织于 2006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光纺织”）、马孟驹（香港）。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斯迪克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欧玛针织 100% 股权时，欧玛针织原股东永光纺织与当时斯迪克有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4 月，斯迪克有限的注册资本自 3,000 万元增至 3,262.43 万元，其中欧玛针织原股东永光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陈雪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730 万元，其中 30.9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99.07 万元计入斯迪克有限资本公积金，自此陈雪平成为斯迪克有限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雪平持有发行人 0.765% 计 67.05 万股股份，同时，陈雪平持有永光纺织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为永光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欧玛针织原股东永光纺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玛针织原股东马孟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说明发行人所收购的土地厂房等权属、来源,收购价格是否合理

发行人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取得欧玛针织 100% 股权,在其成为斯迪克有限全资子公司后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获得欧玛针织名下的土地厂房。具体如下:

(1) 2010 年 5 月,收购欧玛针织 78.64% 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20 日,经欧玛针织董事会决议,同意永光纺织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7.26% 股权(计认缴 36.30 万美元,未实缴)转让给斯迪克有限;马孟驹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71.38% 股权(计认缴 356.90 万美元,未实缴)转让给斯迪克有限。同日,永光纺织、马孟驹分别与斯迪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0 元的价格向斯迪克有限转让 7.26%、71.38% 的股权。斯迪克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至此,欧玛针织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欧玛针织成为斯迪克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后开始增建厂房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迪克有限自 2010 年 5 月起租用欧玛针织房产并开始欧玛针织的土地使用权上建造新的厂房。

(3) 2010 年 9 月,收购欧玛针织剩余 21.36% 股权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欧玛针织董事会决议,同意永光纺织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2.74% 股权(计 13.70 万美元)转让给斯迪克有限;马孟驹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18.62% 股权(计 93.10 万美元)转让给斯迪克有限。同日,永光纺织、马孟驹分别与斯迪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15 万元、785 万元的价格向斯迪克有限转让 2.74%、18.62%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对欧玛针织股权转让及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欧玛针织的注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7.19522 万元, 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527.19522 万元。此外,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前永光纺织持有的欧玛针织的股权计 137,000.58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059,090.00 元, 马孟驹持有的欧玛针织的股权计 931,012.59 美元, 折合人民币 7,372,873.14 元, 即永光纺织向斯迪克有限本次转让股权的作价溢价 90,910.00 元, 马孟驹向斯迪克有限本次转让股权的作价溢价 477,126.86 元。根据永光纺织、陈雪平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此次股权转让作价已考虑欧玛针织土地增值的因素, 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4) 欧玛针织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建成三幢厂房/综合楼

欧玛针织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 欧玛针织相继建成了三幢厂房/综合楼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 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欧玛针织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14765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1 幢	14,119.44	工业厂房	2011 年 6 月 13 日
欧玛针织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14764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2 幢	10,900.71	工业厂房	2011 年 6 月 13 日
欧玛针织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35638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2,160.25	非居住	2012 年 11 月 21 日

(5) 2012 年 10 月, 发行人吸收合并欧玛针织, 欧玛针织注销

欧玛针织自设立后始终没有实际经营, 完成欧玛针织 100% 股权收购后, 为理顺产权关系, 同时为了减少内部关联交易, 斯迪克股份决定吸收合并欧玛针织。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欧玛针织股东斯迪克股份作出由斯迪克股份吸收合并欧玛针织的股东决定, 合并后的公司名称继续使用“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办理欧玛针织的注销手续; 合并前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各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都由合并后的斯迪克股份承继。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太仓市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 发行人与欧玛针织签订《合并协议书》, 约定了发行人吸收合并欧玛针织的相关事项。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tc05850035) 公司注销[2012]第 102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欧玛针织注销完成工商登

记。

（6）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后，将原欧玛针织名下的土地、房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后，办理了原欧玛针织名下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变更，并于 2012 年 12 月份完成更名手续。至此，发行人取得了原欧玛针织名下的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及相应的四幢房屋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永光纺织、陈雪平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马孟驹的访谈，均对上述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取得其土地房产的过程及结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取得的土地厂房权属清晰、来源合法，收购价格合理。

（四）收购后欧玛针织的主要资产在发行人处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将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后取得的土地厂房权属应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并于 2017 年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原欧玛针织名下的不动产权的应用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 积（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斯迪克 股份	苏（2017）太 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0 号	太仓市经济 开发区青岛 西路 11 号	7,601	1,024.62	工业厂房	车间厂房
				2,160.25	非居住	办公/员工 食堂
斯迪克 股份	苏（2017）太 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	太仓市经济 开发区青岛 西路 11 号	22,689.90	14,119.44	工业厂房	车间厂房
				10,900.71	工业厂房	办公/车间 厂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斯迪克有限取得欧玛针织 100% 股权前，欧玛针织原股东永光纺织与当时斯迪克有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斯迪克有限取得欧玛针织 100% 股权后，欧玛针织原股东永光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陈雪平成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欧玛针织原股东永光纺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欧玛针织原股东马孟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取得的土地厂房权属清晰、来源合法，收购价格合理。

五、反馈问题 5：金闯夫妇曾控制太仓天意，金闯还曾参股新商投资 17.04%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太仓天意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注销时其资产处理、人员安置情况，发行人有无承继其人员、资产、业务等。（2）说明新商投资的基本情况，金闯转让其股份并不再任职的原因，受让方信息、转让价格，新商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太仓天意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注销时其资产处理人员安置情况，发行人有无承继其人员、资产、业务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太仓天意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太仓天意的《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 3、查阅太仓天意与陈君辉签订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及太仓天意的记账凭证；
- 4、对太仓天意原股东金闯、清算组成员之一李珍（现为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助理）的访谈；
- 5、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太仓天意的基本情况

太仓天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共同投资设立，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太仓天意注销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太仓市天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城厢镇城北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金闯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经销胶粘产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太仓天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闯	30	30	60
施蓉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太仓天意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太仓天意在其存续期间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胶带的分切、加工及经销，具体为通过采购胶带成品，根据下游客户需要进行分切加工后销售，实际属于贸易商性质，主要产品为二次分切加工的胶带等胶粘制品，主要技术为胶带的简单分切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多功能涂层复合生产技术。

2、注销原因

太仓天意原股东金闯、施蓉为了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太仓天意经营规模较小，设备落后，不具备吸收合并的价值，因此决定注销太仓天意。

2011 年 7 月 22 日，太仓天意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2 年 9 月 12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z05850035 公司注销[2012]第 09120002 号），准予太仓天意注销。

3、注销时资产处理、人员安置，有无承继人员、资产、业务等

在太仓天意注销过程中，太仓天意与陈君辉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太仓天意将其所有的 1 台分条机、1 台复卷机及 1 台手动切台

转让给陈君辉，转让价款为 36,000 元。

太仓天意注销时，太仓天意与 12 名员工均解除劳动合同。

发行人未承继太仓天意的人员、资产、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太仓天意注销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未承继太仓天意的人员、资产、业务。

（二）说明新商投资的基本情况，金闯转让其股份不再任职的原因，受让方信息、转让价格，新商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新商投资及其股东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新商投资及其股东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信息；
- 3、查阅金闯与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金闯的收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
- 5、对金闯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新商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商投资目前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576675107F 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太仓新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路西、南京路南

法定代表人：陈忆如

注册资本：49,7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日至2041年6月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9,750	100
合计	49,750	100

2、金闯转让其股份并不再任职的原因，转让价格

2017年5月20日，新商投资改选董事会，金闯不再担任董事。

2017年6月19日，经新商投资全体股东同意，包括金闯在内的全体股东将持有新商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金闯与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商投资全部股权（认缴2,300万元出资额，实缴资本920万元）以1,039.2592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22日，受让方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金闯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金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6月19日，新商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向金闯访谈确认，当初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新商投资意在从事写字楼开发建设，新商投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但之后几年并未进行开发建设，且新商投资的主营业务与斯迪克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故决定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闯将完全退出新商投资的经营管理，故在股权转让前辞任董事一职。

3、受让方信息

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0733204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忆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市中惠熙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新商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商投资无对外投资企业。

5、新商投资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商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金闯转让新商投资股权并不再任职具有合理性；
- 2、新商投资无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六、反馈问题 6：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宏，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王宏控制的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销售商品 200.04 万元、484.62 万元和 1083.86 万元。发行人原销售经理金殿松，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金殿松控制的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销售商品 1513.72 万元，2635.89 万元和 3344.81 万元。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演变、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 补充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采购用途、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and 占比。(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并说明发行人与金殿松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演变、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离职人员清单；
- 2、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获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离职人员清单比对；
- 3、访谈发行人人事、销售、采购等部门负责人，了解离职员工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查询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直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6、访谈了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相关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核查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获取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7、获取发行人对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销售明细表，核查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及销售价格，并将销售单价与第三方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8、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销售给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产品情况和定价政策，同时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对同行业公司销售定价进行了解；

9、对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披露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演变、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烟台佳益捷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97号内1号一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加工：胶带、保护膜；销售：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房客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倪志青持股100%；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王辉持股100%，2015年8月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倪志青持股100%。（倪志青为王宏配偶，王辉系王宏兄弟，王宏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实际由王宏

	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在业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3

②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	176.49	124.06	279.24	148.87
净资产	-33.16	-44.56	-32.22	-13.64
营业收入	261.14	573.91	410.28	150.58
净利润	11.40	-12.34	-18.57	-13.65

③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 1-6月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77	38.59%
	2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3.36	16.60%
	3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2	12.61%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1.54	4.42%
	5	苏州天道电子有限公司	6.34	2.43%
	6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5.91	2.26%
	7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	1.17%
	合计			203.90
2017年度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75.30	30.54%
	2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0	10.16%
	3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29.63	5.16%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7.87	3.11%
	5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	1.34%
	6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7.22	1.26%
	7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5	0.74%
	8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0.48%
	9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1.61	0.28%
	合计			304.60
2016年度	1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1	17.5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0.65	17.22%
	3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9.80	12.14%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49.61	12.09%
	5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	10.77%
	6	烟台市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8	3.92%
	7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6.20	1.51%
	8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5.99	1.46%
	9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7	0.19%
	合计			315.28
2015 年度	1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1	43.18%
	2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24.27	16.12%
	3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3.67	2.44%
	4	烟台信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8	1.45%
	5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
	6	苏州凯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77	0.51%
	7	千代达电子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0.35	0.23%
	合计			98.26

④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烟台佳益捷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烟台佳益捷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2）东莞宏志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124号A栋一楼20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为王宏持股96%、彭艳持股4%，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王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10
----------	----

②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	485.26	342.65	20.23	-
净资产	157.42	136.99	19.95	-
营业收入	391.86	866.58	0.42	-
净利润	13.96	37.04	-0.05	-

③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1-6月	1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1.00	13.01%
	2	昆山摩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	11.74%
	3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5.00	8.93%
	4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1.00	7.91%
	5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0	5.10%
	6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	5.10%
	7	上海耶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00	4.85%
	8	东莞佶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00	4.59%
	9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13.00	3.32%
	10	东莞市立秦电子有限公司	7.00	1.79%
			合计	260.00
2017年度	1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00	13.73%
	2	昆山摩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12.81%
	3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8.00	9.00%
	4	东莞佶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0	7.96%
	5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00	6.46%
	6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5.00	4.04%
	7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33.00	3.81%
	8	东莞市立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88%
	9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88%
	10	上海耶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4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572.00	66.01%

④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东莞宏志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烟台佳益捷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3）苏州上动力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胶粘新材料、电子产品；经销电子材料、胶带、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沈晓兰持股87%，裴昌瑞持股13%；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沈晓兰系金殿松配偶，裴昌瑞系金殿松同学，公司实际由金殿松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16

②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	4,494.69	2,965.10	2,489.72	1,047.65
净资产	58.26	38.30	88.26	81.56
营业收入	1,954.43	3,819.18	3,481.30	1,416.54
净利润	19.96	-90.43	6.78	8.56

③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1-6	1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34	23.5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月	2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32	11.78%
	3	江苏东台实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2.67	5.76%
	4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0.52	5.65%
	5	苏州鑫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5.08	4.35%
	6	新合（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97	3.68%
	7	苏州宁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8.29	2.98%
	8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26	2.67%
	9	苏州普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1	1.99%
	10	宁波高新区辉硕科技有限公司	25.54	1.31%
	合计			1,245.80
2017 年度	1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57	16.88%
	2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40	16.58%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74.61	12.43%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97	5.50%
	5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54.47	4.04%
	6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70	4.00%
	7	苏州宁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8.49	2.58%
	8	余姚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35	1.71%
	9	宁波高新区辉硕科技有限公司	59.68	1.56%
	10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42.61	1.12%
	合计			2,535.85
2016 年度	1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25	18.71%
	2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66	12.69%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25.43	9.35%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94	6.61%
	5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5.39%
	6	南京硕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9.76	2.87%
	7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1.38	2.62%
	8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74.58	2.14%
	9	苏州日昌科技有限公司	43.92	1.26%
	10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88	0.92%
	合计			2,177.49
2015 年度	1	南京硕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13.63	22.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34	8.71%
	3	宝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4.61	7.38%
	4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19	5.87%
	5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8.49	5.54%
	6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40	3.91%
	7	昆山钰昌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49	3.35%
	8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36	3.34%
	9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3.43	1.65%
	10	昆山凯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9	0.83%
		合计	888.73	62.74%

④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苏州上动力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4）东莞上动力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民二路4号民企工业园B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纳米材料、胶粘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王金可持股56%、金殿松持股34%、沈晓兰持股10%；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金殿松持股90%，沈晓兰持股10%。2018年1月发生股权变更（王金可系金殿松朋友，沈晓兰系金殿松配偶，金殿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实际由金殿松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在业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10

②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	488.58	84.87	-	-
净资产	34.63	1.87	-	-
营业收入	433.17	102.44	-	-
净利润	2.77	1.87	-	-

③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 1-6月	1	北京凯斯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78.64	18.15%
	2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49.04	11.32%
	3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10	10.87%
	4	深圳市邦可科技有限公司	24.66	5.69%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6.39	6.09%
	6	深圳市源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9	4.84%
	7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2	4.74%
	8	天津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1	4.23%
	9	东莞市勤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8	4.10%
	10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10	3.02%
		合计	316.53	73.05%
2017年度	1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26	35.40%
	2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46	12.16%
	3	广东曼森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	11.07%
	4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9.41	9.18%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9.53	9.30%
	6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8.34	8.14%
	7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5.52	5.39%
	8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3.41	3.33%
		合计	96.27	93.98%

④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 东莞上动力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 除发行人外, 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发行人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中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利用经销模式，发行人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发行人前员工王宏、金殿松由于看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了独立创业的想法。考虑到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在开拓客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与其沟通也更为顺畅，因此发行人接纳了王宏出资设立的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以及金殿松出资设立的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与之发生交易。

（2）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的方式制定各产品的销售基本售价，在此基础上对经销商进行报价，报告期各期间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交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烟台佳益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101.08	3.89	81.64	3.23	413.48	6.23	111.51	5.09
电子级胶粘材料	78.94	8.99	211.70	8.77	53.47	5.62	75.71	8.65

热管理复合材料	13.16	111.11	36.35	102.95	11.27	96.20	-	-
其他	2.14	-	7.89	-	6.40	-	12.82	-
合计	195.32	-	337.58	-	484.62	-	200.04	-

②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东莞宏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449.77	2.03	346.73	3.56	-	-	-	-
电子级胶粘材料	157.30	5.66	387.91	7.76	-	-	-	-
热管理复合材料	-	-	2.36	106.18	-	-	-	-
其他	1.68	-	9.27	-	-	-	-	-
合计	608.75	-	746.27	-	-	-	-	-

③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苏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632.65	2.23	1,051.18	2.62	880.83	4.52	721.45	5.63
电子级胶粘材料	980.34	7.69	1,611.75	8.18	1,267.10	7.70	669.72	9.32
热管理复合材料	182.86	69.43	319.26	76.70	404.57	80.15	29.14	97.28
薄膜包装材料	2.25	16.29	65.35	10.49	69.29	9.40	40.48	6.43
其他	22.96	-	43.36	-	14.1	-	52.93	-
合计	1,821.06	-	3,090.90	-	2,635.89	-	1,513.72	-

④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东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266.46	2.13	243.36	1.42	-	-	-	-
电子级胶粘材料	7.16	12.09	1.89	7.69	-	-	-	-
热管理复合材料	78.13	73.00	8.52	93.05	-	-	-	-
其他	-	-	0.14	-	-	-	-	-
合计	351.75	-	253.91	-	-	-	-	-

报告期各期间,上述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间,功能性薄膜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佳益捷	3.89	3.23	6.23	5.09
东莞宏志	2.03	3.56		
苏州上动力	2.23	2.62	4.52	5.63
东莞上动力	2.13	1.42		
其他经销商平均价格	3.96	3.22	3.84	4.54

由上表可以看出,功能性薄膜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功能性薄膜材料应用范围较广,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烟台佳益捷、东莞上动力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交易单价较2015年、2016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单层直收保护膜产品占比较多所致。

针对主要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该公司单价	其他公司单价	差异率
F01310006	SDK****A(直收)	烟台佳益捷	2018年5月	3.28	3.45	-5.00%
C01120402	SDK****C	烟台佳益捷	2018年3月	4.96	4.96	-
C01120398	SDK****C	烟台佳益捷	2018年3月	5.47	5.47	-
C01111276	TR****-H3(120G双PE轻)	烟台佳益捷	2018年4月	4.27	4.27	-
F01115012	SDKT****H-J-1	烟台佳益捷	2018年2月	1.50	1.50	-
C01111276	TR****-H3(120G双PE轻)	东莞宏志	2018年3月	4.27	4.27	-
C01115012	SDKT****H-J-1	东莞宏志	2018年4月	1.32	1.32	-
C01111334	SDKT****H	东莞宏志	2018年4月	1.32	1.32	-
C01111400	SDKT****H-J-1	东莞宏志	2018年5月	1.34	1.34	-
C01111338	SDKT****H	东莞宏志	2018年4月	1.32	1.32	-
C01111366	SDKT****H	东莞宏志	2018年5月	1.34	1.34	-
C0131063	TR****-C PHP直收(半成品)/SDK****(半成品)	东莞宏志	2018年3月	4.36	4.53	-3.78%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该公司 单价	其他公 司单价	差异 率
C01111335	SDKT****H	苏州上动力	2018年3月	1.31	1.32	-0.66%
C01111335	SDKT****H	东莞上动力	2018年4月	1.32	1.32	-
C01111335	SDKT****H	东莞上动力	2018年5月	1.34	1.34	0.00%
F01310006	SDK****A（直收）	烟台佳益捷	2017年12月	3.25	3.20	1.50%
F01310006	SDK****A（直收）	烟台佳益捷	2017年2月	3.85	3.85	-
F01310006	SDK****A（直收）	烟台佳益捷	2017年3月	3.85	3.85	-
C0111062	TR-****-M	烟台佳益捷	2017年10月	3.76	3.75	0.25%
C0111062	TR-****-M	烟台佳益捷	2017年11月	3.76	3.75	0.28%
F0112329	TR-****-LLG 蓝-2	烟台佳益捷	2017年9月	7.69	7.69	-
F01111376	SDKT****H	东莞宏志	2017年12月	1.54	1.54	-
F01120410	SDK****C（蓝）	东莞宏志	2017年12月	7.44	7.22	2.99%
F0112183	SDKT****	苏州上动力	2017年7月	2.86	2.74	4.74%
C01111414	SDKT****H-38	苏州上动力	2017年9月	0.99	1.03	-3.14%
C10220002	SDK****HC	苏州上动力	2017年5月	12.82	12.82	-
F01111376	SDKT****H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2月	1.54	1.54	-
F01120410	SDK****C（蓝）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2月	7.44	7.69	-3.33%
C0111012	TR-****-LL	烟台佳益捷	2016年12月	4.19	4.19	-
F0131142	TR-****-CPHP	烟台佳益捷	2016年12月	4.53	4.62	-1.85%
F0111438	TR-****-LLLP（直收）/T****	苏州上动力	2016年3月	2.14	2.22	-3.85%
F0111925	TR-****-MP	苏州上动力	2016年8月	4.70	4.96	-5.17%
F0131034	TR-****-CPLP/SDK****	烟台佳益捷	2015年9月	4.16	4.27	-2.67%
F0112272	SDKZ****-Y1	烟台佳益捷	2015年9月	8.55	8.55	-
F0111908	TR-****-MP	烟台佳益捷	2015年8月	4.70	4.70	-
F0111186	TR-****-LP（75LXM）	烟台佳益捷	2015年10月	4.70	5.00	-5.98%
F0111861	TR-****-MP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1月	5.02	5.30	-5.21%
F01120484	SDK****C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1月	8.12	8.63	-5.94%
F01120394	SDK****C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2月	8.12	8.38	-3.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种产品，销售给上述四家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差异不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发生的时间不同，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产品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量及开始销售该产品的时间在定价上会存在差异。

② 报告期各期间, 电子级胶粘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单位: 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佳益捷	8.99	8.77	5.62	8.65
东莞宏志	5.66	7.76	-	-
苏州上动力	7.69	8.18	7.70	9.32
东莞上动力	12.09	7.69	-	-
其他经销商	6.21	5.53	4.99	5.43

由上表可以看出, 电子级胶粘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 主要系电子级胶粘材料应用范围较广, 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其中, 东莞上动力 2018 年 1-6 月单价较高, 系其采购量较小, 且主要采购了单价较高的高性能压敏胶制品所致。针对主要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元/平方米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该公司单价	其他公司单价	差异率
F04210016	SDK**** (改善 2)	烟台佳益捷	2018 年 4 月	15.81	15.81	-
F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烟台佳益捷	2018 年 1 月	3.85	3.85	-
F0321105	DST-**C (**/**g 白双硅本色)	烟台佳益捷	2018 年 4 月	7.44	7.47	-0.46%
C0421014	CS-AL-* (**G 双 PE 白单轻)	东莞宏志	2018 年 3 月	7.52	7.69	-2.19%
C0331021	DS-**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东莞宏志	2018 年 1 月	5.49	5.34	2.85%
C0331104	DS-**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东莞宏志	2018 年 6 月	3.23	3.33	-3.02%
C0343002	DS-**BH	东莞宏志	2018 年 5 月	26.72	27.35	-2.29%
F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苏州上动力	2018 年 3 月	3.85	3.68	4.52%
C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一光一哑 1:2)	苏州上动力	2018 年 6 月	3.71	3.62	2.38%
F0321136	DST-**B (**/**/**G 白双硅本色)	东莞上动力	2018 年 5 月	14.40	13.79	4.40%
F03215019	DSTT-*N (华冠专用)	东莞上动力	2018 年 5 月	10.69	11.04	-3.20%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该公司 单价	其他公 司单价	差异率
F03210321	SAT-*** (黄)	东莞上动力	2018年3月	4.87	4.70	3.64%
F0321044	DSTT-*N	东莞上动力	2018年4月	10.60	9.96	6.41%
C03210338	SDK****	烟台佳益捷	2017年11月	27.13	27.13	-
F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烟台佳益捷	2017年6月	4.00	4.10	-2.50%
C04210016	SDK**** (改善2)	烟台佳益捷	2017年10月	15.64	16.24	-3.68%
F04210016	SDK**** (改善2)	东莞宏志	2017年10月	15.98	16.24	-1.58%
F03210321	SAT-**** (黄)	东莞宏志	2017年12月	4.87	4.70	3.64%
F0321136	DST-**B (**/**G 白双硅本色)	东莞宏志	2017年11月	14.27	13.68	4.34%
F04210016	SDK**** (改善2)	苏州上动力	2017年11月	15.38	15.81	-2.72%
F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苏州上动力	2017年9月	3.85	3.68	4.65%
F04210016	SDK**** (改善2)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0月	15.98	16.24	-1.58%
F03210321	SAT-*** (黄)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2月	4.87	4.70	3.64%
F0321136	DST-**B (**/**G 白双硅本色)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1月	14.27	13.68	4.34%
F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东莞上动力	2017年8月	4.02	4.10	-2.08%
F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烟台佳益捷	2016年9月	3.85	3.68	4.65%
F0331021	DS-** (**/**/**G 白双硅本色)	烟台佳益捷	2016年12月	5.56	5.64	-1.51%
F0321003	DST-*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苏州上动力	2016年12月	3.85	3.85	-
F0321137	DST-* (B) (**G 白双硅本色)	苏州上动力	2016年8月	6.81	7.26	-6.31%
F04210016	SDK**** (改善2)	烟台佳益捷	2015年12月	16.24	15.38	5.56%
F04210002	SDK****	烟台佳益捷	2015年11月	16.24	16.24	-
F02110302	0.07 红硅胶上胶 (改善品)	苏州上动力	2015年8月	15.38	15.38	-
C0321105	DST-**C (**/**G 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1月	7.26	7.2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种产品,销售给上述四家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

经销商的价格差异不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发生的时间不同,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产品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量及开始销售该产品的时间在定价上会存在差异。

③ 报告期各期间,热管理复合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佳益捷	111.11	102.95	96.20	
东莞宏志		106.18		
苏州上动力	69.43	76.70	80.15	97.28
东莞上动力	73.00	93.05		
其他经销商	85.34	85.23	90.48	135.53

由上表可以看出,热管理复合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此外,除苏州上动力外,其他几家热管理复合材料的销售金额均较小,因此也造成采购价格可比性不强。

④ 报告期各期间,薄膜包装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除苏州上动力外,其他向其他几家销售的薄膜包装材料金额均较小,因此将仅苏州上动力的薄膜包装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进行比较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上动力	16.29	10.49	9.40	6.43
其他经销商	11.14	9.77	8.71	8.45

由上表可以看出,薄膜包装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针对主要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该公司单价	其他公司单价	差异率
F50120059	W***5 米黄	苏州上动力	2018年1月	16.52	16.71	-1.11%
F50110039	W***5 透明	苏州上动力	2018年6月	15.33	15.52	-1.23%

C50120182	W***5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7年9月	10.43	10.23	1.91%
C50120193	W***2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7年9月	10.43	10.51	-0.77%
C50120053	W***2 米黄	苏州上动力	2017年9月	10.43	10.43	-
C50120057	W***7 米黄	苏州上动力	2017年9月	10.43	10.36	0.69%
C50120193	W***2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6年8月	7.35	7.44	-1.15%
C50120193	W***2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2月	6.41	6.41	-
C50120360	W***0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2月	6.41	6.41	-
C50120005	W***0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2月	6.41	6.41	-
C50120053	W***2 米黄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2月	6.41	6.41	-
C50120025	W***5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5年12月	6.41	6.41	-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种产品，销售给上述四家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之间的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采购用途、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占比。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创业过程及业务开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对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销售明细表，对其主要产品销售增长情况进行分析；

3、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交易背景；

4、对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佳益捷	195.32	337.58	484.62	200.04
东莞宏志	608.75	746.27	-	-
苏州上动力	1,821.06	3,090.90	2,635.89	1,513.72
东莞上动力	351.75	253.91	-	-
小计	2,976.88	4,428.66	3,120.51	1,713.7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5.33%	3.44%	3.19%	2.02%
增长率	-	41.92%	82.09%	-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		31.73%	15.30%	

2016、2017年度，发行人对其前员工控制的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82.09%和41.92%，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受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较快的影响，2016、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30%和31.73%；另一方面，前员工王宏、金殿松均系2015年辞职开始创业，创业初期营业收入的基数较低，加上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市场开拓情况较高，因此2016、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2、采购用途、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占比。

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销售给下游模切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

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佳益捷	采购金额	195.32	337.58	484.62	200.04
	期末库存金额	92.00	80.00	165.72	60.37
	对外销售金额	261.14	573.91	410.28	150.58
东莞宏志	采购金额	608.75	746.27	-	-
	期末库存金额	283.00	50.00		
	对外销售金额	391.86	866.58		
苏州上动力	采购金额	1,821.06	3,090.90	2,635.89	1,513.72
	期末库存金额	520.45	487.16	136.21	124.23
	对外销售金额	1954.43	3819.18	3481.30	1416.54
东莞上动力	采购金额	351.75	253.91	-	-
	期末库存金额	140.13	165.19		
	对外销售金额	433.17	102.44		

上述四家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除保持合理库存外，大部分对外销售，库存金额与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规模相比较为合理。为迎接下半年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旺季的到来，上述四家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适量备货，因此 2018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上升。上述四家公司为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除经销公司产品以及零星采购部分辅料、包装材料外，不再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地位较高。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并说明发行人与金殿松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对金殿松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 2、查询并调取了金殿松所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并对上述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逐一核对。
- 3、对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

确认的访谈提纲、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实地留影等资料，与相关负责人当面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取得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范围，并与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的相关工商信息进行比较；

5、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6、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之间的交易流程、定价方式等；

7、将发行人与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之间的交易情况同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比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对关联关系的描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定义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及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

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规定如下:“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殿松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系,因此金殿松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金殿松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反馈问题 7：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3）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能保证财务、资金独立及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查阅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资料；

7、查阅相关《审计报告》；

8、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9、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德润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97.0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9%
2	苏州锦广缘	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8%
3	太仓天意（注销）	经销胶粘制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实际控制人金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蓉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4	新商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曾参股 17.04%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金闯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并不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再担任其董事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地平线	5.93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上海元藩	5.88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峻银投资	4.45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合信投资	4.19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注：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648% 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斯迪克江苏	江苏泗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斯迪克重庆	重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斯迪克国际	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斯迪克美国	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斯迪克日本	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斯迪克韩国	韩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太仓斯迪克	江苏太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太仓青山绿水	江苏太仓	发行人持股 70% 的子公司
9	启源绿能科技	江苏泗洪	斯迪克江苏之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持有其 70% 股权
10	谱玳新能源	江苏泗洪	发行人持股 55% 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金闯（董

事长)、施蓉(董事)、郑志平(董事)、金爱军(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兵(董事)、张恒(董事)、何曼(独立董事)、赵增耀(独立董事)、龚菊明(独立董事)、陈锋(监事会主席)、陈静(监事)、张庆杰(职工代表监事)、杨比(副总经理)、李国英(副总经理)、袁文雄(董事会秘书)、吴江(财务负责人)。

2018年6月30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俞雪华(前独立董事)、梁国正(前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②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布尼克精密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的兄弟金锋持股90%的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注销。
2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30%,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4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5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淮安宝淮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8	荆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注销
9	南京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10	武汉佳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的公司
14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6	吴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5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红兵母亲梅亦兰任董事的公司
20	泰州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贵州新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成都园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富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母亲梅亦兰出资 37.5%，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24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持股 4%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6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27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成都新兴联合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29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0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1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33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5	西咸新区新工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9月4日注销
36	昆山新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南京新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8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9	广州新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成都新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1	沈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2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3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4	成都瑞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17.333%，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担任大股东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46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47	吴江凯力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配偶辛亚玲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48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辞任
49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0	苏州亭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平湖鸿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西咸新区新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4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金爱军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4 月注销
55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6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7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3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8 年 5 月辞任
65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6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7	苏州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梁国正持股 27%，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梁国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辞任
69	嘉兴立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梁国正持股 33.5%，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0	江苏立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梁国正持股 3.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烟台佳益捷	加工:胶带、保护膜;销售: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的配偶倪志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担任监事的公司
2	东莞宏志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如实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2、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资料;
- 4、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5%以上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648%的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德润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97.08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49%
2	苏州锦广缘	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9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38%
3	太仓天意（注 销）	经销胶粘制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实际控制人金闯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蓉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2年9月注销
4	新商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曾参股17.0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金闯已于2017年6月转让其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其董事
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经营网络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	上海地平线持股0.2%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览、比赛活动；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流量运营及数据运营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及教育投资咨询；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60%的企业
7	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3.85%的企业
8	宁波元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1.19%的企业
9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链二元酸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峻银投资持股1.51%、合信投资持股2.35%的企业
10	中钢集团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核石墨、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炭基复合材料、天然石墨材料、半导体石墨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峻银投资持股4%的企业
11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设备及结构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与安装	峻银投资持股8.96%、合信投资持股4.46%的企业
12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及动力电池、电池充电器、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建筑新材料；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18%的企业
13	江苏恒力化纤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	合信投资持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32%的企业
14	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税控加油机及相关加油设备、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洗车机、加气机、储油罐、输油管道、充电设备、液体运输安全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加油站、加气站和充电站设备的生产、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的维修;LED照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开发、销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改造、保养(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油罐清洗、清洗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阻隔防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加油站、加气站和充电站管道的泄漏检测;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尿素加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节能防爆电动机、节能潜油泵、油气回收设备、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阻隔防爆抑爆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油罐内衬的升级改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 2.86%的企业
15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保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爱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1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爱军持股0.026%,曾担任战略发展部部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的公司,2015年8月辞任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7	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装璜；土石方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以上涉及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 2.86%，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8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9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0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 3.16%、公司董事张恒担任该公司监事的企业
22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钙板、蜂巢芯底板、蜂巢箱、薄壁芯模、装饰线条、井盖生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该公司监事
23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52%的公司
24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淮安宝淮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的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施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武汉佳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服务，物流与仓储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物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管理、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物业服务，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技术推广（该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1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设备开发、管理、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物流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吴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代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5月辞任
34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5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展经营活动)	
37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及仓储管理；投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8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9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出租；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1	成都新兴联合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城项目的投资；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仓库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果种植、销售；农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销售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观光农业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广告业（不含汽球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46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园区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西咸新区新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49	西咸新区新领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租赁、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0	昆山新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南京新麦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2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大型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3	广州新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4	成都新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运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5	沈阳新地物流	仓储服务;仓储设施开发、管理;仓储场地租	公司董事高红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赁；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6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7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的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	成都瑞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有 17.333% 财产份额
59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物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1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2	苏州亭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3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平湖鸿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荆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及仓储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66	南京新地物流	货物运输（需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注 销)	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及仓储的管理;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7	吴江凯力置业有限公司(注 销)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配偶辛亚玲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8	泰州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与仓储管理;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 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69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草酸、草酸酯、碳酸酯、乙二醇、乙醇酸甲酯、乙醇酸及其衍生物、硫磺、氧气、氢气、氮气的生产经营; 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电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投资管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 月辞任
70	上海丹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35%,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71	成都青弥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酒、饮料、旅游产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水果种植、销售; 农业观光旅游; 农业科技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2	上海金煤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展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3	上海金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会展服务, 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上海金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5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顾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6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前独立董事俞雪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7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持股 17.94 万股
78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含断路器）、变压器、配用电终端及其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电工器材、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储能装置、储能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能源管理及其它电力电子类环保节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9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金属制品、电梯、扶梯部件、精密模具、弹簧、锻件、机械零部件、液压元件、电子元件、五金交电、轨道交通部件、电梯安全系统、立体车库系统、智能电梯门系统；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企业中，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前述三家企业并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

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工商档案和网络查询，走访了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公安机关，查阅了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注册地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后确认，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成本费用表、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询问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成本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地平线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94,800.00	279,600.00	279,600.00	369,600.00
	销售费用	-	-	-	-
上海元藩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369,787.31	2,884,815.01	2,979,736.33	1,466,607.27
	销售费用	-	-	-	-
峻银投资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178,804.18	2,456,800.00	2,426,810.00	2,467,545.55
	销售费用	-	-	-	-
合信投资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21,360.63	100,600.00	120,610.00	105,872.37
	销售费用	-	-	-	-
瑞通龙熙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405,000.00	2,005,000.00	2,055,000.00	1,020,680.00
	销售费用	-	-	-	-
世纪天富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247,327.56	1,884,000.34	1,353,512.42	4,727,447.95
	销售费用	-	-	-	-
苏州德润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	-	174.72	743.00
	销售费用	-	-	-	-
苏州德丽嘉	主营业务成本	225,699.10	382,947.42	-	-
	管理费用	11,080.00	266,099.96	0.00	0.00
	销售费用	-	-	-	-
苏州锦广缘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	-	174.72	743.00
	销售费用	-	-	-	-
天津福熙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561,101.73	2,995,026.99	5,219,201.72	2,933,504.70

注：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为投资机构，因此大部分无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和发行人之间财务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机构股东和发行人之间财务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反馈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精密涂布、材料配方、结构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下游终端客户。（2）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其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下游终端客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来源；
- 2、与发行人的销售部门、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嵌入式研发的具体运行情况及终端客户、发行人在过程中的主要分工及责任；
- 3、查阅发行人与终端客户进行嵌入式研发的往来邮件和公司研发的内部资料；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网站，通过关键词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有涉及技术纠纷的情况；

5、查询发行人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研发模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技术、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三种途径，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干燥与固化技术	集成创新
2	自主涂布设备设计	集成创新
3	涂布配方设计	集成创新
4	精密涂布工艺	集成创新
5	光学涂层结构设计	集成创新
6	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	集成创新
7	分子量控制	集成创新
8	环保性能优化	集成创新
9	纳米颗粒分散	集成创新
10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造技术	自主研发
11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造技术	自主研发
12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造技术	自主研发
13	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4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5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6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7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8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9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	阻燃绝缘胶胶带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1	PET 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2	无基材、铝箔导电胶、铝麦导电胶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3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
24	高导热石墨材料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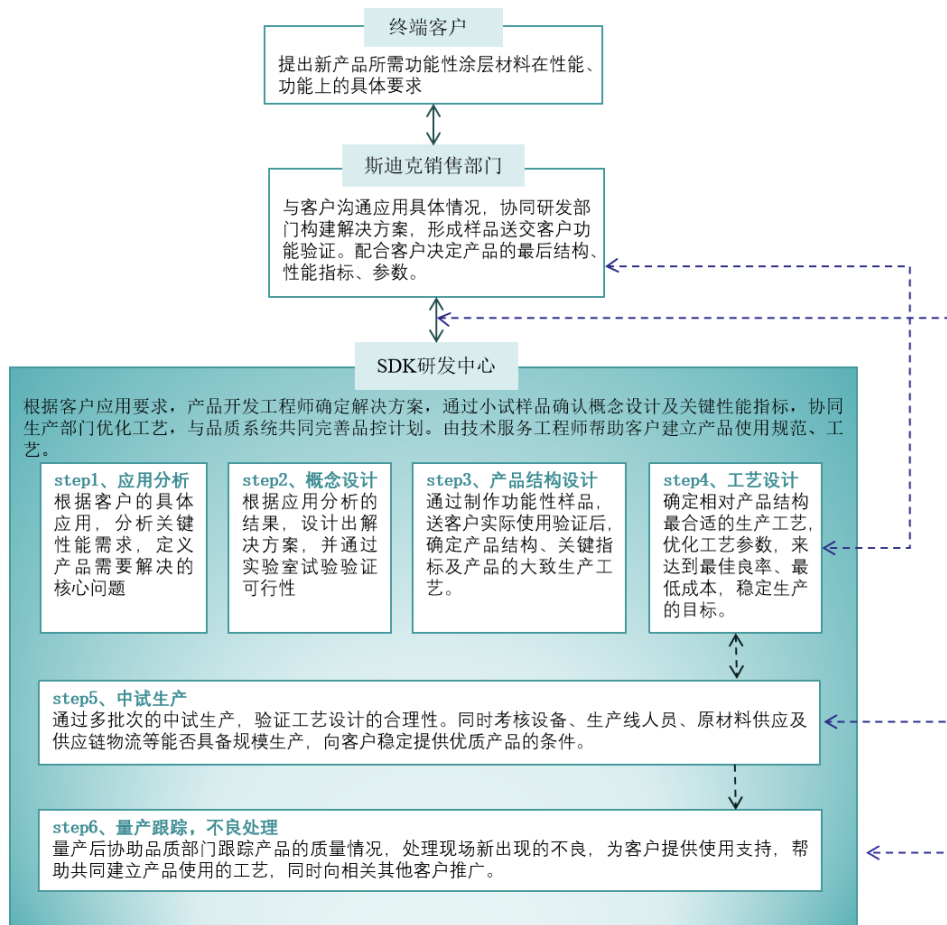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对上述核心技术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下游终端客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身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并不依赖于下游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嵌入式”研发模式下终端客户只负责研发目标、产品标准及使用条件的确定及研发成果的验收，并不参与研发的具体环节，实际的研发工作由发行方承担并独立完成。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嵌入式研发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嵌入式”研发模式下，终端客户主要负责提出其产品所需材料在性能上要达到的具体需求，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提供的需求独立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发行人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与终端客户沟通，了解终端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将应用条件与使用过程转化为具体的研发方向。发行人的研发部门通过与销售人员紧密沟

通合作，首先形成新产品解决方案，然后通过应用分析、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等环节形成新产品雏形，再经过反复的打样、测试、优化，最终研发出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参与终端客户产品研发是消费电子产业链内主要供应商所追求打造的研发模式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决定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的普及，电子产品未来的发展将更加注重产品的智能性、功能性、便携性以及科技感和体验感。电子产品制造商必须加快技术更新、功能升级和产品创新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这就需要下游材料供应商凭借自身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研发创新及生产经验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发行人借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制造商与终端客户合作的研发模式，在较早的阶段介入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并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高精度生产设备的及快速响应能力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领益科技、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功能性器件主流制造商都采取了与终端客户合作的研发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领益科技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提到：“新产品研发主要体现在领益科技与下游知名终端品牌客户苹果、华为、VIVO、OPPO 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主动参与客户的前端设计，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相关产品，针对客户新产品中提出的功能需求，领益科技研发部启动上述研发程序，样品试制成功后送样给客户确认，通过后制作 SOP（标准作业程序）、SIP（标准检验程序），进行批量生产。”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书（申报稿）中提到：“公司深入参与客户产品研发的重要流程，与客户的零距离合作既促使公司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也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形成良性互动发展。”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书（申报稿）中提到：“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为下游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的前期工作，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团队密切合作满足客户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公司对主要技术、核心技术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依赖于下游终端客户。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其竞业禁止业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内部立项、决策等文档资料，对照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流程等制度文件核查内部研发资料是否完整；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的发明人，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使用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等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的发明人的工作履历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相关承诺；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涉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发明人	曾任职单位及任职时间
1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制造术	朱先磊	无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发明人	曾任职单位及任职时间
2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制造术	包静炎	无
3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制造术	梁豪	无
4	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	张庆杰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5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谢洪涛	无
6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尹锦	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7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张庆杰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8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陈静	无
9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包静炎	无
10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张庆杰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11	阻燃绝缘胶胶带制造技术	尹锦	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12	PET 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曹闯	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管培生
13	无基材、铝箔导电胶、铝麦导电胶制造技术	包静炎	无
14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张庆杰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15	高导热石墨材料制造技术	朱先磊	无

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均为公司自主培养的研发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张庆杰曾任职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聚氨酯泡沫塑料有机硅匀泡剂新产品的合成研究开发。2010年加入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一直专注于多功能涂布机、特种胶粘带和表面涂层产品的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尹锦曾任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从事胶体生产工艺开发的工作。2010年加入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专注于特种胶带和新能源材料领域例如电池包装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曹闯曾任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管培生。2014年加入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主要从事针对包括丙烯酸保护膜、光学保护膜在内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包静炎、陈静、梁豪、朱先磊和谢洪涛在加入发行人

之前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且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均大于 5 年，是发行人自己培养的技术骨干。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研发工作如下：包静炎自 2007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主要负责硅胶保护膜的工艺设计、配方优化和功能性改造，并配合同销售部门，进行相关产品的“嵌入式”研发；陈静自 2007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主要从事亚克力胶涂布工艺、保护膜涂布工艺的技术开发、项目开发及管理等工作；梁豪自 2007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主要从事胶带、胶粘剂合成的研发工作；朱先磊自 2013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专注于石墨散热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参与并主导的“石墨烯电子导热膜”项目连续三年被评为江苏省重大产业项目。谢洪涛 2011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

2、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1）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制造术

核心技术名称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制造术
研发目的	开发设计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材料热导率可达 1800W/(m·K)，属于电子行业换热系统、传热系统的核心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一体化电脑处理器、电池以及电视、LED 灯等产品。
研发起止时间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7 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2）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制造术

核心技术名称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制造术
研发目的	开发一种具有厚度：0.02-0.100mm，电阻值：XYZ 方向表面电阻：0-150 毫欧；粘性范围：800-2000gf/in，持粘力≥48h 等性能的导电材料，全方位导电胶带很适合微电子产业使用。比如说在印刷电路板的时候可以作为细导线使用。
研发起止时间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7 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3）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制造术

核心技术名称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制造术
研发目的	采用乳液聚合方法，开发具有粘性稳定，耐低温性能优异的特性的胶黏剂材料。
研发起止时间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7 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	-----------------

(4) 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开发设计出用于触控面板粘结, 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雾度, 高粘结强度、耐老化性能优异的光学双面胶。
研发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6 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5)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开发设计主要应用于光学触控面板显示用光学功能膜材料, 具有高透光率、低雾度, 耐刮伤, 防指纹, 防油污, 高耐磨的功能硬化膜材料。
研发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6 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6)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开发高平整度、离型力稳定, 高残接, 低彩虹的硅油/非硅离型材料。
研发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6 年已经批量生产出货

(7)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开发设计出一款适合石墨片表面保护的高性能薄膜材料, 该款产品具有一定的超薄、耐磨、耐刮、绝缘等性能。
研发起止时间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5 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8)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一种全新的有特殊用途的保护膜材料, 具有独特的耐酸性、耐高温性及贴合性, 解决了 OGS 制程中玻璃强化工艺中触摸屏表面保护问题, 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研发起止时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 2014 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9)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开发设计应用于电子产品出货或制程中用丙烯酸保护膜材料,具有粘性可调,粘性稳定,耐老化性能优异,洁净度高等性能。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2014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10)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开发设计出一款应用于触控面板保护用的高洁净度、耐高温、自动排泡功能的有机硅保护膜产品。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2014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11) 阻燃绝缘胶胶带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阻燃绝缘胶胶带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开发设计项目产品主要应用在变压器的包装绝缘和耐高温上,具有绝缘性能和阻燃性良好的胶带。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2014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12) PET 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PET 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采用特定单体分子自由基聚合的低 VOC 丙烯酸胶黏剂,通过精密计量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粘性稳定,耐老化性能优异的高性能丙烯酸工业胶带。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2014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13) 无基材、铝箔导电胶、铝麦导电胶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无基材、铝箔导电胶、铝麦导电胶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采用特定导电材料作为功能添加剂,与丙烯酸胶黏剂高速剪切混合,通过精密计量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粘性稳定,导电性能优异的高性能丙烯酸工业胶带。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2014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14) 高导热石墨材料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高导热石墨材料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采用化学方法制造具有高度规整的层状石墨晶体结构，层间结构排列有序，产品具有超高导热系数，运用精密多段烧结工艺进行热处理，通过压延、贴合等工艺制程的高导热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散热中。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2014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15)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研发目的	采用特定导电高分子层结构的抗静电涂层设计，通过精密微凹滚表面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表面电阻在 10^4 次方欧姆至 10^9 次方欧姆，高洁净度、超平整、超清晰、低雾度性能的抗静电保护膜。
研发起止时间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自2013年已批量生产出货

3、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其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及其职务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曾任职单位的工作时间及职务	在曾任职单位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
金闯	董事长	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施蓉	董事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郑志平	董事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金爱军	董事、总经理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高红兵	董事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张恒	董事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赵蓓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曾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行业公司任职	-
龚菊明	独立董事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赵增耀	独立董事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陈锋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在发行人任职之前，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陈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	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	-

姓名	任职	在曾任职单位的工作时间及职务	在曾任职单位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
	部副经理		
张庆杰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主要负责聚氨酯泡沫塑料有机硅匀泡剂新产品的合成研究开发
金爱军	总经理（主管生产）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杨比	副总经理（主管销售）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李国英	副总经理（主管品质）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吴江	财务总监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袁文雄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未曾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
吴越	核心技术人员、斯迪克美国技术研发总监	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美国朔荣光电科技公司（Solarmer Energy Inc.）高级研究员、研发主管、技术总监、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California organic semiconductors 总经理	在美国朔荣光电科技公司（Solarmer Energy Inc.）就职期间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2012年至2013年，负责新型太阳能发电技术项目的研发；2013年至2014年，负责高功率轻薄太阳能电池组项目的研发
包静炎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	-
梁豪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	-

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人主要为张庆杰、包静炎、梁豪、陈静、朱先磊、尹锦等人。上述发明人均为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骨干且入职时间均超过8年，是发行人自己培养的年轻技术骨干。

金闯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就任金闯、施蓉控制的太仓天意的总经理，主要从事胶带纸等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业务，太仓天意已于2012年注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越，在加入发行人之前一直在美国从事太阳能电池等项目的研发，与发行人研发项目领域不同，细分技术也不相同。此外，吴越前就任职单位 Solarmer Energy Inc.、California organic semiconductors 出具确认函，明确了吴越在发行人从事的研发工作不涉及原单位的研发成果，且吴越并没有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等限制性协议。

除此之外，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均未与前就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

行人工作期间的研发及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从事产品研发的工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存在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三）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架构及研发项目流程，获取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及专利申请清单；
- 2、考察发行人研发中心、洁净室、无尘室等先进生产车间；
- 3、访谈了公司销售部、市场部负责人，对国内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目前所处工艺及技术水平和终端客户，对材料供应商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解；
- 4、查询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协会网站、模切厂协会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整体技术、生产水平及行业主要技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特有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8（1）”之回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的特有技术，可以从发行人的专利中看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主要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主要专利情况
------	-----------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主要专利情况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制造技术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专利: ZL201410219485.3); 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石墨烯的无损伤转移方法(专利: ZL201410403176.1);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石墨烯(专利: ZL201410364096.X)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制造技术	一种用于制备导电薄膜的纳米银线分散液(专利: ZL201510223402.2); 一种抗老化透明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 ZL201510221465.4);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ZL201410654627.9)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制造技术	一种反光膜用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的制备方法(专利: ZL201410641140.7);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一种耐高温防蓝光保护膜(专利: ZL201410681939.9); 耐高温雾面丙烯酸胶黏剂(专利: ZL201310293367.2)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用于胶带的导热石墨贴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ZL201410036121.1); 用于微电子器件的导热石墨贴片(专利: ZL201410037378.9); 用于石墨散热片的制造工艺(专利: ZL201410036320.2)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一种透明有色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ZL201410252812.5); 一种抗老化透明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 ZL201510221465.4); 用于镀膜工艺的屏幕保护膜(专利: ZL201720446604.8)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高温固化丙烯酸胶粘剂(专利号: ZL200910029666.9); 耐高温软基材保护膜(专利号: ZL201010000451.7); 一种压敏胶材料的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110003342.5);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的 PET 薄膜(专利: ZL201610140069.3)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一种微孔型有机硅胶粘剂(专利号: ZL201210234767.1); 一种微孔型有机硅胶粘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234768.6)
防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防静电性硬质涂层塑料薄膜的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1110068503.9)
阻燃绝缘胶胶带制造技术	应用于电子器件的散热胶带及其制造工艺(专利号: ZL201210551732.0);
PET 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一种双面胶带一次成型的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110003344.4)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一种高亮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号: ZL200910035072.9); 一种雾面离型剂(专利号: ZL201110194262.2); 一种雾面离型纸的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110194267.5); 一种雾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110194542.3); 雾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110194615.9); 一种雾面离型膜的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110194264.1)
光学 OCA 胶制造技术	一种防蓝光 OCA 光学胶(专利号: ZL201410681357.0); 用于显示屏的防蓝光光学胶带(专利号: ZL201410849917.9); 防蓝光 OCA 光学双面胶带(专利号: ZL201410855268.3)
高导热石墨材料制造技术	高导热系数的散热贴片(专利号: ZL201410038487.2); 导热石墨片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1410038241.5); 多用途导电导热复合胶带(专利号: ZL201410441713.1); 高导热系数的石墨散热胶带(专利号: ZL201210584542.9); 用于胶带的导热石墨贴片的制备方法(专利: ZL201511014593.8)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代表了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依据和先进程度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的先进性	依据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制造技术	采用化学方法制造具有高度规整的层状石墨晶体结构，层间结构排列有序，产品具有超高导热系数，运用精密多段烧结工艺进行热处理，通过压延、贴合等工艺制程的高导热材料，此种技术的应用可以使产品的导热率超过 $1400\text{W}/(\text{m}\cdot\text{K})$ ，是普通导热材料的 3-5 倍，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制造技术	此种及时下可以生产厚度：0.02-0.100mm，电阻值：XYZ 方向表面电阻：0-150 毫欧；粘性范围：800-2000gf/in，持粘力 $\geq 48\text{h}$ 等性能的导电材料，全方位导电胶带很适合微电子产业使用。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制造技术	采用乳液聚合制备的水性胶黏剂，具有耐低温性能优异的特性。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
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	从 OCA 光学胶膜分子结构设计与创新、高洁净超平整特种离型材料制备、光学胶膜的多功能集成创新和无尘精密涂布与悬浮干燥技术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科技创新，本产品利用光学结构和纳米微粒分散的特性，实现对光能的重新分布，使所制产品具有高透过率、低雾度、高粘结强度、耐候性及耐黄变等性能，具有屏蔽蓝光、紫外的效果，可确保平板显示图像逼真和高清晰，并具有防止近视保护人类眼镜的效果。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触控面板用高性能光学胶膜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玻璃屏幕用特种保护膜是一种全新的有特殊用途的保护膜材料，具有独特的耐酸性、耐高温性及贴合性，解决了 OGS 制程中玻璃强化工艺中触摸屏表面保护问题，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耐酸胶水：通过选择特定的配方，设计具有耐酸性能的胶黏剂。 （2）隔热涂层：隔热涂层的导入，增加了保护膜材料的耐热性，从而提高了保护膜材料的使用范围。 （3）印刷涂层：在耐酸膜表面增加可印刷涂层，印刷本公司 LOGO，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4）涂布技术：膜厚在线自动测量和精密控制方法实现了胶膜厚度的可控和高精密度，无尘精密涂布技术确保了复合材料的高洁净度。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性能 AGS 防酸碱保护膜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用本技术生产的超薄单面胶，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包装的保护材料，从涂层到胶粘剂，从基材到涂布机械，都是国内生产的产品和技术；产品的色差误差及光泽度误差、表面耐酒精性能、耐摩擦性能等方面均具有领先水平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石墨用超薄单面印刷胶带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的先进性	依据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采用无尘精密涂布技术，膜厚在线自动测量和精密控制方法实现了光学膜厚的可控和高精密度，确保了光学膜材料的高洁净度，快速固化叠层反应涂布技术进一步提高了胶粘剂的交联速度及密度，有效增强了胶粘剂的内聚力，改善其模切加工时的溢胶问题，解决了单次超厚涂布干燥及反应不均匀等问题，得到的光学膜表面平整度高、性能稳定。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高性能超透明OCA防爆膜、显示屏用纳米银柔性透明导电薄膜、银纳米线柔性透明导电薄膜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采用特定单体分子自由基聚合的丙烯酸胶黏剂，通过精密计量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粘性稳定，耐老化性能优异的丙烯酸保护膜材料。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电子产品用中粘丙烯酸酯压敏胶黏剂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采用具有耐高温性的有机硅压敏胶，通过精密计量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粘性稳定，耐老化性能优异的有机硅保护膜材料。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消费电子用耐高温保护膜胶带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采用特定导电高分子层结构的抗静电涂层设计，通过精密微凹滚表面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表面电阻在 10^4 次方欧姆至 10^9 次方欧姆，高洁净度、超平整、超清晰、低雾度性能的抗静电保护膜。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一种抗静电保护膜
阻燃绝缘胶胶带制造技术	开发设计制备高性能胶黏剂、耐高温架桥剂、功能性处理剂、阻燃涂料；然后将阻燃绝缘基膜进行表面处理；再按照相应的涂布方法将复合的胶黏剂涂布在薄膜的一侧或者两侧；最后与光学极聚酯薄膜贴合，从而制成高性能阻燃绝缘工业胶带材料。	相关技术曾获得美国UL认证：绝缘双面胶粘材料
PET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采用特定单体分子自由基聚合的低VOC丙烯酸胶黏剂，通过精密计量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粘性稳定，耐老化性能优异的高性能丙烯酸工业胶带。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低VOC高性能双面胶带
无基材、铝箔导电胶、铝麦导电胶制造技术	采用特定导电材料作为功能添加剂，与丙烯酸胶黏剂高速剪切混合，通过精密计量涂覆处理技术，制得具有粘性稳定，导电性能优异的高性能丙烯酸工业胶带。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电子及光学用多功能表面保护材料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采用磁控分段聚合、光引发原位聚合和精密多层膜涂布等技术得到的特种高洁净度高平整度低彩虹离型力稳定的防粘离型材料，解决了传统离型材料部分平整度不规则、彩虹严重及离型力稳定性差等问题。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新型平板显示用离型材料
高导热石墨材料制造技术	采用化学方法制造具有高度规整的层状石墨晶体结构，层间结构排列有序，产品具有超高导热系数，运用精密多段烧结工艺进行热处理，通过压延、贴合等工艺制程的高导热材料，本技术实现了高导热石墨材料的工业化生产。	相关技术曾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用于电子产品的石墨散热膜材料； 相关技术曾获得美国UL认证：石墨合成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特有技术，且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九、反馈问题 9：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对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25.86%和 29.26%。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并根据客户的要求研发，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向公司采购。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下游终端客户名称、认证时间、认证产品；采用前述“嵌入式研发”合作模式的下游终端客户及其指定模切厂名称，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指定采购模式下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指定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退换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通过经销途径进行销售的，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售最终销售情况及各经销商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及采购金额。（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

及销售金额；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市场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用途及销售给主要客户的产品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销售情况，并取得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提纲、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实地留影等资料，与客户相关负责人当面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查阅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中新增或退出客户和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销售变动情况；

7、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进行网络查询，查询上述客户工商档案；

8、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类型、用途、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 2018年1-6月份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1	领益科技[1]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4.86	8.4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81.59	
			汇总		176.4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15.3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645.71	
			汇总		4,461.0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6.73	
		其他		-	50.74	
合计				4,704.94		
2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81.83	4.4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254.8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9.6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73	
			汇总		1,397.0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2.07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202.73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89.35	
			汇总		1,104.1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64	
		其他		-	1.83	
合计				2,507.71		
3	泰邦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6.03	4.4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848.7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5.2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7.23	
			汇总		907.32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4.21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303.53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203.19	
			汇总		1,540.93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3.07	
		其他		-	43.07	
		合计			2,494.39	
4	正美集团[2]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517.61	4.13%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937.82	
			汇总		1,455.42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100.20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90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500.83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7.90	
			汇总		690.8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12	
		其他		-	155.70	
		合计			2,306.09	
5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67.95	3.8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92.41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5.40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66	
			汇总		987.42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3.2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33.5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762.37	
			汇总		899.10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260.99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25	
		其他		-	23.05	
		合计			2,172.8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6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310.42	2.35%
7	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1.10	2.0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1.98	
			汇总		23.08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4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2.48	
			汇总		14.89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1,107.85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3.04	
		其他		-	8.06	
合计				1,156.92		
8	振邦电子集团[3]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14.10	2.00%
9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22	1.80%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998.7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47	
		其他		-	0.34	
		合计				
10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48.57	1.8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17.00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8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70	
			汇总		267.11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39.9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39.51	
		其他		-	155.64	
		合计				
11	安洁科技[4]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0.17	1.67%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76.31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6.99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15	
			汇总		113.61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11.47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92.9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57.12	
			汇总		661.5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4.29		
		其他	-	82.68		
		合计				
12	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72.79	1.4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57.4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87	
			汇总		236.1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34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57.7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487.78	
			汇总		550.85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13.16	
		其他	-	3.91		
		合计				
13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6.23	1.3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89.75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0.4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4.9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59	
			汇总		402.05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3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17.95	
			汇总		321.26	
		其他	-	3.49		
		合计			726.80	
14	佳值集团[5]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9.37	1.3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29.01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63.89	
			汇总		222.26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9.0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08.40	
			汇总		337.4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76		
		其他	-	153.01		
		合计			724.50	
15	NANO STICKING PLASTER PRODUCTION IM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11.71	1.28%
16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6.50	1.26%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6.82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73	
			汇总		49.0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0.5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27.87	
			汇总		648.36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6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3.30	
		其他		-	0.31	
		合计				
17	上艺工业[6]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0.85	1.2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87.9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62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2	
			汇总		199.46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43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466.95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0.53	
			汇总		470.9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3.33	
		其他		-	8.96	
合计				692.66		
18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21	1.07%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517.90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28	
			汇总		522.3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84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57.6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15	
			汇总		69.68	
		其他		-	3.15	
		合计				
19	南京德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2.78	0.94%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1.72	
		汇总		124.5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74.16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21.16				
			汇总		395.32				
		其他	-	0.0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3.56					
		合计		523.39					
20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8.41	0.91%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38.4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8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39				
			汇总		253.1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0.8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53.36				
			汇总		254.17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22					
		其他	-	2.96					
		合计		510.50					
		2018年1-6月份合并口径前20大客户					26,697.93	47.84%	

注1: 领益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2: 正美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CYMMETRIK ENTERPRISE CO.,LTD.(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振邦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天津兴振邦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注4: 安洁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注5: 佳值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6: 上艺工业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原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FUJA LIMITED(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7: 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② 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正美集团 [1]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26	10.58%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610.80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7,436.82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1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2	
			汇总		9,049.03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26.4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1.46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3,741.8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04.63	
			汇总		4,224.3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57		
		其他	-	356.66		
合计				13,637.61		
2	领益科技 [2]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46.96	8.9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63.99	
			汇总		510.9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793.0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9,020.66	
			汇总		10,813.7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7.21		
		其他	-	160.20		
合计				11,502.08		
3	泰邦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0.56	4.0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382.12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0.2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86.1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4.19	
			汇总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3.04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01.91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63.3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766.47	
			汇总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186.7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56.61	
		其他		-	84.05	
合计				5,175.44		
4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354.35	3.0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702.33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09.1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1.64	
			汇总			
		功能性薄膜材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4.18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671.48	
			汇总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61	
		其他		-	11.69	
合计				3,906.45		
5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7.08	2.9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0.84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396.9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0.73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75	
			汇总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24.47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0.00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707.75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408.07	
			汇总		1,240.29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4.74		
		其他	-	12.45		
		合计		3,764.85		
6	安洁科技[3]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0.13	2.8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9.84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92.61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19	
			汇总		162.77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42.31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613.65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069.98	
			汇总		2,725.9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98.23		
		其他	-	544.91		
		合计		3,631.84		
7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679.51	2.6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853.38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0.61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79.8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26	
			汇总		1,613.64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0.60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59.68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44.47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079.80		
			汇总		1,294.54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27.78		
		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65.35		
		其他		-	43.49		
		合计			3,344.81		
8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45.69	2.49%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356.46		
			汇总		2,602.14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6.30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405.5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42.06		
			汇总		603.85		
		其他			0.17		
合计			3,206.17				
9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8.26	2.4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0.76		
			汇总		119.02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6.69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2,973.84		
合计			3,179.55				
10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0.16	1.8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2.46		
			精密保护材料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2,350.85		
			汇总		2,433.31		
合计			2,433.47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11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040.49	1.58%
		其他		-	0.21	
		合计			2,040.70	
12	佳值集团[4]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8.05	1.4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90.29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4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70.47	
			汇总		490.2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5.6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913.90	
			汇总		999.5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36.37	
		其他		-	391.95	
合计			1,918.11			
13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34.18	1.4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21.72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62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6.83	
			汇总		566.34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72.00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27.50	
		其他		-	327.94	
		合计			1,893.78	
14	上艺工业[5]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31.72	1.1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19.0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6.11	
			汇总		456.90	
		功能性薄膜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5.37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6.1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97.60	
			汇总		909.09	
		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6.64	
		其他		-	57.81	
		合计			1,440.43	
15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8.36	1.1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23.85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392.2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13	
			汇总		724.60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37.5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54.29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30.9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89.08	
			汇总		711.88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44	
		其他		-	1.56	
		合计			1,439.48	
16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77.88	1.0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9.8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241.05	
		汇总		1,250.88		
合计			1,328.75			
17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S CO., LTD 、SEKISUI TECHNO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319.94	1.02%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18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7.61	0.9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38	
			汇总		97.9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9.6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062.58	
			汇总		1,082.20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0.5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1.38	
		其他		-	0.05	
		合计				
19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81.74	0.92%
20	振邦电子集团[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50.70	0.89%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前 20 大客户					68,748.09	53.35%

注 1：正美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CYMMETRIK ENTERPRISE CO.,LTD.（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领益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3：安洁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注 4：佳值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5：上艺工业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FUJA LIMITED（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6：振邦电子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天津兴振邦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焯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注 7：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③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正美集团[1]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87.81	9.39%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4,452.00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7.4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4	
			汇总		5,447.33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31.21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2.82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2,894.23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02.74	
		汇总		3,551.00		
		其他	-	189.60		
合计		9,187.94				
2	领益科技[2]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28	5.2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6.05	
			汇总		27.3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84.8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4,587.02	
		汇总		4,971.8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2.46		
其他	-	122.35				
合计		5,143.97				
3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02	4.7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8.35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808.50	
			汇总		2,850.87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49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162.9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	671.39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料	中保护		
			汇总		1,836.84	
			合计		4,687.72	
4	泰邦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1.22	3.7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084.9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95.4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4.74	
			汇总		1,336.38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7.7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638.89	
			汇总		1,746.69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18.75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84.23	
		其他		-	64.36	
合计		3,650.40				
5	苏州上动力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26.45	2.6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34.60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5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04.31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21	
			汇总		1,267.10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20.29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99.95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0.7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59.80	
			汇总		880.83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404.57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69.29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其他		-	14.10	
		合计			2,635.89	
6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81.76	2.6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8.29	
			汇总		300.0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1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78.66	
			汇总		183.77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2,129.67	
		其他		-	19.46	
合计			2,632.96			
7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16.44	2.6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21.2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6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6.03	
			汇总		549.38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5.2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553.26	
			汇总		1,658.48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4.53	
		其他		-	316.61	
合计			2,548.99			
8	佳值集团[3]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06.79	2.4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23.7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89.36	
			汇总		519.92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24.6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391.75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汇总		1,616.3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6.61	
		其他		-	226.98	
		合计			2,419.87	
9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55.33	1.99%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363.96	
			汇总		419.2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5.62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692.4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05.36	
			汇总		1,523.40	
		其他		-	0.07	
		合计			1,942.76	
10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76.85	1.9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848.7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1.3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4.39	
			汇总		1,161.38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722.74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0.10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54	
		其他		-	8.17	
		合计			1,899.94	
11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7.24	1.9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856.07	
			汇总		1,873.31	
合计			1,873.31			
12	上艺工业[4]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8.38	1.9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53.5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51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4	
			汇总		408.58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7.4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4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357.30	
			汇总		1,370.15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2.67	
		其他		-	62.52	
合计				1,863.91		
13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798.86	1.84%
14	陶陶电子[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77.38	1.7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71.34	
			汇总		1,648.73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84	
		其他		-	5.29	
合计				1,659.85		
15	安洁科技[6]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4.49	1.5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17.10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5.60	
			汇总		287.18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55.72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5.8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08.08	
			汇总		699.6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12.95	
		其他		-	323.73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523.52	
16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19.08	1.14%
17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S CO., LTD、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021.09	1.04%
18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956.29	0.98%
19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19	0.95%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01.13	
			汇总		106.3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42.5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80.94	
			汇总		823.43	
		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04	
合计			929.80			
20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6.40	0.9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56.64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7.9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49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3.93	
		汇总		338.4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1.04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98.14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26.25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汇总		575.43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48	
		其他		-	2.17	
		合计			919.53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前 20 大客户					50,415.68	51.52%

注 1：正美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注 2：领益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佳值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4：上艺工业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FUJA LIMITED（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5：安洁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注 6：陶陶电子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注 7：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④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提示标签	销售金额	占比
1	正美集团[1]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954.90	5.95%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0.42	
			汇总		3,965.32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196.2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6.3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82.21	
			汇总		884.83	
		其他	-	199.18		
合计			5,049.34			
2	泰邦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1.46	3.9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提示标签	销售金额	占比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100.52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0.4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44.2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54.21				
			汇总		1,340.89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2.14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87.1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732.94				
			提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0.93				
			汇总		1,923.18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2.23				
		其他		-	43.91				
		合计			3,320.21				
		3	安洁科技[2]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0.81	2.7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9.24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80.63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56.27				
汇总					186.96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0.0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96.77				
	提示材料			提示标签	370.18				
	汇总			1,297.0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95.65				
其他				-	669.67				
合计				2,349.29					
4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47.12	2.6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171.1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2.29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提示标签	销售金额	占比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22.89	
			汇总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2.3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10.80	
			汇总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67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8.09	
		其他		-	9.87	
合计			2,228.24			
5	领益科技[3]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01	2.5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4.71	
			汇总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000.1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5.62	
		其他		-	126.39	
		合计			2,180.83	
6	佳值集团[4]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2.12	2.55%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76.40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44.11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7	
			汇总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00.7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262.75	
			汇总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9.42	
		其他		-	174.95	
合计			2,160.53			
7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105.05	2.48%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提示标签	销售金额	占比	
8	陶陶电子[5]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82.69	2.3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501.05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82.36		
			汇总		1,883.4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14		
		其他		-	2.28		
		合计			1,973.51		
9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87.29	1.98%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18.3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5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55.98		
			汇总		462.18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035.5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81		
		其他		-	184.43		
		合计			1,682.94		
10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56.21	1.8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96.69		
			汇总		152.90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6.9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17.27		
			汇总		844.19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438.70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49		
		其他		-	144.44		
合计			1,587.73				
11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56.04	1.78%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56.8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提示标签	销售金额	占比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5.4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44.95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6.43		
			汇总		669.72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10.96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0.3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28.04		
			提示材料	提示标签	2.07		
			汇总		721.45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29.1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0.48		
		其他		-	52.93		
		合计					1,513.72
12	上艺工业[6]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8.26	1.6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53.3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8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2.21		
			汇总		414.88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5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90.82		
			提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15.18		
			汇总		914.59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00		
		其他		-	54.03		
		合计					1,394.36
		13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39.10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66.2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提示标签	销售金额	占比
	[7]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23.74	
			汇总		572.86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4.1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52.88	
			汇总		557.0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9.78	
		其他		-	226.20	
		合计				
14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71	1.55%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41	
			汇总		8.12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192.9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3.07	
			汇总		1,226.06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81.56	
合计				1,315.74		
15	苏州市锦峰胶粘带厂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236.58	1.46%
16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37.02	1.34%
17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0.28	1.2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11.0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37	
			汇总		114.72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3.3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79.50	
			汇总		912.80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4.29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一级分类	提示标签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031.82	
18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S CO., LTD、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004.80	1.18%
19	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3.97	1.16%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69.4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9.24	
			汇总		312.69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5.96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8.17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17.78	
			汇总		611.9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35		
		其他	-	60.53		
合计			985.49			
20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865.82	1.02%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前 20 大客户					36,488.92	42.99%

注 1: 正美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注 2: 安洁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注 3: 领益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佳值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5: 陶陶电子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陶陶印刷有限公司;

注 6: 上艺工业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

（重庆）有限公司、FUJA LIMITED（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7：滕艺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注 8：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各期采购斯迪克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方式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正美集团	模切厂	直销	2,306.09	4.13%	13,637.61	10.58%	9,187.94	9.39%	5,049.34	5.95%
2	领益科技	模切厂	直销	4,704.94	8.43%	11,502.08	8.93%	5,143.97	5.26%	2,180.83	2.57%
3	泰邦电子	经销商	经销	2,494.39	4.47%	5,175.44	4.02%	3,650.40	3.73%	3,320.21	3.91%
4	合晶永、东莞市斯恒	经销商	经销	2,507.71	4.49%	3,906.45	3.03%	1,899.94	1.94%	2,228.24	2.63%
5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厂 指定	直销	595.22	1.07%	3,764.85	2.92%	1,942.76	1.99%	-	-
6	安洁科技	模切厂	直销	932.14	1.67%	3,631.84	2.82%	1,523.52	1.56%	2,349.29	2.77%
7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经销商	经销	2,172.81	3.89%	3,344.81	2.60%	2,635.89	2.69%	1,513.72	1.78%
8	凯成科技	模切厂	直销	276.26	0.50%	3,206.17	2.49%	4,687.72	4.79%	16.38	0.02%
9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493.38	0.88%	3,179.55	2.47%	2,632.96	2.69%	1,587.73	1.87%
10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152.97	0.27%	2,433.47	1.89%	1,873.31	1.91%	-	-
11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客户	直销	1,310.42	2.35%	2,040.70	1.58%	956.29	0.98%	1,137.02	1.34%
12	佳值集团	模切厂	直销	724.5	1.30%	1,918.11	1.49%	2,419.87	2.47%	2,160.53	2.55%
13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1,002.19	1.80%	1,893.78	1.47%	2,548.99	2.60%	1,682.94	1.98%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方式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4	上艺工业	模切厂	直销	692.66	1.24%	1,440.43	1.12%	1,863.91	1.90%	1,393.23	1.64%
15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销	325.2	0.58%	1,439.48	1.12%	661.61	0.69%	350.64	0.42%
16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96.01	0.17%	1,328.75	1.03%	309.11	0.32%	-	-
17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销	704.63	1.26%	1,252.17	0.97%	929.80	0.95%	1,031.82	1.22%
18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客户	直销	-	-	1,181.74	0.92%	279.77	0.29%	-	-
19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	经销商	经销	726.8	1.30%	1,092.23	0.85%	775.93	0.80%	710.32	0.84%
20	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	经销商	经销	804.07	1.44%	1,083.86	0.84%	484.62	0.50%	200.04	0.24%
21	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1,156.92	2.07%	-	-	-	-	-	-
22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1,002.74	1.80%	497.85	0.39%	3.36	0.00%	-	-
23	NANO STICKING PLASTER PRODUCTION IMPORT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BOPP客户	直销	711.71	1.28%	296.56	0.23%	-	-	-	-
24	振邦电子集团	BOPP客户	直销	1,114.10	2.00%	1,150.70	0.89%	120.68	0.12%	231.62	0.27%
25	南京德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经销	523.39	0.94%	538.28	0.42%	457.2	0.47%	291.59	0.35%
26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销	510.5	0.91%	179.03	0.14%	-	-	-	-
27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PP客户	直销	85.77	0.15%	415.6	0.32%	1,798.86	1.84%	2,105.05	2.48%
28	陶陶电子	模切厂	直销	129.29	0.23%	1,015.46	0.79%	1,659.85	1.70%	1,973.51	2.33%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方式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9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BOPP客户	直销	-	-	203.9	0.16%	1,119.08	1.14%	865.82	1.02%
30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S CO., LTD、 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BOPP客户	直销	497.03	0.89%	1,319.94	1.02%	1,021.09	1.04%	1,004.80	1.18%
31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销	61.02	0.11%	-30.61	-	919.53	0.94%	-	-
32	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	经销	220.81	0.40%	530.73	0.41%	735.26	0.75%	985.49	1.16%
33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36.73	0.07%	86.81	0.07%	709.07	0.73%	1,315.74	1.55%
34	苏州市锦峰胶粘带厂	BOPP客户	直销	389.2	0.70%	777.59	0.60%	666.8	0.68%	1,236.58	1.46%
35	腾艺科技	模切厂	直销	301.03	0.54%	915.53	0.71%	791.85	0.81%	1,365.90	1.61%

注：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销售额为负数，系当期退换货所致。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呈稳定增加的态势, 各期前 20 大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占比分别为 42.99%、51.52%、53.35%, 客户集中度上升。2018 年 1-6 月份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占比为 47.84%, 有所下降, 主要是大型模切厂商受消费电子季节性影响更大, 上半年采购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 按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客户种类	2018 年 1-6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模切厂	13,117.39	23.50	47,936.65	37.20	35,484.80	36.26	21,060.17	24.81
BOPP 客户	3,136.23	5.62	5,693.08	4.42	4,895.32	5.00	6,349.27	7.48
经销商	9,229.17	16.54	12,426.71	9.64	8,186.23	8.36	8,047.66	9.48
贸易商	1,215.13	2.18	2,691.66	2.09	1,849.33	1.89	1,031.82	1.22
总计	26,697.93	47.84	68,689.62	53.35	50,415.68	51.52	36,488.92	42.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可以概括为下面几点:

① 报告期内, 发行人模切客户销售量逐年增加且集中度不断提升: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模切客户的销售量大幅增加, 前 20 大客户中模切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60.17 万元、35,484.80 万元和 47,936.65 万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68.49% 和 35.09%。同时, 发行人模切客户的集中度不断提升, 2015 年至 2017 年正美集团和领益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5.95%、2.57%, 9.39%、5.26%, 10.58%、8.93%, 逐步成长为发行人第一、二大客户。正美集团和领益科技主要服务于苹果、三星、华为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生产商, 是行业内知名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

发行人上述知名模切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凭借“嵌入式”的研发模式, 与终端客户的粘性不断增强, 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商品的金额不断增加; 同时随着发行人在技术研发、高端生产设备上的持续投入, 发

行人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认证,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商品的种类持续增多。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新增的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但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也主要是受益于上述两大原因。

受下游消费电子销售情况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的情况在模切客户中尤为明显。2018年1-6月份发行人前20大客户中模切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3,117.39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为23.50%。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随着发行人研发实力的提升和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发行人更加专注于消费电子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逐渐向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热管理复合材料转移,报告期内薄膜包装材料在发行人前20大客户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在5%左右。2015-2017年,发行人前20大客户中BOPP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减少与发行人整体产品升级、专注于服务终端大客户及大型模切客户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波动不大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前20大客户中经销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分别为8,047.66万元(9.48%)、8,186.23(8.36%)和12,426.71万元(9.64%),经销商采购占比基本稳定,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相一致。

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前20大客户中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为9,229.17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为16.54%,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经销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中通用类产品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所致。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贸易商销售金额整体变化不大,呈略微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20大客户中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单家客户的

销售金额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变化主要受其客户资源及自身经营情况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前二十大客户一共有 35 家，基本情况如下：

（1）领益科技

公司名称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 3 栋 7 楼 A 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11.10 亿元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领益科技是上市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002600）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主研发的先进精密模具及生产设备为支撑，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术积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终端品牌商保持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功能器件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等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器件。
主要客户	苹果、华为、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伯恩集团、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其中仍在持续经营的公司：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14/12/9	18,373.37 万元	18,373.37 万元	CNC 和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01/11/13	3,200.00 万美元	3,200.00 万美元	CNC 和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14/5/19	8,500.00 万元	8,500.00 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加工	100.00%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15/11/6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5/11/4	4,955.00 万元	4,955.0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市	2014/4/9	30,747.90 万元	30,747.90 万元	主要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1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东台市	2013/12/20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主要为从事模切、冲压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2/12/10	25,000.00 万元	25,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冲压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8/5/26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	1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6/5/12	1,650.70 万元	1,650.7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13/5/10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100.00%

因领益科技整体业务整合的原因，其中部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注销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11/11/22	2018 年 5 月	9,435.856 万元	为减少管理成本，由成都领益吸收合并成都领胜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廊坊市	2012/9/24	2016年11月	315.405万元	业务整合，全部转移至郑州领胜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06/9/19	2017年3月	208万美元	业务整合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14/8/8	2017年11月	50.00万元	东莞领益吸收合并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2) 正美集团

公司名称	CYMMETRIK ENTERPRISE CO.,LTD.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美集团”）
成立日期	1969 年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正美集团成立于 1969 年，位于中国台湾台北。正美提供高端的服务层次，配合客户需求设立生产据点，提供就近服务。除台北外，公司还在上海、深圳、昆山、烟台、重庆、河南、广东、天津、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并在香港、美国设有办事处。主要产品有标识、保护膜、模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
主要客户	长期服务客户有苹果、惠普、HTC（宏达电子）、Acer（宏碁）、ASUS（华硕）、Foxconn（富士康）等全球知名电子产业。

报告期内，正美集团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1993/4/24	昆山市	1,010 万美元	1,010 万美元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13/7/15	天津市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1996/1/7	深圳市	4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11/7/5	尉氏县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11/2/15	重庆市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	1995/12/13	上海市	490 万美元	490 万美元
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07/6/15	烟台市	480 万美元	480 万美元

(3) 安洁科技

公司名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52,233,872 元
控股股东	吕莉（27.65%）
实际控制人	吕莉；王春生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安洁科技（002635）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11 年登录深交所中小板。安洁科技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QC080000、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已获得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市文明单位、吴中实体经济“百强”企业等荣誉，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 AAA 级资信企业、江苏省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先进企业。安洁科技一直将创新理念贯穿至日常研发生产中，坚信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 4%-5%。公司注重产学研，注重人才引进；拥有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已通过江苏省著名商标、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等的认证。多年吴中区纳税大户，吴中区优秀总部企业。安洁科技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内外外部功能性器件的重要供应商，专业为智

	能手机、台式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产品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粘贴类、绝缘类、缓冲类、屏蔽类、遮光类、散热类、导电类和光学胶膜、触控面板、视窗防护玻璃、精密金属零件等。
主要客户	微软、华为、联想等
下属公司情况	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 万元，是苏州安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是苏州安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4）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巨腾（句容）”）、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立成（重庆）”）均为盛智有限公司（PRIME SMART LIMITED）100%控股的公司，盛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和手持装置外壳所需物料业务。2016 年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腾国际）增持盛智有限公司股份至 51% 成为东旭巨腾（句容）和合立成（重庆）的实际控制人。巨腾国际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 3C 产品机构制造商，其后积极拓展生产线，亦制造及销售 LCD 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巨腾国际产品为半制成消费品，大部份交予客户在中国的厂房作进一步加工，再推广销售予最终用户。

东旭巨腾（句容）、合立成（重庆）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所在地
东旭巨腾（句容）	2011/3/11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句容市
合立成（重庆）	2015/7/6	70 万美元	70 万美元	重庆市

（5）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佳值贸易公司在苏州设立的模切厂，主要从事导电胶布、双面胶带、泡棉胶带及电子产业用胶带、绝缘、隔热等材料及上胶、贴合、分条、裁切、冲型等模切加工业务。

佳值贸易公司（Pan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founded.）（以下简称“佳值集团”）成立于 1974 年，1985 年引进日本技术，在台湾台中以 OEM 方式生

产高性能接着剂，1996年进入大陆市场，1998年于广东省设立佳值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接着剂的开发与应用；2000年于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东莞佳值贸易有限公司以扩大华南沿海地区客户的服务，并于上海设立上海益邦贸易有限公司，以扩大华东地区客户的服务；2002年于苏州市设立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从事MYLAR、泡棉、胶带、保护模、脚垫、EMI类产品的模切加工及RUBBER、印刷类产品的生产与加工；2003年于昆山成立办事处，从事印刷电路板业务的拓展；2008年于广东省中山市设立益邦聚氨酯有限公司，从事各种软硬质、高回弹、自成皮等PU成型泡绵的生产。

报告期内，佳值集团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2/7/10	苏州市	593.66 万美元	593.66 万美元	张美智 20.21%；朱珮萱 19.79%；何铭贤 15.16%；陈力彰 15.16%；陈雯俐 14.84%；陈丽玫 14.84%
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3/9/30	苏州市	10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李园园 60%；李飞 40%

（6）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五支路1号
注册资本	800,000 万日元
实缴资本	800,000 万日元
股东结构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公司本松下集团出资建立的日本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用于电子电器产品的零部件，如片式电阻器、卷线电阻器、片式电感器、传感器等。产品主要用于手机、计算机、电视机、收录机、摄影机、数码相机、程控交换机、DVD、无绳电话和仪器仪表、汽车等电子设备。产品 70% 左右出口到欧美、大洋洲、东南亚地区和返销日本，30% 左右在国内销售。

（7）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阿特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集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当

前注册资本 3,000 万。拥有深圳、郑州、华东等生产基地及美国、香港、上海等办事处，总部座落于深圳博硕工业园。公司主要战略伙伴为华为、OPPO、富士康、和硕联合科技、纬创集团（宏基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全球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组件、精密功能组件、自动化工装器具、自动化设备等。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2/7/27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1,000 万	500 万	徐思通 70.00%；王琳 30.00%	徐思通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6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3,000 万	—	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 51.00%；深圳市鸿德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徐思通 19.00%	徐思通

（8）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	朱凌瑞
注册资本	30 万
实缴资本	30 万
股东结构	朱凌瑞 49%；陈荣 51%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纸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	付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股东结构	付彪 40%；谷雨 32%；朱凌瑞 18%；顾剑峰 10%
主营业务	新材料及胶粘剂的研发与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压敏胶带、保护膜、离型纸及其生产设备、人工合成石墨导热膜材料；分切、裁切、模切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上艺工业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原艺电子科技（上海）上海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均是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总额	2,9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2,900 万新台币
核准设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4 日
公司所在地	桃园市龟山区大华里文化五路 109 号 1 楼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上艺工业（股份）在三十余年中服务电子相关产业包含 PC 产业、通讯产业及电子产业、至目前光电产业，上艺于 2003 年取得 ISO9000 2000 年版，2005 年推行 RoHS GP 环境管理，于 2005 年获华硕 GA 供应商认证，并先后在深圳、福州、中山、昆山、上海设厂服务相关客户。
主要客户	华硕、鸿海、奇美、广达、技嘉、大众、英业达、仁宝、纬创、虹光、应宏、华宇等

报告期内，上艺工业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2001/7/4	昆山市	1,666.95 万美元	1,666.95 万美元
原艺电子科技（上海）上海有限公司	2005/9/15	上海市	250 万美元	250 万美元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11/6/23	重庆市	540 万	540 万

（11）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	重庆市
注册资本	1,794.2583 万
实缴资本	640 万
股东结构	梁志成 31.9%、王一平 9.31%、胡勇华 3.17%、张蓉 2.69%、高梦颖 1.27%等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凯成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膜材料生产，环保纸塑生产，创意设计、精工印刷及精品包装于一体的综合型科技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膜材料产品，环保纸塑产品，以及包装彩盒、彩箱、精品盒、纸袋、3D 胶片盒、精装书、吊卡、说明书、贴纸等中高档印刷产品等。凯成科技现有东莞、重庆、贵阳、泰州、苏州、佛山、河内（越南）、胡志明（越南）、印度（金奈）9 大现代化生产基地，以及库比蒂诺（美国）、香港、上海 3 个办事处，下设库比蒂诺（美国）、东莞、重庆三大研发中心。

主要客户	富士康等代工厂商及联想、戴尔、宏基、美的等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生产商。
下属公司情况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911.846 万元，是重庆凯成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

（12）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名称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缴资本	200 万
实际控制人	何成
控股股东	尹相伟
股东结构	尹相伟 35%；刘益堂 35%；何成 30%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胶粘制品、模切材料、五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模切厂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指定的采购渠道。

为方便下游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2013 年 4 月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 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配合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保税区业务。

（13）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亚士德）于 2012 年 2 月加入富士康科技集团，是间接持有富士康大股东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富士康集团
股东结构	香港创新系统整合有限公司 100%

（14）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天津陶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6	500 万	陶开营 75%；陶开晓 25%	陶陶电子始创建于 1999 年。是一家跨地域的综合性印刷企业，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壮大，业务范围遍及长三角、越南等地。2007 年初在东丽京津塘机场高速口附近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1.3 万平米。多年来凭借整体实力相继与三星、大宇电子、大宇微波、LG、宝洁工业、等诸多世界著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下设不干胶商标工厂：铜板，电子标签，防伪标签，易碎标签，物流标签，模内标签，水晶标签等；丝网面板工厂：PC/PVC/PP/PET 面板。薄膜开关，电器铭牌等；模切成型工厂：精密电子模切，胶带模切，单面工业胶带，LCD 背光源模切，PE/PVC 保护膜，静电保护膜，泡膜模切等；胶印工厂：说明书，表单，彩色样本等均应用于各行各业。
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2015/3/23	300 万	陶开营 90%；卓雪薇 10%	
天津陶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滨海陶陶印刷有限公司）	2007/4/29	5,000 万	陶开坤 100%	

（15）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滕艺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滕艺）香港办事处，2015 年及之前主要从事苏州滕艺的境外业务，2016 年相关业务转移至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6/5/31	4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GALAXY STAR GROUP LTD 100%	笔记本电脑零组件、太阳能光电模组、光学薄模、LCD 背光模组背胶、裁切、冲制、组装加工及精密蚀刻模具激光雕刻加工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3/2/20	210 万美元	104.4982 万美元	STAR BLOOM GROUP TRADING LTD 100%	研发、生产、加工笔记本电脑零组件、太阳能光电模组、光学薄膜、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零组件及精密模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16）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可成）和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亚迪）同为何蓉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天津可成	2005/8/9	50 万	50 万	何蓉 60%；何辉 20%；何俊才 20%	保护胶带、双面胶带、单面胶带、离型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东莞市亚迪	2006/10/9	350 万	100 万	何蓉 90%；何俊才 10%	产销：电子材料、胶粘制品；货物进出口

（17）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实际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2,948.3 万元
实缴资本	9,39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吴加维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86）创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前身为深圳市智动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登录深交所创业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为知名品牌手机、电子数码产品提供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粘贴、固定功能器件，缓冲、密封功能器件，导电、屏蔽功能器件，绝缘功能器件，导热、散热功能器件，加强、保强功能器件等功能性器件。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先进的研发及技术水平；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主要客户	应用终端包括：联想，富士康，三星，伟创力，比亚迪等。

（18）振邦电子集团

振邦电子集团由天津兴振邦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振邦”）、苏州和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以下简称“深圳市卓邦”）、振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振邦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深圳晔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晔邦实业”）、深圳智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集团总部位于中国电子生产基地深圳。集团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模切材料的原材

料、胶水、汽车后市场应用产品。目前天津公司辐射华北东北区域市场，拥有电子事业部、汽车事业部两大事业部。

报告期内，振邦电子集团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天津兴振邦	2015/7/8	50 万	50 万	汪德钰 80.00%；汪德艳 20.00%
深圳市卓邦	2002/8/15	30 万	—	汪德钰 100%
倬邦实业	1998/4/28	100 万元	50 万元	郑缤云 100%

（19）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0 万
实缴资本	130 万
股东结构	周海波 66.67%；金萍 33.33%
实际控制人	周海波
主营业务	胶带、薄膜、胶水、印刷耗材、仪器仪表、阀门、标准零部件、机电产品销售；啤酒饮料机械设备、食品机械及配件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管道工程。

（20）苏州市锦峰胶粘带厂

公司名称	苏州市锦峰胶粘带厂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缴资本	200 万
股东结构	华炳文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压敏胶、胶带。销售：包装材料、劳保用品、胶粘制品、塑料制品。

（21）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

实缴资本	50 万
股东结构	李成梅 100%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纸质包装材料、胶带

（22）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375 万元
股东结构	世骏（香港）有限公司；江门市卓誉投资有限公司；景顺（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承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志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及其配套使用产品，化工原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和粘合剂，油墨及辅助配套材料，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及工具，建筑粘结固定材料、保温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纤维增强材料、饰面材料、保温装饰板及其配套产品，涂装技术服务。

注：未取得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东的持股比例，上述信息亦并未对外公布。

（23）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 CO.,LTD

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和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 CO.,LTD（以下简称“SEKISUI”）是由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00%持股的公司。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SEKISUI CHEMICAL CO., LTD.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	1947 年 3 月 3 日
资本金	1,000.02 亿日元
代表董事长	高下 贞二
销售额	11,074.29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营业利润	992.31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经常利润	939.29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期纯利润	634.59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总部	日本大阪市北区西天满 2-4-4

(24) NANO STICKING PLASTER PRODUCTION IM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公司名称	NANO STICKING PLASTER PRODUCTION IM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地址	41/1K Tran Van Muoi Street, Xuan Thoi Dong Ward, Hoc Mo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	Pham Xuan Hong（范春洪）
注册资本	30 亿越南盾
股东结构	Pham Xuan Hong（范春洪）60%；Pham anh tuan（范英俊）33.33%；Vu Dai Phong（武大风）6.67%

(25)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5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为发行人的第 20 大客户、第 16 大客户。

(26) 泰邦电子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泰邦”）和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泰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曹群、陆敏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太仓泰邦	2011/7/22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	500 万	500 万	曹群 50%；陆敏洁 50%	电子产品的研发；经销电子材料、胶带、塑料制品、化工原料
合肥泰邦	2013/10/23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顺和社区顺和家园南区 2 幢 306 室	50 万	50 万	曹群 25%；黄红燕 25%；陆敏洁 25%；姚君宇 25%	封箱胶带、美纹纸胶带、双面胶带、保护膜、缠绕膜、铝箔麦拉、增光片、扩散片、复合膜销售；电子及光学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27)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退出）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合晶永”）和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晶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红进。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昆山合晶永	2011/4/6	周市镇青阳北路319号7号房	50万	50万	张红50%；杨红进50%	电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江苏合晶永	2017/8/29	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0-9号	1000万	50万	张红50%；杨红进50%	电子材料、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除电动三轮车、汽车）、五金配件、办公用品销售

昆山合晶永自2011年成立以来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3年为服务东莞地区的客户，昆山合晶永实际控制人与赵浩东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斯恒”），共同从事发行人经销商的业务。2018年4月，杨红进、赵浩东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何小林，东莞市斯恒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小林，东莞市斯恒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再从事发行人经销商的业务。

2017年，为服务东台地区的客户，昆山合晶永股东张红、杨红进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合晶永，共同从事发行人经销商的业务。

（28）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上动力”）均为发行人前员工金殿松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苏州上动力	2015/2/12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150万	沈晓兰87%；裴昌瑞13%	研发胶粘新材料、电子产品；经销电子材料、胶带、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莞上动力	2017/1/17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民二路4号民企工业园B3号	100万	王金可56%；金殿松34%；沈晓兰10%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纳米材料、胶粘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9）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前销售总监王宏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015/5/22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97号内1号一层	200万	倪志青 100%	加工：胶带、保护膜；销售：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11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124号A栋一楼2028	100万	王宏 96%；彭艳 4%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倍展”）和 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以下简称“昆山盟润”）均为陈杰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

为方便下游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2013年4月，昆山倍展实际控制人陈杰与台湾居民刘云坪在昆山市保税区注册公司昆山盟润，配合昆山倍展下游客户进行保税区业务。2018年，因昆山倍展相关业务减少的原因，昆山盟润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昆山倍展	2013/3/7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796号2号房	500万	10万	陈杰 100%	胶粘制品、海绵、泡棉垫片、铜箔、铝箔垫片、绝缘材料、橡胶垫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盟润（注销中）	2013/4/9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第三大道1号房101室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刘云坪（台湾） 1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综保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综保区内的商务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粘胶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31) 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2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联港路569号
注册资本	500万
实缴资本	100万
股东结构	巫中镇90%；高玉兰10%
实际控制人	巫中镇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防静电制品、包装材料；销售：电子材料、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2) 南京德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德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3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12号科创基地111室
注册资本	101万
实缴资本	101万
股东结构	陈阳桃45.00%；王军35.00%；李明翰20.00%
实际控制人	陈阳桃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包装材料、涂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3)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
股东结构	曹继祥100%
实际控制人	曹继祥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办公用品;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34)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4日
注册地	苏州市西环路2718号506-1室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实缴资本	21万美元
股东结构	陈宏斌 100%
实际控制人	陈宏斌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5）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124号厂房A栋2021
注册资本	200万
实缴资本	200万
股东结构	张丰 50%；黄瑞林 50%
实际控制人	张丰
主营业务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东莞宏志和烟台佳益捷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20大客户各期变动与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东莞宏志和烟台佳益捷的实际控制人为前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20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并根据客户的要求研发,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向公司采购。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下游终端客户名称、认证时间、认证产品;采用前述“嵌入式研发”合作模式的下游终端客户及其指定模切厂名称,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指定采购模式下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指定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退换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终端指定采购的业务流程、报价机制、退换货政策等情况;
- 2、查阅终端客户的产品用料图纸等资料,验证终端认证的真实性;
- 3、查阅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报价、发行人与模切厂报价的往来邮件,验证发行人指定采购模式下和非指定采购模式下的报价情况及差异;
-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了解终端指定采购模式等行业惯例;
- 5、查阅指定采购产品销售明细,与非指定采购产品销售明细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下游终端客户名称、认证时间、认证产品

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认证的产品均为发行人产品中属于上述情况的商品主要为:

终端客户	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料号	产品分类
苹果	2015年	SDK****C-1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SDK****C-1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6年	SDK****X2	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2016年	SDK**T-HC-4S	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功能薄膜
	2016年	SDK*****P-R8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7年	SDK**K**J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终端客户	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料号	产品分类
	2017年	SDK2K**B-J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年	SDK****HC-4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7年	SDK**K**T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三星	2015年	SDK****HC-EB（E9）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5年	SDK****W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5年	SDK****A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6年	SDK****W-L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华为	2017年	SDK****TP-HC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7年	SDK****SF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年	SDK****TP-HC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OPPO	2015年	SDK GS**A3-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6年	SDK GS**C3-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LG	2017年	SDK HGS**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松下	2015年	GS**A*-Y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5年	GS**A*-Y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5年	TR-****-LLLP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TR-****-LLLG 蓝-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TR-****-LLLG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TR-****-LLLP（蓝）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SDKTA****P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年	SDKTA****P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年	TR-****-LLLG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GS**C*-Y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6年	SDK****P（SDK25T-T2）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中兴	2015年	SDK****F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6年	SDK****GSF6-M	电子级胶粘材料-屏蔽材料
	2016年	SDK*****B-1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注1：披露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且达到规模量产的产品；

注2：一个料号下对应不同膜厚的多款产品，因发行人产品细分种类较多，细分产品认证数量较多，此处将同一种类的产品合并列示

2、采用前述“嵌入式研发”合作模式的下游终端客户及其指定模切厂名称，
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指定采购模式下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终端客户	料号	终端指定采购的客户
苹果	SDK*5**C-* SDK*7**C-*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SDK****X2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DK**T-HC-4S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DK*****P-R8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SDK**K**J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DK2K**B-J2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DK****HC-4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SDK**K**T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华为	SDK****TP-HC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料号	终端指定采购的客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K****SF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K****TP-HC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OPPO	GS**A*-T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GS**C*-T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	SDK****HC-EB（E9）	惠州市升冠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SDK****W	惠州市升冠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DK****A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SDK****W-L	惠州市升冠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G	SDK FTR（HGS）**	韩国 BOYD KOREA
			BOYD Vietnam Corporation（越南）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			
松下	GS**A3-*	天津松下电子部	
	GS**A8-*		
	TR-****-LLLP		
	TR-****-LLLG 蓝-2		
	TR-****-LLLG		
	TR-****-LLLP（蓝）		
	SDK*A**1P		
	SDK*A**2P		
	TR-****-LLLG		
	GS**C*-Y		
	SDK****P（SDK**T-T*）		

终端客户	料号	终端指定采购的客户
中兴	SDK****F2	深圳市生利科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彩光电有限公司
	SDK****GSF6-M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SDK****B-1	东莞市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销售至模切厂的商品，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先向终端客户报价并协商形成该料号产品的价格区间，然后在该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模切厂再依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在指定采购模式下，终端客户并不直接与发行人进行商品买卖，仍然由发行人与模切厂签订合同。除价格形成机制有所差别外，其他与一般商品采购模式基本相同。

3、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终端客户指定采购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领益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提到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模式：原材料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证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

领益科技供应商选择包括公开询价对比和由客户建议或指定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领益科技选择价格偏低的供应商作为材料供应商，或在合理区间内与指定或建议供应商依据市场水平协商材料价格。领益科技原材料类型较多，且各类原材料品种型号数量众多，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数量存在差异，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由此可见，终端指定采购在消费电子下游材料供应商中是一种较为普遍的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指定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退换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采购商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指定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BOPP产品除外）的比
2018年1-6月份	2,808.69	5.03%	8.45%
2017年度	24,867.50	19.29%	29.74%
2016年度	19,613.91	20.04%	29.86%
2015年度	3,738.96	4.40%	6.98%

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定价机制上，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报价，形成的最终商品价格将作为模切厂采购该种料号产品的指导价格，这种模式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而一般的商品采购则由发行人向模切厂报价，此时模切厂有较大议价空间。除此之外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没有退换货等其他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指定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机制上有所差别，但在退换货上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通过经销途径进行销售的，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各经销商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及采购金额。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发行人商品明细，了解经销商采购商品的种类及服务客户、商品销售等情况；

2、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从业经历和社会资源并获取报告内经销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各期库存商品情况；

3、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各期销售客户清单及销售金额，并与经销商采购发行人商品情况、经销商各期库存情况以及经销商主要材料数据进行对比；

4、走访经销商主要客户，访谈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等了解经销商与其进行商品销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主

要包括泰邦电子、合晶永、上动力、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苏州泰迪斯、昆山倍展和南京德兴邦。上述经销商的具体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1、泰邦电子

报告期内，太仓泰邦和合肥泰邦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仓泰邦	2,069.52	4,650.19	3,417.01	2,980.69
合肥泰邦	424.86	525.25	233.39	339.52

报告期内太仓泰邦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鼎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55.43	16.40%
2	昆山锦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4.96	13.14%
3	昆山正己电子有限公司	73.72	3.40%
4	苏州祥美电子有限公司	71.74	3.31%
5	昆山弗朗迪电子有限公司	49.99	2.31%
6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48.51	2.24%
7	昆山联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8	2.13%
8	昆山世合辰精密电子厂	45.93	2.12%
9	昆山嘉祥电子有限公司	36.14	1.67%
10	昆山恒铄电子有限公司	34.52	1.59%
	合计	1,047.22	48.31%
2017年度			
1	昆山恒铄电子有限公司	549.41	9.74%
2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9	3.62%
3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4.91	2.75%
4	昆山世合辰精密电子厂	134.76	2.39%
5	太仓博艺电子有限公司	108.37	1.92%
6	昆山联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3	1.87%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7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97.16	1.72%
8	昆山威斯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4.18	1.67%
9	昆山瑞崴电子有限公司	91.17	1.62%
	合计	1,539.78	27.29%
2016 年度			
1	昆山兆鸿电子有限公司	2,250.67	57.15%
2	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5.04	2.92%
3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131.60	3.34%
4	苏州宝丽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83	2.84%
5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2.01	2.59%
6	苏州祥美电子有限公司	108.81	2.76%
7	昆山福瑞达电子包装有限公司	64.82	1.65%
8	昆山弗朗迪电子有限公司	51.06	1.30%
9	昆山嘉祥电子有限公司	30.60	0.78%
10	昆山锐翔电子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28.55	0.72%
	合计	2,994.99	76.05%
2015 年度			
1	苏州市瑞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0.12	8.48%
2	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8.41	7.26%
3	昆山锐翔电子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174.31	5.09%
4	苏州宝丽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9.68	4.96%
5	昆山威斯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1.23	2.96%
6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4	2.87%
7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94.81	2.77%
8	苏州创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16	2.75%
9	太仓华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66	1.89%
10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9	1.43%
	合计	1,384.51	40.46%

上表可以看出太仓泰邦的销售客户大多为苏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合肥泰邦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132.81	37.26%
2	舒城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6	12.95%
3	安徽铭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1	8.84%
4	合肥新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74	8.06%
6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5.65%
7	合肥钱锋特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01	4.21%
8	安徽永桦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8	3.05%
	合计	285.23	80.02%
2017年度			
1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377.80	33.92%
2	舒城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97	5.65%
3	安徽永桦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13	5.13%
4	安徽铭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0	4.88%
5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67	4.46%
6	合肥新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0	4.26%
7	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4	3.86%
8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32.02	2.87%
9	合肥钱锋特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5.03	2.25%
10	安徽山宁发光科技有限公司	24.35	2.19%
	合计	773.81	69.48%
2016年度			
1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117.89	21.75%
2	合肥新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20	10.00%
3	安徽永桦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35	6.15%
4	合肥钱锋特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0.93	5.70%
5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8	2.67%
6	安徽铭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5	2.5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8	安徽康顺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4	2.26%
9	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5	2.20%
10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1.84	2.18%
	合计	314.29	57.97%
2015 年度			
1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149.18	29.36%
2	合肥新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40	11.49%
3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6	7.23%
4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4	2.51%
5	安徽永桦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57	2.28%
6	合肥铭宇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4	2.15%
7	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4	2.13%
8	安徽铭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3	2.07%
9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0.36	2.04%
10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5	1.98%
	合计	321.37	63.25%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合肥泰邦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合肥泰邦的销售客户多为安徽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2、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昆山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 1-6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昆山合晶永	1,414.04	3,326.54	1,767.98	1,393.93
江苏合晶永	1,093.67	580.67		
东莞市斯恒		-0.75	131.95	834.31

注：2017 年，东莞市斯恒销售数据为负是因为调货所致

报告期内昆山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157.15	13.78%
2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93.47	8.20%
3	昆山德川电子有限公司	85.33	7.48%
4	昆山同钰电子有限公司	81.83	7.18%
5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19	7.03%
	合计	497.97	43.68%
2017年度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0.16	33.28%
2	昆山佑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4.88%
3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179.34	4.66%
4	昆山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66	3.68%
5	昆山鸿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39	2.79%
6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6.72	2.77%
7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5.58	2.74%
8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100.82	2.62%
9	昆山海鑫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80.93	2.10%
10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2	2.00%
	合计	2,367.09	61.54%
2016年度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6.15	24.50%
2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193.13	7.81%
3	昆山鸿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98	4.77%
4	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99.46	4.02%
5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97.97	3.96%
6	昆山金恪诚电子有限公司	79.61	3.22%
7	昆山德川电子有限公司	76.46	3.09%
8	昆山海鑫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4.10	2.5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9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3.80	2.58%
10	昆山崧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59.09	2.39%
	合计	1,457.74	58.92%
2015 年度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4.22	24.63%
2	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176.71	6.97%
3	昆山德川电子有限公司	151.48	5.98%
4	苏州信天游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40.97	5.56%
5	昆山明业电子有限公司	105.33	4.16%
6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92.79	3.66%
7	昆山畅业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4	2.37%
8	昆山合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59.84	2.36%
9	昆山英宏电子有限公司	57.41	2.27%
10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55.90	2.21%
	合计	1,524.69	60.16%

报告期内江苏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份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20	15.97%
2	昆山佑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53	7.15%
3	昆山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47	5.49%
4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43.81	2.20%
5	昆山金恪诚电子有限公司	38.66	1.94%
	合计	652.68	32.75%
2017 年度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7.17	55.90%

上表可以看出合晶永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且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

3、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报告期内，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上动力	1,821.06	3,090.90	2,635.89	1,513.72
东莞上动力	351.75	253.91		

报告期内苏州上动力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34	23.55%
2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32	11.78%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0.52	5.65%
4	江苏东台实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2.67	5.76%
5	苏州鑫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5.08	4.35%
6	新合（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97	3.68%
7	苏州宁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8.29	2.98%
8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26	2.67%
9	苏州普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1	1.99%
10	宁波高新区辉硕科技有限公司	25.54	1.31%
	合计	1,245.80	63.74%
2017年度			
1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57	16.88%
2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40	16.58%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74.61	12.43%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97	5.50%
5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54.47	4.04%
6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70	4.00%
7	苏州宁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8.49	2.58%
8	余姚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35	1.7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9	宁波高新区辉硕科技有限公司	59.68	1.56%
10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42.61	1.12%
	合计	2,535.85	66.40%
2016 年度			
1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25	18.71%
2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66	12.69%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25.43	9.35%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94	6.60%
5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5.39%
6	南京硕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9.76	2.87%
7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1.38	2.62%
8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74.58	2.14%
9	苏州日昌科技有限公司	43.92	1.26%
10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88	0.92%
	合计	2,177.49	62.55%
2015 年度			
1	南京硕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13.63	22.14%
2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34	8.71%
3	宝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4.61	7.38%
4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19	5.87%
5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8.49	5.54%
6	昆山钰昌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49	3.35%
7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40	3.91%
8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36	3.34%
9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3.43	1.65%
10	昆山凯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9	0.83%
	合计	888.73	62.74%

上表可以看出苏州上动力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莞上动力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北京凯斯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78.64	18.15%
2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49.04	11.32%
3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10	10.87%
4	深圳邦可科技有限公司	24.66	5.69%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6.39	6.09%
6	深圳市源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9	4.84%
7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2	4.74%
8	天津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1	4.23%
9	东莞市勤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8	4.10%
10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10	3.02%
11	东莞市颂扬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2.78	2.95%
12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10.47	2.42%
13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10.44	2.41%
14	新合（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3	2.34%
15	深圳市新宇昇电子有限公司	3.53	0.81%
16	东莞日盛橡胶绝缘电子制品厂	2.97	0.69%
	合计	366.84	84.69%
2017年度			
1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26	35.40%
2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46	12.16%
3	广东曼森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	11.07%
4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9.41	9.18%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9.53	9.30%
6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8.34	8.14%
7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5.52	5.39%
8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3.41	3.33%
	合计	96.26	93.96%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东莞上动力的销售客户多为广州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

稳定。

4、东莞宏志和烟台佳益捷

报告期内，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莞宏志	608.75	746.27		
烟台佳益捷	195.32	337.58	484.62	200.05

报告期内东莞宏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1	13.01%
2	昆山摩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	11.74%
3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5	8.93%
4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1	7.91%
5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0	5.10%
6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	5.10%
7	上海耶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	4.85%
8	东莞佶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	4.59%
9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13	3.32%
10	东莞市立秦电子有限公司	7	1.79%
	合计	260	66.35%
2017年度			
1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	13.73%
2	昆山摩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	12.81%
3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8	9.00%
4	东莞佶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	7.96%
5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	6.46%
6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5	4.04%
7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33	3.8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8	东莞市立泰电子有限公司	25	2.88%
9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25	2.88%
10	上海耶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	2.42%
	合计	572	66.01%

上表可以看出东莞宏志的销售客户多为广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77	38.59%
2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3.36	16.60%
3	烟台凌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2	12.61%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1.54	4.42%
5	苏州天道电子有限公司	6.34	2.43%
6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5.91	2.26%
7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	1.17%
8	烟台洽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	0.59%
	合计	205.42	78.66%
2017年度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75.30	30.54%
2	烟台凌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0	10.16%
3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29.63	5.16%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7.87	3.11%
5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	1.34%
6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7.22	1.26%
7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5	0.74%
8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0.48%
9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1.61	0.28%
	合计	304.60	53.0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1	17.55%
2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0.65	17.22%
3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9.80	12.14%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49.61	12.09%
5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	10.77%
6	烟台市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8	3.92%
7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6.20	1.51%
8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5.99	1.46%
9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7	0.19%
	合计	315.28	76.85%
2015 年度			
1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1	43.18%
2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24.27	16.12%
5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3.67	2.44%
4	烟台信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8	1.45%
7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
6	苏州凯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77	0.51%
7	千代达电子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0.35	0.23%
	合计	98.26	65.25%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烟台佳益捷的销售客户多为山东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5、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泰迪斯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泰迪斯	220.81	530.73	735.26	985.49

报告期内，苏州泰迪斯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3.24	26.09%
2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	37.43	4.58%
3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6.82	4.51%
4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12	2.83%
5	苏州市东苏发五金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17.29	2.12%
6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	1.30%
7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19	0.88%
8	凯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4.04	0.49%
	合计	349.77	42.80%
2017年度			
1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5.24	24.55%
2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	487.91	22.38%
3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1.32	4.65%
4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3	2.94%
5	苏州市东苏发五金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56.90	2.61%
6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70	0.49%
	合计	1,256.11	57.62%
2016年度			
1	昆山市嘉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2.86	17.64%
2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35.94	8.48%
3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73	7.90%
4	苏州达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6	7.80%
5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12.83	7.04%
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	6.52%
7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3.96	6.48%
	合计	991.90	61.85%
2015年度			
1	昆山市嘉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6.85	13.07%
2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7.05	6.2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3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81	5.72%
4	苏州达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21	5.10%
5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2.57	5.02%
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2	4.88%
7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7.17	4.27%
	合计	904.27	44.28%

上表可以看出苏州泰迪斯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6、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昆山倍展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倍展	726.80	1,080.18	731.87	663.10

报告期内昆山倍展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深圳市伟宏欧科技有限公司	266.00	24.57%
2	昆山旺得来电子有限公司	88.00	8.13%
3	昆山合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80.00	7.39%
4	厦门英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00	5.63%
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0	4.89%
6	昆山正欣贸易有限公司	38.00	3.51%
7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	3.32%
8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3.00	2.12%
9	昆山英鼎电子有限公司	22.00	2.03%
10	昆山费优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85%
	合计	687.00	63.45%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伟宏欧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21.57%
2	昆山合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9.03%
3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6.00	9.90%
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8.88%
5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00	7.55%
6	苏州兆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9.00	3.11%
7	昆山英鼎电子有限公司	48.00	3.05%
8	厦门英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	2.73%
9	吴江朗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66%
10	昆山正欣贸易有限公司	36.00	2.28%
	合计	1,273.00	80.77%
2016 年度			
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27%
2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0.00	15.23%
3	深圳市伟宏欧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3.20%
4	昆山合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129.00	13.10%
5	福州精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	7.31%
6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0	6.29%
7	昆山市张浦镇德松电子厂	35.00	3.55%
8	昆山费优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00	3.25%
9	苏州雅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0	3.15%
10	苏州三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74%
	合计	848.00	86.09%
2015 年度			
1	福州精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00	20.90%
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9.44%
3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23.00	14.95%
4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00	9.97%
5	苏州锐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0	7.53%
6	昆山合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41.00	4.98%
7	俐达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1.00	3.7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8	南通良造电子有限公司	24.00	2.92%
9	昆山市艺林印刷有限公司	23.00	2.80%
10	苏州三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67%
	合计	740.00	89.93%

上表可以看出昆山倍展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7、南京德兴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京德兴邦购买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京德兴邦	523.39	538.28	457.20	291.59

报告期内,南京德兴邦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份			
1	南京美蕾电子有限公司	127.16	21.48%
2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85.34	14.41%
3	长春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3.78	5.71%
4	南京方圆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9.30	1.57%
5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	8.54	1.44%
6	南京毅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3	0.31%
	合计	265.95	44.92%
2017年度			
1	南京美蕾电子有限公司	175.11	29.19%
2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111.85	18.64%
3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	31.34	5.22%
4	南京方圆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8.23	3.04%
5	南京毅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2	1.07%
6	常州市镔博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	0.2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7	福彬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1.34	0.22%
8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3%
	合计	346.12	57.69%
2016 年度			
1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146.87	29.25%
2	南京美蕾电子有限公司	45.21	9.00%
3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	89.49	17.82%
4	南京毅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31	2.85%
5	南京方圆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7.93	3.57%
6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0	1.06%
7	常州市镔博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8	0.47%
8	永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21	0.44%
	合计	323.71	64.47%
2015 年度			
1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112.32	34.83%
2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	85.84	26.62%
3	永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6.99	11.47%
4	南京美蕾电子有限公司	24.42	7.57%
5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4	4.85%
6	南京毅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11	3.75%
7	南京方圆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8.78	2.72%
8	常州市镔博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8	0.55%
	合计	297.88	92.36%

上表可以看出南京德兴邦的销售客户多为南京及周边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采购商品最终客户多为经销商所在地的中小型模切厂商，最终销售情况较好。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式；
-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的客户拓展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查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记录并与销售明细对比，查询是否有不正当的资金往来；
- 4、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承诺函，取得客户的无商业贿赂情况说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的主要模式

发行人是消费电子制造企业的下游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多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厂商的模切厂。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存在供应商认证标准及筛选体系，发行人客户开拓的主要过程为：

公司将产品送至终端客户并通过其认证后，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认可的模切厂以实现最终销售。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标准，整个认证一般为 6-12 个月。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要对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甚至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价。整个过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小试、样品中试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

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客户信用管理、客户风险管理、业务员权限等做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主要客户签署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明确了其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时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十、反馈问题 10：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1%、32.65%和 34.60%。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作时间短但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合作情况；
- 2、对上述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其相关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3、向上述供应商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对方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工商档案等方式查询发行人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4/6	60,000.00万元	江苏泗洪	朱延军 56.67%；常州国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泗洪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塑料薄膜、保护膜、功能膜、研发、生产、销售；纸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9/12/9	500.00万元	江苏太仓	顾剑锋 95%；周志强 5%	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销纺织原料、化工产品、润滑油基础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1/3/6	1,000.00万元	上海嘉定	顾剑锋 90%；周志强 10%	批发（租用存储设备）：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重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987/12/25	105,000.00 万元	江苏江阴	缪双大 23%；江荣方 15%；缪文彬 15%；缪敏达 12%；高明 9%；缪黑大 9%；缪志强 9%；马福林 4%；马培林 4%	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限于子公司经营）、溴化锂溶液、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煤炭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绿化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011/9/26	24,000.00 万元	山东淄博	新三板挂牌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31928) 100%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甲苯、硫酸、盐酸、丙烯、甲醇、正丁醇、对苯二酚、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亚硫酸氢钠、氨溶液（含量>10%）、三氯化铁、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丙烯酸甲酯（稳定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经营（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000/12/19	5,740.00 万元美元	浙江绍兴	绍兴柯桥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53.8%；香港华富纺织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	生产、销售 BOPET 低热封薄膜（粉、粒冲剂、片剂药品包装膜）、BOPET 农用多功能薄膜（包装膜、透明膜、光解膜、多色膜、生物防治膜、保温、降温膜）；BOPET 塑料软包装多功能薄膜（包装膜、透明膜、高阻隔膜、多色膜）；BOPET 塑料软包装多功能薄膜（转移膜、高透膜、高阻隔膜、复合膜）；BOPET 塑料软包装多功能薄膜（高透膜、转移膜、高阻隔膜、复合膜、FPD 光学膜、LCD 液晶显示器膜、绝缘膜、护卡膜、反光膜）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24	115,627.8085 万元人	江苏宿迁	吴培服 27.32%;吴迪 5.82%;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6%;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5.26%;吕志炎 2.9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等投资基金	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聚酯电容膜、聚酯工业基材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等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2/9/6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嘉兴	上市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648) 100%	丙烯酸(精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氮(压缩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带储存经营:正丁醇、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异丁酯;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双氧水(爆)、甲苯(毒)、甲醇、氢氧化钠溶液、甲(基)磺酸、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等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8/3	106,561.0806 万元	浙江嘉兴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6%; YANG YA ZHEN13.4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光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4.79%;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3.91%等投资基金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聚丙烯、对羟基苯甲醚、2-辛醇、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分包装业务等
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2/9	20.00 万美元	上海自贸区	EUM DOO HO 1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及区内商品展示;塑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棉花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批发等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997/12/5	13,698.63 万元人民币	江苏镇江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4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镇江华普投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有限公司 27%	ADC 发泡剂的生产及销售;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004/4/5	150.00 万元	上海嘉定	许荆 56%;许健 44%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范围详见许可证),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4/10	30,000.00 万元	江苏扬州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70%;陈佳庆 30%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 农用多层薄膜的生产、开发; 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树脂基复合材料、光解膜、多功能膜新型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生产; 农膜及同类产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2	4,024.008 2 万元	广东深圳	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78%; 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北京恒业嘉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0%	手机、触控软件、显示器、智能穿戴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新材料的生产。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2015/7/8	1,000.00 万元	江苏泗洪	王洪影 60%; 陈茂通 40%	销售: 塑料薄膜、五金配件、纸张纸品、塑料制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2001/7/27	8,560.00 万美元	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 50%	聚酯薄膜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2008/5/16	23,000.00万元	江苏泗洪	陈兵 62%; 苏波 38%	生产、销售: 塑料薄膜;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9/6/10	1,500.00万元	江苏常州	刘新国 60%; 刘荣国 4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01/6/19	21,270.1855万元	浙江宁波	ASIA PLASTICS (BVI) CO.,LTD100%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胶粘剂(危险化学品除外)、BOPP 胶带及相关切割器及其零配件、塑料薄膜制品(限于 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聚丙烯等塑料原料及包装材料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	2007/3/9	21.00 万美元	江苏仪征	扬州市冠德商贸有限公司 66.67%; 黄慰民 33.33%	研发、生产、加工薄膜制品

注: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用途	结算方式
2018年1-6月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膜	5,890.16	16.42%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2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1,684.40	4.70%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1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1,192.42	3.32%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 膜	2,835.64	7.90%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4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2,242.48	6.25%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用途	结算方式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 膜	2,028.60	5.65%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 膜	1,872.56	5.22%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7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1,377.40	3.84%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8	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I 膜	1,093.55	3.05%	热管理复合材料	银行转账
9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1,081.52	3.01%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10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213.7	0.60%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票据
		硅胶	800.61	2.23%		
合计			22,313.04	62.19%		
2017 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膜	7,935.33	9.16%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 膜	7,285.44	8.41%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3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3,568.24	4.12%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1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2,884.23	3.33%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4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 膜	5,308.81	6.13%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5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5,206.08	6.01%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6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701.42	0.81%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票据
1		硅胶	3,549.19	4.10%		
7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膜	4,071.19	4.70%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 膜	3,523.40	4.07%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9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膜	2,270.98	2.62%	热管理复合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用途	结算方式
10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1,750.10	2.02%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合计			48,054.43	55.45%		
2016 年度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 膜	5,015.47	8.01%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 膜	4,772.04	7.62%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3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4,255.83	6.79%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4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膜	4,016.00	6.41%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5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69.08	0.11%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票据
1		硅胶	2,326.48	3.71%		
6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膜	2311.40	3.69%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7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BOPP 膜	2136.09	3.41%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8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2003.94	3.20%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9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PET 膜	1,844.56	2.94%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10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790.10	1.26%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680.10	1.09%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固化剂	0.05	0.00%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溶剂	3.33	0.01%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	
合计			30,224.47	48.25%		
2015 年度						
1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BOPP 膜	5,032.33	9.28%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用途	结算方式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 膜	4,249.93	7.83%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3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3,870.21	7.13%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261.66	0.48%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4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膜	3,071.17	5.66%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5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 膜	2,824.53	5.21%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6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1,922.16	3.54%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7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96.20	0.18%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票据
1		硅胶	1,680.09	3.10%		
8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1,537.49	2.83%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9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BOPP 膜	1,451.21	2.67%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10	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	PET 膜	4.09	0.01%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票据
		离型膜	961.45	1.77%		
合计			26,962.52	49.69%		

注：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3、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公司成为公司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原因大致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的原因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该公司是江苏省泗洪县政府引进的一家 BOPP 膜生产商, 产品品质可靠、地理位置距离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泗洪较近
2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价格较合适, 主要销售苯乙烯、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产品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1 年	行业知名企业、品质较好、供货稳定
4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013 年	大型化工企业, 供货稳定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大型化工企业, 供货稳定
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品质较好, 产线多, 交期较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的原因
7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上市公司，距发行人泗洪生产基地较近，品质满足产品要求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8	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进口PI膜的供应商，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9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品质有保障且供货稳定
10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	行业内认可品牌指定代理商，主要销售有机硅压敏胶、离型剂
11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	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且性价比较高
12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进口PI膜的供应商，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13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2016年	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且性价比较高
14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2015年	公司为中国石化与日本东丽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光学膜生产厂商，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15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2011年	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价格较合适
16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	供货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价格较合适、配合度较好
17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	供货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价格较合适
18	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	2011年	能提供与发行人产品匹配性较好的离型膜生产厂家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经对方确认的访谈记录；向供应商发放了补充调查问卷，就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情况、往来款项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对方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作时间短但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江苏丰远、平湖石化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具体交易情况；

2、对江苏丰远和平湖石化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背景，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3、对江苏丰远和平湖石化发放调查问卷，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产品的数量、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等情况；

4、将发行人与江苏丰远和平湖石化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住所为：泗洪县衡山北路东侧。经营范围包括：塑料薄膜、保护膜、功能膜研发、生产、销售；纸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丰远的股东为：朱延军认缴出资额 3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6.67%）、泗洪开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常州国润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 23.33%）。其中，泗洪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泗洪经济开发区膜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全资子公司。

江苏丰远控股股东为朱延军，其在成立江苏丰远之前，从事过 BOPP 原膜生产行业，对行业比较了解。2016 年初，泗洪政府出于招商引资的考虑，邀请朱

延军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丰远，考虑到自身的行业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发展的预期，再加上当地政府的支持，朱延军于 2016 年 4 月与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丰远。BOPP 原膜生产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行业，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短时间内即可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由于其地理位置离斯迪克江苏较近，产品品质也可以保证，斯迪克江苏自 2016 年起开始向其采购 BOPP 原膜。薄膜包装材料行业加工流程相对简单，加工周期较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超过 90%，对于上游原材料消耗量较大，因此公司对于江苏丰远采购量较大，其 2017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2、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亿元，住所为：平湖市独山港镇通港路 136 号。经营范围包括：丙烯酸（精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氮（压缩的）等化学品的生产，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等。

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从平湖石化采购原材料，当年其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原材料供应商。平湖石化是上市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作多年的原材料供应商。2014 年开始，由于卫星石化业务整合，发行人逐渐将采购业务转移至平湖石化。

3、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OPP 膜供应商，浙江卫星石化为发行人丙烯酸丁酯供应商，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均为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除江苏丰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膜主要供应商还有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江苏丰远的采购单价与同时期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除平湖石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酸丁酯主要供应商还有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平湖石化的采购单价与同时期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丰远、平湖石化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且迅速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

应商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供应商访谈纪要、补充调查问卷；
-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反馈问题 1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的内外销比例、外销模式，发行人产品进入境外市场是否需要取得或通过相应的认证、许可、备案、质量审查等，是否曾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说明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商品的明细，了解外销客户基本信息、外销商品金额及种类等信息；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品质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销产品需进行的认证、质量审查及出口涉及的报关和退税等手续的履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认证、有毒物质检查报告等资料；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产品进出口政策及相关产品的认证情况；

5、通过走访、视频访谈、问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外销客户的形式，了解发行人商品外销的金额、用途等情况；

6、走访税务等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并取

得上述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报告期的内外销比例、外销模式

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各类商品，在货物发给客户于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模式下，由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境外客户，公司以各类商品在实际报关离境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内外销情况如下：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45,331.57	84.07	112,202.21	90.21	87,508.12	92.21	74,290.85	90.97
外销	8,591.45	15.93	12,178.15	9.79	7,389.73	7.79	7,371.94	9.03
总计	53,923.02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81,662.79	100.00

2、发行人产品进入境外市场是否需要取得或通过相应的认证、许可、备案、质量审查等，是否曾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说明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产品进入境外市场是否需要取得或通过相应的认证、许可、备案、质量审查等，是否曾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中间产品，属于电子产品元器件中精密功能器件的材料。发行人产品多通过模切厂出口，部分薄膜包装材料由发行人直接出口，出口需要通过 RoHS（欧盟有毒有害物质禁用指令）检测和 REACH 检测，RoHS 检测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REACH 检测涉及的范围要宽得多，它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出口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将生产的各批次商品送至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过出口国主管机构的处罚。

(2) 说明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海关要求，履行商品出口涉及的报关、退税、检查等相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备案及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斯迪克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2727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 321796209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7121411033500000287）
太仓斯迪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1068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 322696168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7011213275500000424）
斯迪克江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7638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 321796064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8041717093600000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到过海关、税务等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出口国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反馈问题 13：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5 年 6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撤回阶段、撤回原因，对撤回所涉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发行人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方面不一致的地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的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首义薄膜总经理，了解与首义薄膜采用大额预付款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及相关各方设备抵债以及后续改以存货抵债相关的协议，并对有关各方进行了走访；
- 3、查阅了首义薄膜以 BOPP 粒子抵偿的发货单，斯迪克江苏 BOPP 粒子验

收单/入库单，首义薄膜加工完的 BOPP 原膜入库单，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委托加工费发票；首义薄膜用于抵债的 BOPP 原膜的验收单/入库单以及相关增值税发票；

4、对首义薄膜进行现场走访，确认斯迪克江苏与其之间的债权债务解决情况；

5、将本次申报文件与上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核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5 年 6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及对撤回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

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5 月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6 月申请撤回，撤回的阶段为初审会后、发审会前。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当时保荐机构对与供应商首义薄膜之间预付账款的偿还问题存在一定的疑虑，该预付账款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为稳定原材料货源及品质，与原材料供应商首义薄膜（非关联方）合作，以提前支付预付货款的形式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向首义薄膜支付预付款 7,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首义薄膜股东在 2014 年下半年受房地产业务影响，抽调了首义薄膜资金，导致首义薄膜暂时停产。截至 2014 年 11 月，首义薄膜尚欠斯迪克江苏 4,638 万元预付款暂时不能偿还。

为尽快收回该预付款，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协商，将首义薄膜向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阿特拉斯公司采购的拉膜线及分切机转让给斯迪克江苏，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首义薄膜向上述两家设备供应商合计支付设备预付款 4,509 万元，抵偿所欠斯迪克江苏债务，抵偿后首义薄膜尚欠发行人 129 万元。

2015 年 4 月，首义薄膜恢复生产。同时要求回购其已经转让给斯迪克江苏的进口设备。在政府及相关方的协调下，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签署了相关协议，将设备转让回首义薄膜，改以首义薄膜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抵债，截至 2015 年 5

月末，首义薄膜尚欠发行人预付款 1,028 万元。发行人及当时保荐机构对上述债务抵偿过程能否解释清楚有所疑虑，在审慎考虑后，决定撤回材料，待与首义薄膜之间的债务关系完全结清后再次申报材料。

材料撤回后，首义薄膜继续以原材料及产成品偿还欠斯迪克江苏预付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首义薄膜尚欠斯迪克江苏 28.73 万元，双方债权债务基本抵销完毕。2015 年 9 月到 12 月，斯迪克江苏又陆续向首义薄膜采购了 734.72 万元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债权债务余额为 0，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除。撤回材料后，发行人进行了一轮股权融资，因而延缓了再次申报的时间。

2、发行人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等方面不一致的地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	披露了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发行人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披露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共计 11 名股东，3 家全资子公司	披露了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共计 20 名股东，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	发行人新增 9 名股东：上海元藩、瑞通龙熙、天津福熙、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林秋璇；新设立 6 家子公司：斯迪克美国、斯迪克日本、斯迪克韩国、太仓斯迪克、谱玳新能源、太仓青山绿水；新设立 1 家二级控股公司启源绿能科技；新设立 1 家分公司斯迪克股份苏州济鸿分公司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新商投资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新商投资、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设立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金闯为实际控制人
	披露了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闯、施蓉为夫妻关系；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披露了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闯、施蓉为夫妻关系；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瑞通龙熙、天津福熙为同一自然人	因报告期调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根据最新股东情况对股东间关联关系进行了更新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张利群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披露了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员工人数、专业机构情况，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专业机构情况，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	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遂对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披露了公司产品分为精密保护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功能性涂层材料（细分为导电功能材料、绝缘功能材料、屏蔽功能材料及功能保护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	披露了公司产品分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细分为功能保护材料、精密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及标示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细分为光学级压敏胶制品、高性能压敏胶制品、导电材料、屏蔽材料和绝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	因公司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结构更加丰富，考虑到产品分类的合理性和便于理解性，发行人根据产品最终使用情况对产品类别进行了重新分类。
	披露了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公司对于买断式贸易类客户的销售统计在直销模式下	披露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本次披露将买断式的贸易类客户放在经销模式下
	披露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5 个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4 个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10 项专利，其中 33 项发明专利 37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披露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1 个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0 个土地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6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8 件、实用新型 472 件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情况而进行更新披露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披露了（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披露了（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三）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四）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	因报告期调整，对关联方进行了更新调整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其控股、参股企业；（四）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五）其他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因报告期调整，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调整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披露了公司现任董事 9 人，金闯、施蓉、郑志平、张恒、杨晓明、丁宁、俞雪华、梁国正、何曼；监事 3 人，陈锋、李珍、朱培华；高级管理人员 6 人，金闯、杨晓明、赵明国、王宏、张海东、雍代宾；其他核心人员 1 人，包静炎	披露了公司现任董事 9 人，金闯、施蓉、郑志平、金爱军、高红兵、张恒、赵蓓、龚菊明、赵增耀；监事 3 人，陈锋、陈静、张庆杰；高级管理人员 5 人，金爱军、杨比、李国英、吴江、袁文雄；其他核心人员 3 人，吴越、包静炎、梁豪。	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成员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变更而做出调整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披露了发行人拟募集 56,540.89 万元资金，用于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披露了发行人拟募集 41,118.51 万元资金，用于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行业发展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根据企业自身及行业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调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报告期调整，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前次申报撤回所涉及的斯迪克江苏对首义薄膜的预付账款相关事项已经整改完成，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 2、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报告期调整，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所致。

十三、反馈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凭证；
- 2、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 3、访谈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 4、走访并实地考察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 5、查询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关键字查询发行人是否有环保处罚的情况；
- 6、查询行业协会网站、环保局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涉及重污染行业；
-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的明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的监测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对比；
- 8、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及环境监测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商品,为其功能性器件提供内部胶粘、保护及其他附加功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29)中的橡胶和塑料制造业(291)中的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对照《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14种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太仓、泗洪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具体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321324-2017-600026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2020.07.26
2	斯迪克江苏	321324-2018-600014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2021.03.26
3	太仓斯迪克	太环字第 91320585MA1N4K25XJ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31

经核查,太仓斯迪克持有的编号为太环字第91320585MA1N4K25XJ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根据环境保护部网站于2018年2月7日公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

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对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所作的访谈,太仓斯迪克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的“塑料制品业292”(该行业类别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且属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因此太仓斯迪克在实施期限2020年之前可以不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 SGS United Kingdom Ltd.颁发的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N11/20451	用于电子电器产品的PET-PE保护膜,纸基、塑料膜粘胶带和石墨散热膜的开发和生产	2020.08.14
2	斯迪克江苏	CN14/21237	用于电子电器产品的PET-PE保护膜,纸基、塑料膜粘胶带和石墨散热膜的开发和生产	2020.05.28
3	太仓斯迪克	CN17/20588	用于电子产品的PET-PE保护膜,纸基粘胶带和塑料膜粘胶带的开发和生产	2020.05.16

经 SGS United Kingdom Ltd.认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

(3)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 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颁发的如下《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IECQ-H SGSCN 17.0026	用于电子和电子产品的PET-PE保护膜、纸基、塑料膜粘胶带和石墨散热膜的开发和生产	2019.09.14
2	斯迪克江苏	IECQ-H SGSCN 14.0046	用于电子和电子产品的聚酯聚乙烯保护膜、纸基、塑料膜粘胶带和石墨散热膜的开发和生产	2020.06.17
3	太仓斯迪克	IECQ-H SGSCN 17.0022	用于电子产品的PET-PE保护膜、纸基粘胶带和塑料膜粘胶带的开发和生产	2020.06.13

经 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认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

司建立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符合 IECQ QC 080000:2012 标准要求。

（4）募投项目

①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经核查，斯迪克江苏已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7 日，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洪环表复[2017]133 号《关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斯迪克江苏实施上述项目。

②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无须环保局进行审批或备案。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太仓和泗洪两大生产基地进行排水、大气和噪音的监测，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实地勘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4、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环保设备折旧	154.90	154.90	179.88	95.95
其他环保费用	136.92	181.29	139.91	127.7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合计	291.84	336.21	319.81	223.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水洗装置、净化塔、脱硫塔、水膜除尘池、水膜除尘麻湿塔、溶剂回收装置、精馏装置、废气焚烧装置、污水处理站等设施，上述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转，能够有效治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废气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垃圾清运、绿化、环境监测、检测等费用。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程适时增加环保相关投入和开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气、废水的情形，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治理，公司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4、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四、反馈问题 15：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两名董事离职，同年 10 月，一名高管离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人员的离职原因，说明上述变化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越在美国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其所在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吴越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2、查阅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 3、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 4、取得发行人核心及时人员吴越前就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相关人员的离职原因，说明上述变化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管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原董事张利群、丁宁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公司上述两名离职的董事均为外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的管理和经营，二人的离职对发行人业务没有不利影响。2016 年 6 月，韩民因其所在学校新规限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 11 名减至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名减至 6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减至 3 名。同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施蓉为董事。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赵明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赵明国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时，主要负责发行人生产设备改制和产品工艺改进等工作。赵明国离职后，其工作由发行人总经理金爱军接替。金爱军 1983

年至 2012 年历任南钢炼钢厂车间主任、技术员、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位，2012 年至 2015 年曾经任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战略发展部部长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管理经验丰富，自 2015 年加入发行人后，统筹发行人日常生产和设备的管理，凭借其多年的生产型企业管理经验，在发行人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金爱军接替赵明国的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变动中，发行人董事会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5 名未发生变化，调整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且前述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调整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施蓉；独立董事的主要变化系由于六年连任时间届满调整所致；发行人上述离任人数不超过原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变化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越在美国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其所在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吴越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越在斯迪克美国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越，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美国朔荣光电科技公司（Solarmer Energy Inc.）高级研究员、研发主管、技术总监、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 California organic semiconductors 总经理。吴越在加入发行人之前一直在美国从事太阳能电池等项目的研发，与发行人研发项目领域不同，细分技术也不相同。此外，吴越前就职单位 Solarmer Energy Inc.、California organic semiconductors 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明确了吴越在发行人从事的研发工作不涉及原单位的研发成果，且吴越并没有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等限制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越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人员变化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吴越未与其所在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吴越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问题 16：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 2017 年 12 月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174.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补缴款项的发生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税收滞纳金产生的原因；

2、检查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及滞纳金缴纳银行回单，复核发行人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所取得的各项退税和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纳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上述补缴款项的发生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按照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宿国税三税通[2017]9 号《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额补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4,319,263.84 元，并于同日全额缴纳税收滞纳金共计 1,725,736.24 元。

根据《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上述补交税款的原因如下：

“① 2013 年从泗洪开发区管委会取得专项财政补助 4,00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购置涂布生产线，企业将此款项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台账和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台账，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未作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规定，应调增 2013 年应

纳税所得额 2,203,216.48 元，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 3,800,000 元，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3,800,000 元，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3,800,000 元。

② 2013 年 7 月至 10 月，企业从中行泗洪营业部分次取得长期借款，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该笔贷款用于从日本、德国进口复合生产线、涂布生产线等设备。2013 年 8 月至 12 月就贷款利息列支财务费用 3,471,423.75 元，2014 年就贷款利息列支财务费用 7,718,521.15 元，2015 年就贷款利息列支财务费用 2,607,283.9 元。上述财务费用于 2013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37 条规定，上述利息应予以资本化，应调增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3,471,423.75 元，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 7,718,521.15 元，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2,607,283.9 元。”

对于补缴的所得税 4,319,263.84 元，根据补税所属的期间，分别计入了所得税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其中计入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570,000.00 元、计入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961,092.59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8,171.25 元。上述补交税款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没有影响，分别减少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 961,092.59 元、570,000.00 元，具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影响营业收入金额	-	-	-
影响净利润金额	-	-570,000.00	-961,092.59

2、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上述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的行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出入，因此造成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偷税、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征税行为。因此，税务主管部门仅对斯迪克江苏追征企业所得税并征收滞纳金，并未对斯迪克江苏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斯迪克江苏自 2014 年起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反馈问题 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补充说明所有租赁房屋的用途，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关联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补充说明租赁物业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主要房产进行现场勘验；
- 2、访谈太仓、泗洪、重庆等地的房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房产的处罚风险；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合同及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了解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 6、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注]	用途
1	斯迪克股份	锅炉房	400.00	22.83	存放锅炉
2		空压机房	200.00	8.34	存放压缩机
3		消防泵房	55.00	18.56	存放消防泵
4		胶水仓库（南）	270.00	16.49	存放胶水
5		胶水仓库（北）	525.00	24.78	
6	斯迪克江苏	门卫室	270.00	82.51	厂区保卫
7		14号厂房	5,083.58	279.50	员工食堂
8		15号厂房	5,083.58	279.50	堆放生产辅材
9	斯迪克重庆	斯迪克重庆1号厂房	12,545.00	1,939.40	仓储、办公

注：账面价值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

（1）上述1-5项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临时性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450.00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91.00万元，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拆除上表中第4项所列的“胶水仓库（南）”。发行人位于成熟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较为齐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来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上述建筑物，对锅炉房、空压机房、消防泵房，可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对胶水仓库，可通过租赁、使用厂区内其他仓库来解决仓储问题。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权属不存在争议，均为附属性建筑，建筑面积占比较低，账面价值较小，且发行人已提出相关替代方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第6项为斯迪克江苏建造的门卫室。针对该建筑物，泗洪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该建筑物面积较小，不会对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允许斯迪克江苏继续按现状使用该建筑物，不对斯迪克江苏进行处罚。鉴于上述门卫室权属不存在争议，为附属性建筑，建筑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泗洪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已对此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门卫室不会对斯迪克江苏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第7、8项为斯迪克江苏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0,167.16平方米。2016年7月，斯迪克江苏通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得挂牌转让的2幢厂房（上述第7、8项），并与出让方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展实业”）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厂房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斯迪克江苏正在与苏展实业协商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苏展实业针对上述厂房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对上述厂房的权属属于斯迪克江苏无异议，并承诺将提供一切必要协助配合斯迪克江苏完成前述两幢厂房的过户手续。泗洪县国土资源局、泗洪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斯迪克江苏公开竞得的原属苏展实业所有的两幢厂房，斯迪克江苏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无违法行为，并同意斯迪克江苏在取得权属证书前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购买所得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斯迪克江苏购买的上述两幢厂房权属清晰，其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根据斯迪克重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斯迪克重庆1号厂房（上述第9项）于2017年下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会计上将其暂估入账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重庆1号厂房已经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永）环准[2018]075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斯迪克重庆承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尽快办理该厂房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斯迪克重庆取得上述厂房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财产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补充说明所有租赁房屋的用途，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补充说明租赁物业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1）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月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地址
1	东莞市天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260,668 元 (2017.05.01-2020.04.30); 268,735.23 元 (2020.05.01-2022.04.30)	13,367.61 平方米	2017.04.01- 2022.03.31	东莞市塘厦田心科苑城工业区四黎南路29号厂房1栋5层、宿舍一栋6层
2	V Property Group LLC	斯迪克美国	6,750 美元	5000 平方英尺	2016.07.16- 2021.12.31	3000 -3500Kenneth St., Santa Clara, CA 95054
3	LEE JIN SOOK	斯迪克韩国	2,000,000 韩 元	105.52 平方米	2018.07.13- 2020.07.13	Digital Empire B 1104, #383, Simin-daero, Dongan-gu, Anyang -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4	河口化学株式会社	斯迪克日本	173,000 日元	72.86 平方米	2018.02.15- 2020.02.14	144-0051 东京都大田区西蒲田6丁目2-12

（2）租赁房屋用途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商品的简单切分及日常存放；宿舍则为员工住宿所用。斯迪克美国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美国子公司研发及销售人员的办公用地；韩国和日本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销售人员的办公用地。

（3）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斯迪克日本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①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 出租方出租给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的房屋的租金，是在本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美国、韩国、日本等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美国、斯迪克韩国、斯迪克日本租赁房屋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租赁的房屋租金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租赁房屋备案情况

根据美国、韩国、日本等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斯迪克美国、斯迪克韩国、

斯迪克日本租赁房屋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尚未为其租赁的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发行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尚未为其租赁的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尚未为其租赁的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租金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尚未为其租赁的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反馈问题 1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是否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质要求及公司相关审批、流程的办理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证书及备案登记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员工了解其工作情况并取得特殊工种从事相关工作

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4、查询行业协会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要求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

5、实地走访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了解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出营业范围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备案登记，并定期进行相关业务资质的审核、更新等事项。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质及备案证书	审批主体	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
斯迪克股份 [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827275）	江苏宿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定期备案登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217962096）	宿迁海关	定期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1712141103350000028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定期备案登记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1324-2017-600026），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太仓斯迪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810689）	江苏太仓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定期备案登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226961683）	太仓海关	定期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17011213275500000424）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定期备案登记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太环字第91320585MA1N4K25XJ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为废水（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有效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斯迪克江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宿迁对外	定期备案登记

公司名称	资质及备案证书	审批主体	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
	表》（01376389）	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7960640）	宿迁海关	定期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4171709360000000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定期备案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 WH安许证字[N0009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324-2018-600014）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音；有效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

注：2018年10月，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普通货物运输”，发行人正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资质情况如下：

工种	资质证书	否是取得
锅炉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是
叉车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是
驾驶员	机动车驾驶证	是
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十八、反馈问题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保密协议、确认函；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学历/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与原单位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金闯	董事长	高中/高级经济师	-	否
吴越	斯迪克美国技术研发总监	博士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开发，其中叠层有机光伏电池器件开发是重点；主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研发中心组织规划工作	否
张庆杰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硕士/工程师	负责多功能涂布机、特种胶粘带和表面涂层的开发工作	否
梁豪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本科	主要从事胶带、胶粘剂合成的开发工作	否
包静炎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本科/工程师	负责硅胶保护膜的工艺与应用，并优化配方，配合业务进行保护膜的功能化改造工作	否
陈静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大专/工程师	主要负责硅胶系列涂布工艺、保护膜涂布工艺技术的项目开发及管理工作；	否

金闯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就任金闯、施蓉控制的太仓天意的总经理，太仓

天意未与金闯签订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且太仓天意已于 2012 年注销。梁豪、包静炎、陈静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过，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张庆杰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未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吴越在加入发行人之前一直在美国从事太阳能电池等项目的研发，与发行人研发项目领域不同，细分技术也不相同。此外，吴越前就职单位 Solarmer Energy Inc.、California organic semiconductors 出具确认函，明确了吴越在发行人从事的研发工作不涉及原单位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其他单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技术或专利权利归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制度层面上，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力度，降低知识产权方面的风险，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① 成立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领导成员由董事长、总经理、技术研发部、证券法务部等负责人组成，并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日常事务；② 明确员工职务智力成果与个人非职务智力成果的界限。对于员工非职务发明创作先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审查并出具《个人智力劳动成果确认书》后，再由员工申请知识产权注册，预防与员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③ 建立知识产权保密机制，对涉密人员采取建档管理、离职审核制度。公司商业秘密限于涉密人员接触。如涉密员工离职时，须将其从事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等交回并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④ 确立了公司遭受知识产权侵权时的识别和应对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任何机构和个人，发现侵权或者侵权的可能，应采取积极措施配合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在政府职能部门或专业律师的指导

下解决问题。

（2）及时申请各类知识产权注册登记，依法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合作，在科研工作中，一旦发现有可以申请注册登记的科技成果，立即申请注册登记，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 640 项专利。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确保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为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确保企业人员稳定，发行人为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核心技术人员吴越自 2015 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研发中心组织规划工作。核心技术人员梁豪、陈静、包静炎 2007 年加入公司，为发行人独立培养的技术研发人员。张庆杰 2010 年加入公司，入职时间均超过 8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89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仅有 1 人离职，发行人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员工流动性不大，较为稳定。

（4）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与核心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和《保密协议》，前述协议均约定了核心人员的保密义务，明确了核心人员的保密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较为完善，能够合理避免因人员流动导致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较为完善，能够合理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十九、反馈问题 2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证明；
-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凭证；
- 4、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说明；
- 5、查阅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

（1）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设立后及时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与 住房公积金	时间	期末员工总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社会保险	2015.12.31	768	739	29
	2016.12.31	817	797	20
	2017.12.31	900	866	34
	2018.06.30	932	864	68
住房公积金	2015.12.31	768	754	14
	2016.12.31	817	804	13
	2017.12.31	900	883	17
	2018.06.30	932	877	55

注 1：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非全年平均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29 名，具体原因为：1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4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3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2 名员工因当月申请离职自愿放弃缴纳。1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保事项。（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14 名，具体原因为：12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3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2 名员工当月申请离职，自愿放弃缴纳，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20 名，具体原因为：1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7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6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2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6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保事项。（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13 名，具体原因为：1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6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1 名员工当月申请离职，自愿放弃缴纳，1 名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6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34 名，具体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0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7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5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10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缴纳。（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17 名，具体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4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退休返聘员工及 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0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68 名，具体原因为：50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3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6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4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缴纳。

（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55 名，具体原因为：49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6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2）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同制（含劳务合同）员工人数（人）	932	900	817	768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6	8	0	0
总用工人数（人）	938	908	817	768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0.64%	0.88%	0.00%	0.00%

注：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非全年平均数。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由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报酬。

根据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6名劳务派遣人员中,1人缴纳社保,1人为泗洪县五里江农场人员,社保由当地政府缴纳;其余4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6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比例

(1) 斯迪克股份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539,744.22	1,748,631.74	1,258,660.00	1,530,593.00
		缴纳比例	19%	19%	19%	20%
	个人	缴纳金额	648,119.76	735,988.00	520,506.00	612,237.20
		缴纳比例	8%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3,781.12	88,783.67	147,258.00	229,589.00
		缴纳比例	0.9%	0.9%	2%	3%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41,068.88	49,609.38	65,064.75	114,814.00
		缴纳比例	0.5%	0.5%	1%	1.5%
	个人	缴纳金额	41,005.01	46,535.43	32,547.69	38,284.33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593,858.01	681,762.95	520,506.00	612,237.20
		缴纳比例	7%+5元	7%+5元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177,897.90	201,695.12	130,126.50	153,059.30
		缴纳比例	2%+5元	2%+5元	2%	2%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43,404.16	47,858.61	32,547.69	51,219.53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缴纳比

例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共有 2 名员工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上海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3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10%，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1%，南京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9%，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有 26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1.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5%；有 4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上海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3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9.5%，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1%，南京地区 3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9%，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股份有 25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太仓地区 24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苏州园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保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3%，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3%，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有 7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深圳缴纳社会保险，上海地区 3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9.5%，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1%；南京地区 3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9%，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深圳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45%。

(2)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97,643.95	149,025.24	126,570.60	102,013.86
		缴纳比例	13%	13%	13%	13%
	个人	缴纳金额	60,051.60	91,707.84	77,889.60	62,777.76
		缴纳比例	8%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4,685.39	10,750.73	9,386.35	8,234.45
		缴纳比例	0.63%	0.9%	0.9%	1%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769.70	5,732.58	5,530.60	7,847.22
		缴纳比例	0.5%	0.5%	0.5%	1%
	个人	缴纳金额	1,521.34	2,292.70	2,344.12	3,924.36
		缴纳比例	0.2%	0.2%	0.2%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5,203.14	25,586.07	20,544.24	14,898.17
		缴纳比例	1.6%	1.6%	1.8%	1.8%
	个人	缴纳金额	4,765.28	7,267.69	5,708.58	4,139.03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5,214.31	5,813.6	4,477.68	317.86
		缴纳比例	0.7%	0.7%	0.46%	0.46%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生育保险自 2015 年 12 月份开始缴纳，之前按照当地规定无需缴纳。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共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2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9%，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共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2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共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3%，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2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9%，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45%。

(3) 斯迪克股份江苏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33,070.00	1,410,930.50	2,376,936.00	2,151,141.00
		缴纳比例	19%	19%	19%	20%
	个人	缴纳金额	140,240.00	594,076.00	973,440.00	861,793.92
		缴纳比例	8%	8%	8%	8%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5,939	67,759.65	112,219.20	110,003.32
		缴纳比例	0.9%	0.9%	0.9%	1%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8,855.00	60,408.25	136,692.00	165,021.32
		缴纳比例	0.5%	0.5%	1%	1.5%
	个人	缴纳金额	8,855.00	37,644.25	61,848.00	55,018.00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26,920.00	539,684.5	885,414.00	786,740.27
		缴纳比例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个人	缴纳金额	38,370.00	165,042.00	271,254.00	241,497.22
		缴纳比例	2%+5元	2%+5元	2%+5元	2%+5元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8,855.00	37,644.25	61,848.00	55,018.00
		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经核查，斯迪克江苏 2016 年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9%，个人缴纳 2%+10 元/月；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5%。

(4)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80,631.30	106,072.00	122,680.00
		缴纳比例	-	19%	19%	20%
	个人	缴纳金额	-	33,950.00	43,578.00	64,408.56
		缴纳比例	-	8%	8%	8%
工企	缴纳金额	-	6,242.70	10,894.50	12,268.00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工伤保险	业	缴纳比例	-	1.2%	2%	2%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2,840.75	6,176.61	9,202.56
		缴纳比例	-	0.5%	1%	1.5%
	个人	缴纳金额	-	2,122.23	2,724.97	3,068.56
		缴纳比例	-	0.5%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33,950.00	43,578.00	49,072.00
		缴纳比例	-	8%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	8,487.50	10,894.50	1,2268.00+2,560.00 (大病保险)
		缴纳比例	-	2%	2%	2%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2,122.23	2,724.97	4,059.40
		缴纳比例	-	0.5%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2018年1-6月，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无在职员工。

(5) 斯迪克重庆

报告期内，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65,311.00	116,182.20	120,906.10	127,255.60
		缴纳比例	19%	19%	19%	20%
	个人	缴纳金额	27,499.20	48,918.80	49,925.28	50,902.24
		缴纳比例	8%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781.14	6,797.60	5,087.28	5,112.20
		缴纳比例	1.1%	1.1%	0.8%	0.8%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718.70	3,058.25	4,318.82	7,753.55
		缴纳比例	0.5%	0.5%	0.5%	1%
	个人	缴纳金额	1,617.60	2,889.69	3,740.60	5,065.55
		缴纳比例	0.5%	0.5%	0.5%	1%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4,374.00	56,795.54	57,520.12	59,478.17
		缴纳比例	10%	10%	9%	9.5%
	个人	缴纳金额	5,666.10	11,692.59	13,530.94	13,445.46
		缴纳比例	1.5%+5元/人	1.5%+5元/人	2%+5元/人	2%+4元/人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1,926.78	3,150.37	3,381.80
		缴纳比例	-	-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2017年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将重庆市列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6) 太仓斯迪克

报告期内，太仓斯迪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09,992.00	1,146,693.00	-	-
		缴纳比例	19%	19%	-	-
	个人	缴纳金额	298,944.00	482,818.00	-	-
		缴纳比例	8%	8%	-	-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6,665.60	80,279.70	-	-
		缴纳比例	0.8%	1.2%	-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8,684.00	35,086.80	-	-
		缴纳比例	0.5%	0.5%	-	-
	个人	缴纳金额	18,684.00	30,178.60	-	-
		缴纳比例	0.5%	0.5%	-	-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98,944.00	482,818.00	-	-
		缴纳比例	8%	8%	-	-
	个人	缴纳金额	74,736.00	120,705.00	-	-
		缴纳比例	2%	2%	-	-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9,894.40	30,178.60	-	-
		缴纳比例	0.8%	0.5%	-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太仓斯迪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起开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太仓斯迪克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仓斯迪克有 2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昆山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8%，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5%，苏州园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9%；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3%，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5%；有 7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缴纳社会保险，上海地区 6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3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9.5%，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1%；深圳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2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太仓斯迪克有 3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昆山地区 2 名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8%，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8%，苏州园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3%，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3%，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8%；有 9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缴纳，其中上海地区 7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9.5%，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1%；深圳地区 2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45%。

(7) 谱玳新能源

报告期内，谱玳新能源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779.32	1,311.00	-	-
		缴纳比例	19%	19%	-	-
	个人	缴纳金额	1,170.24	552.00	-	-
		缴纳比例	8%	8%	-	-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06.46	82.80	-	-
		缴纳比例	1.6%	1.2%	-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3.14	34.50	-	-
		缴纳比例	0.5%	0.5%	-	-
	个人	缴纳金额	73.14	34.50	-	-
		缴纳比例	0.5%	0.5%	-	-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170.24	552.00	-	-
		缴纳比例	8%	8%	-	-
	个人	缴纳金额	372.56	218.00	-	-
		缴纳比例	2%	2%	-	-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17.03	34.50	-	-
		缴纳比例	0.8%	0.5%	-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
		缴纳比例	-	-	-	-

注：谱玳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2月，自2017年1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谱玳新能源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谱玳新能源有1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9%，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1.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8%，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0.5%。

截至2018年6月30日，谱玳新能源有1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9%，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8%，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0.8%。

3、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比例

（1）斯迪克股份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企业	缴纳金额	382,287.00	434,626.00	949,184.00	894,466.00
	缴纳比例	7%	8%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382,287.00	434,626.00	949,184.00	894,466.00
	缴纳比例	7%	8%	8%	8%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斯迪克股份有2名员工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南京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的1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7%，个人缴纳7%，南京地区1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

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有 26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有 4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缴纳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 1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7%，个人缴纳 7%，南京地区 3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股份有 25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均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有 7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深圳缴纳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的 3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7%，个人缴纳 7%，南京和深圳地区的 4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2）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企业	缴纳金额	34,460.00	59,249.00	38,826.00	36,399.00
	缴纳比例	5%	5%	5%	5%
个人	缴纳金额	34,460.00	59,249.00	38,826.00	36,399.00
	缴纳比例	5%	5%	5%	5%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

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公司缴纳 5%, 个人缴纳 5%。

(3) 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 斯迪克江苏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企 业	缴纳金额	57,624.00	172,256.00	290,472.00	267,232.00
	缴纳比例	7%	7%	7%	7%
个 人	缴纳金额	57,624.00	172,256.00	290,472.00	267,232.00
	缴纳比例	7%	7%	7%	7%

经核查, 斯迪克江苏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 具体如下:

2016 年, 斯迪克江苏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在南京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4)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报告期内, 斯迪克太仓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企 业	缴纳金额	-	52,070.00	46,902.00	51,682.00
	缴纳比例	-	8%	8%	8%
个 人	缴纳金额	-	52,070.00	46,902.00	51,682.00
	缴纳比例	-	8%	8%	8%

(5) 斯迪克重庆

报告期内, 斯迪克重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企业	缴纳金额	12,240.00	21,840.00	24,240.00	19,276.00
	缴纳比例	8%	8%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12,240.00	21,840.00	24,240.00	19,276.00
	缴纳比例	8%	8%	8%	8%

(6) 太仓斯迪克

报告期内, 太仓斯迪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企业	缴纳金额	532,236.00	1,015,838.00	-	-
	缴纳比例	8%	8%	-	-
个人	缴纳金额	532,236.00	1,015,838.00	-	-
	缴纳比例	8%	8%	-	-

经核查, 太仓斯迪克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 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斯迪克共有 2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均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太仓斯迪克共有 7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上海地区 6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7%, 个人缴纳 7%, 深圳地区 1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8 年 6 月, 太仓斯迪克共有 3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别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均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太仓斯迪克共有 9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上海地区 7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7%, 个人缴纳 7%, 深圳地区 2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7) 谱玳新能源

报告期内，谱玳新能源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企业	缴纳金额	1,104.00	368.00	-	-
	缴纳比例	8%	8%	-	-
个人	缴纳金额	1,104.00	368.00	-	-
	缴纳比例	8%	8%	-	-

注：谱玳新能源自2017年11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谱玳新能源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谱玳新能源有1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8%。

截至2018年6月30日，谱玳新能源共有1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8%。

4、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起始月份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开户日期	住房公积金开户日期
发行人	2007年11月	2007年11月
发行人苏州济鸿分公司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2010年12月	2011年11月
斯迪克江苏	2010年6月	2011年3月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斯迪克重庆	2012年7月	2012年6月
太仓斯迪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太仓青山绿水	未开户	未开户
启源绿能科技	未开户	未开户
谱玳新能源	未开户	未开户

报告期内, 太仓青山绿水、启源绿能科技无在职员工, 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谱玳新能源未办理相关开户事宜, 委托第三方为在职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4家境外子公司斯迪克国际、斯迪克美国、斯迪克日本、斯迪克韩国, 不涉及境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 故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事宜。

5、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如需补缴, 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

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而需补缴的金额测算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 会 保 险	未缴纳人数	2	2	—	2
	补缴金额(万元)	2.44	4.04	—	3.72
住 房 公 积 金	未缴纳人数	3	2	1	4
	补缴金额(万元)	1.05	1.16	0.53	2.13
合 计		3.49	5.20	0.53	5.85

注: 补缴金额=上年平均工资*五险一金缴纳比例*未缴纳人数

(2) 上述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补缴金额	3.49	5.20	0.53	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56	6,315.26	5,582.31	3,085.75
占比	-0.76%	0.08%	0.01%	0.19%

2015年度至2018年6月, 若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 由此产生的补缴金额分别为5.85万元、0.53万元、5.20万元和3.49万元, 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 对业绩影响较小。

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出具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反馈问题 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薪酬福利制度及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明细账、工资发放凭据；
- 2、通过当地统计局查询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 3、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① 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89	9.55%	73	8.11%	52	6.36%	47	6.12%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533	57.19%	513	57.00%	473	57.89%	439	57.16%

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3	7.83%	79	8.78%	62	7.59%	59	7.68%
销售人员	89	9.55%	83	9.22%	85	10.40%	94	12.24%
其他人员	148	15.88%	152	16.89%	145	17.75%	129	16.80%
合计	932	100.00%	900	100.00%	817	100.00%	768	100.00%

2015年至2018年6月，公司各类岗位人员人数大部分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新设子公司在早期引进的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加。

② 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 历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博士	3	2	2	2
硕士	30	29	22	18
本科	93	89	81	90
大专及以下	806	780	712	658
合 计	932	900	817	768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09.51	128,914.26	97,864.13	84,881.32
员工人数（人）	932	900	817	768
人均产值（万元）	59.88	143.24	119.78	110.5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8年1月至6月较2017年人均产值较低系为发行人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半年。综上，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较为适应。

2、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员工薪酬结构及薪酬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短期薪酬	4,800.40	9,115.55	6,794.56	6,364.9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4.69	8,068.16	5,885.98	5,555.22
职工福利费	168.32	538.87	495.01	379.58
社会保险费	129.52	227.27	197.26	202.17
住房公积金	100.86	178.04	136.19	127.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01	103.21	80.12	10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35	0.05	419.48	446.36
基本养老保险	278.85	477.13	395.81	402.56
失业保险费	7.50	15.99	23.67	43.80
三、辞退福利	3.06	31.79	16.65	10.93
合计	5,089.80	9,147.38	7,230.69	6,822.2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人员薪酬总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

(2) 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以及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比较情况

① 平均薪酬、各等级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A.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各等级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层	32.71	21.55%	53.81	40.87%	38.20	11.41%	34.29
中层	8.65	18.91%	14.56	31.86%	11.04	7.96%	10.23
基层	3.37	-1.66%	6.85	13.22%	6.05	11.69%	5.41
平均薪酬	4.67	7.00%	8.73	20.59%	7.24	8.60%	6.67

注：2018年1-6月增长率系按照2018年1-6月平均薪酬年化后计算的增长率

2017年度发行人高层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2016年度增长40.87%、中层人员

增幅为 31.8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聘请了财务总监、销售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特别助理等高层管理人员，同时 2017 年度发行人部分高层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基层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 2017 年度下降 1.66%，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为业务淡季，订单相对减少，生产人员工资下降所致。

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人员	8.97	16.66	13.93	12.89
研发人员	8.15	13.08	9.31	8.83
销售人员	9.60	16.34	11.46	9.08
生产与工程技术人员	3.07	6.47	5.71	5.30
其他人员	3.00	5.60	5.07	4.89
平均薪酬	4.67	8.73	7.24	6.67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各类岗位人员平均薪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

② 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平均年收入水平与其所在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斯迪克股份	8.46	9.82	8.66
斯迪克太仓	9.91	—	—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1]	8.74	7.99	7.23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1]	5.11	—	—
斯迪克泗洪	6.07	5.43	4.91
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	4.04	3.99	3.90
斯迪克重庆	6.10	5.32	4.85
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3]	5.04	4.73	4.42
斯迪克东莞	8.73	8.32	6.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4]	6.14	5.75	5.31

注：1、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州市统计局 2016 年度、2015 年度未披露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数据来源：宿迁市统计局；3、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局；4、数据来源：东莞市统计局，未披露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平均年收入略低于苏州市总体水平，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平均工资的统计口径为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通常相对高于私营单位，发行人作为民营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员工平均年收入略低。

发行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工资下降，主要原因系斯迪克股份 2017 年增加生产规模，生产人员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降。

③ 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得新	11.89	10.74	8.06
激智科技	7.82	7.67	5.88
新纶科技	7.94	7.85	7.54
晶华新材	7.47	8.75	7.97
同行业平均	8.78	8.75	7.36
发行人	8.73	7.24	6.67

注：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除略低于康得新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及同类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
- 3、查阅独立董事赵蓓的身份证明、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 4、查阅独立董事赵蓓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
- 5、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确认赵蓓无违法违规相关记录；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有以下重大事项变更：

1、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物运输”，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变更

因独立董事何曼任期届满，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蓓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蓓，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1992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化学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期间赴南开大学做访问学者1年。1995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2006年获有机化学博士学位。赵蓓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219469）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蓓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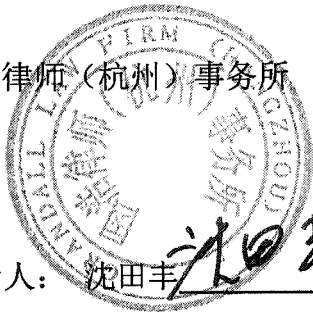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10月1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伟民

高佳力